

#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 會議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

109.01.13

# 簡報 大綱

- 壹、計畫緣起
- 貳、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參、辦理經過
- 肆、現況分析
- 伍、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陸、總量
- 柒、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捌、討論議題回應處理意見

# 壹、計畫緣起

- **法令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其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分區檢討作業。
- **分區檢討執行原則:**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檢討原則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手冊。
- **處理原則:**以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 貳、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調整成果	筆數	面積(公頃)
調入特定農業區	2,238	2,091
調入一般農業區	27,877	3,458

案件名稱	區別	筆數	面積(公頃)	案件名稱	區別	筆數	面積(公頃)
1. 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柳營區	256	179.0292	2. 一般農業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柳營區	81	72.527914
	白河區	109	179.2634		白河區	7	2.0114
	後壁區	179	418.632867		後壁區	26	4.417037
	麻豆區	178	46.496		官田區	3	0.7207
	官田區	54	50.0129		山上區	3	0.490523
	六甲區	187	112.7436		善化區	16	2.4124
	佳里區	45	56.4797		新化區	1	0.0552
	西港區	72	77.5651		新市區	4	1.4842
	山上區	30	39.55428	總計8區	141	84.119374	
	善化區	336	338.069789	案件名稱	區別	筆數	面積(公頃)
	新化區	236	236.3892	3. 山坡地保育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官田區	2	0.0877
	新市區	157	171.9252		山上區	2	0.0164
	仁德區	211	47.6125		新化區	3	0.4563
	歸仁區	28	28.418		總計3區	7	0.5604
	楠西區	12	24.7866				
總計15區	2,090	2,006.978336					

# 參、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案件名稱	區別	筆數	面積(公頃)	案件名稱	區別	筆數	面積(公頃)
4.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新營區	54	9.9247	5. 特定專用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七股區	162	109.221014
	鹽水區	1447	227.240258		新市區	1	0.0107
	柳營區	71	15.1708		總計2區	163	109.231714
	白河區	84	12.3663				
	後壁區	221	29.57078				
	麻豆區	729	67.0208	案件名稱	區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官田區	713	151.0499	6. 山坡地保育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新化區	65	24.7044
	佳里區	670	66.226007		玉井區	36	13.5107
	西港區	579	77.70643		楠西區	5	3.148
	七股區	5039	542.779446		總計2區	106	41.3631
	將軍區	4615	580.517207				
	學甲區	1915	245.7509				
	北門區	1779	239.1649				
	安定區	5307	554.369852				
	善化區	1264	99.026936				
	新化區	820	92.079405				
	新市區	1635	148.0116				
	仁德區	437	117.606936				
	歸仁區	184	21.4919				
	關廟區	45	10.4687				
總計20區	27,608	3,307.543757					

# 參、辦理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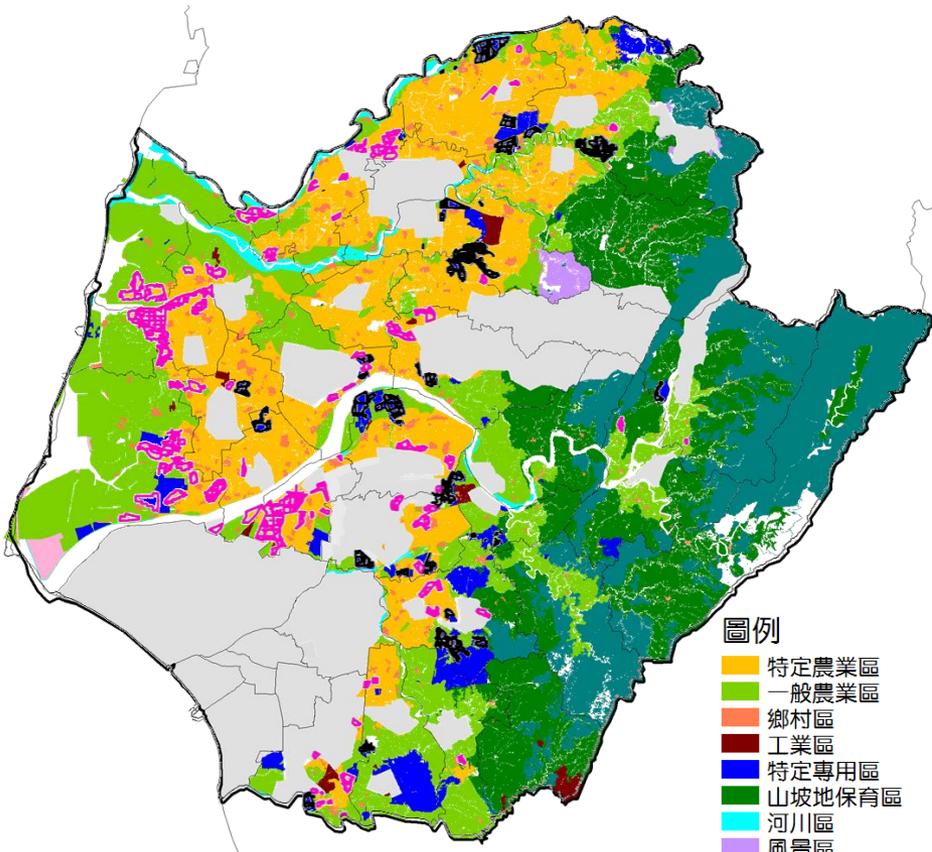
日期	執行情況
107年3月21日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07年5月29日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07年9月11日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107年9月27日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
107年10月1日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
107年10月4日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
107年10月15日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
108年7月15日	召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年8月21日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08年10月3日	召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年10月7日	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
108年10月23日	召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年10月29日	報內政部審核

# 肆、現況分析 非都市土地概況(佔陸域面積76%)

##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特定農業區為主(24%)，其次為一般農業區(24%)。鄉村區分布474處共3,873公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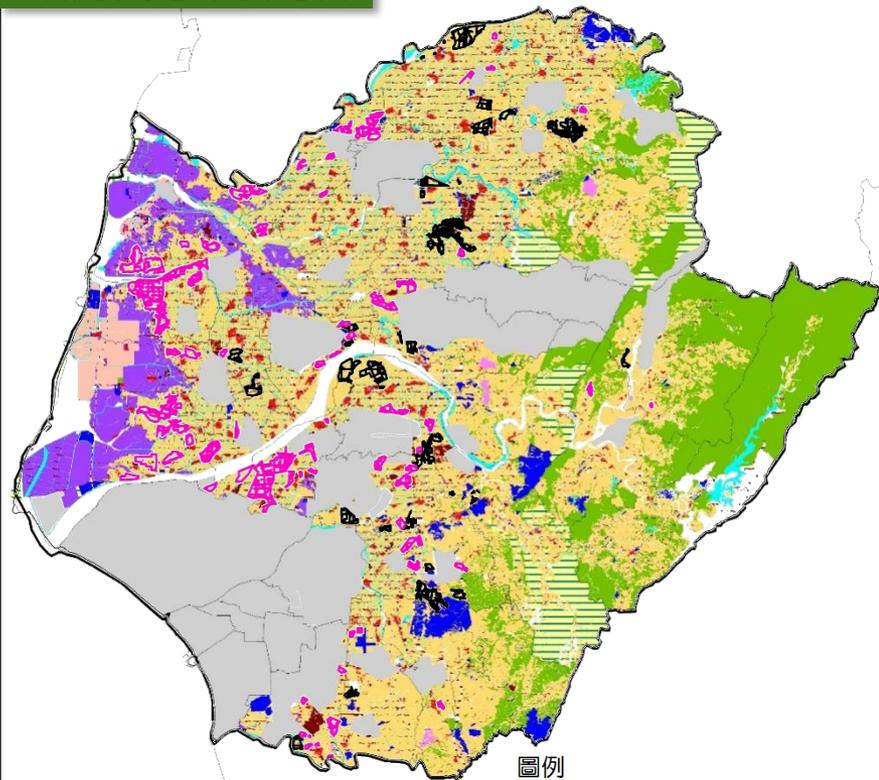
非都使用分區示意圖



- 調為一般農區位  
 調為特定農區位

6

非都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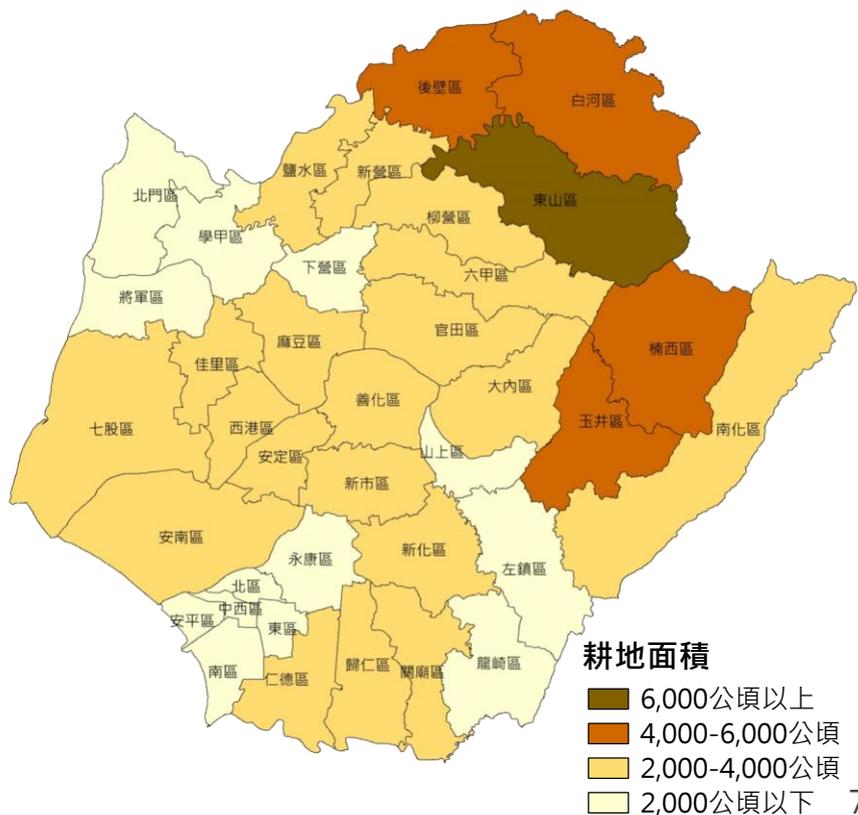
- 調為一般農區位  
 調為特定農區位

- 圖例
- |        |           |
|--------|-----------|
| 甲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 乙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 丙種建築用地 | 遊憩用地      |
| 丁種建築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 農牧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 林業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 養殖用地   | 墳墓用地      |
| 鹽業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 都市計畫區     |
| 窯業用地   | 未登錄地或暫未編定 |

# 肆、現況分析

## ■ 農業發展概況

- 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農業產值約289億元，占一級產業50.66%)。
- 耕地面積集中於東山、白河、後壁、楠西及玉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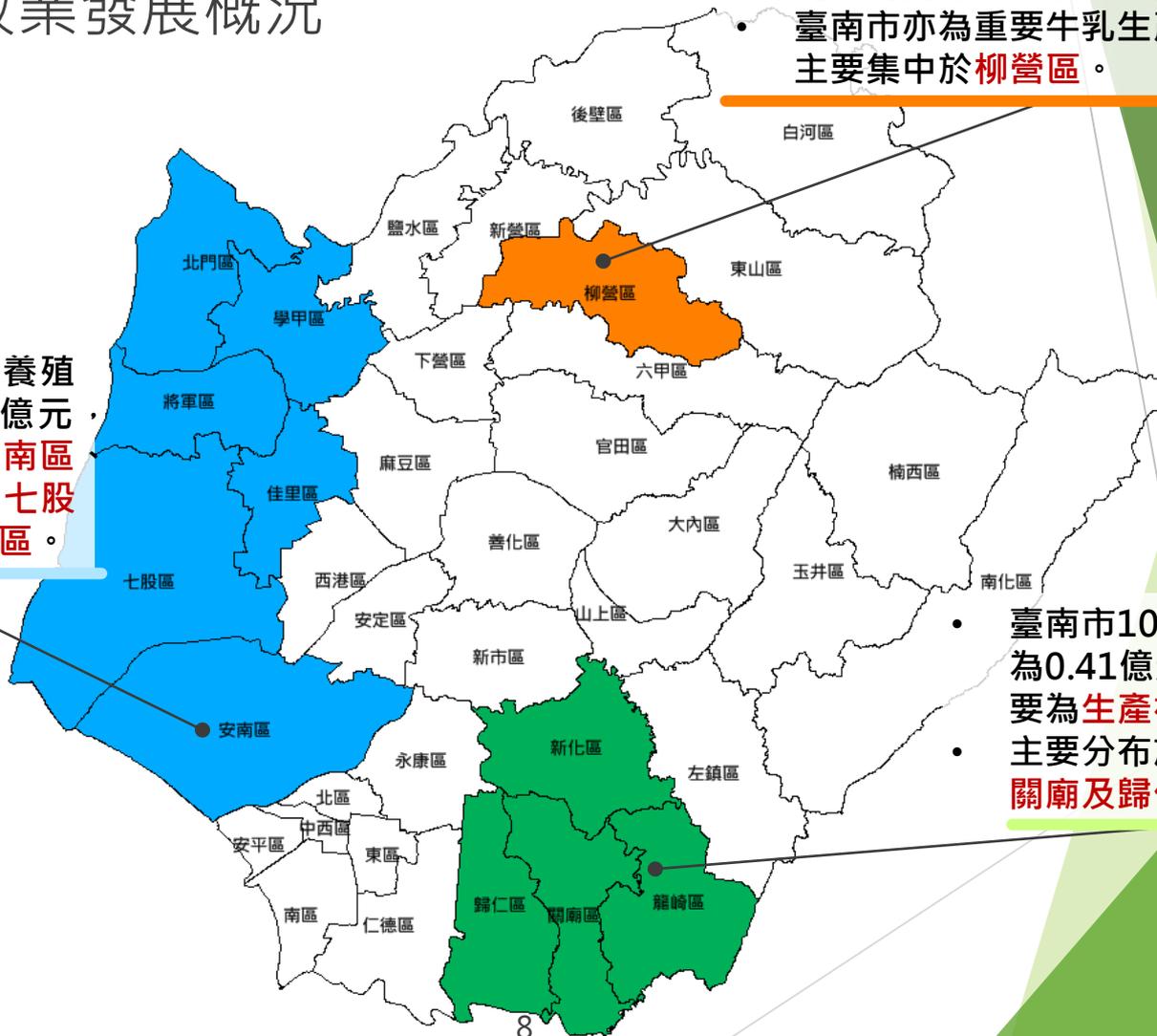


作物類別	主要作物	主要生產區
農產作物	稻米	後壁區、柳營區及白河區
雜糧作物	硬質(飼料)玉米	鹽水區、下營區、新營區及學甲區
	食用玉米	安南區、新市區及西港區
	大豆	善化區
特用作物	製糖甘蔗	善化區
	生食甘蔗	白河區及安定區
蔬菜作物	竹筍	南化區、白河區及新化區
	蘆筍	安定區及西港區
	西瓜	歸仁區、安定區及麻豆區
果品作物	芒果	玉井區、楠西區
	香蕉	白河區及南化區
	鳳梨	關廟區
	柑橘類作物	東山區及麻豆區
花卉	蘭花	後壁區

# 肆、現況分析

## ■ 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 臺南市106年內陸養殖漁業產值約87.07億元，漁業主要分布於安南區、佳里區、學甲區、七股區、北門區、將軍區。



- 臺南市106年牧業產值約199.23億元，為南部區域牧業重要生產地區。
- 臺南市亦為重要牛乳生產縣市之一，主要集中於柳營區。

- 臺南市106年林業產值約為0.41億元。林業土地主要為生產林木使用。
- 主要分布於龍崎、新化、關廟及歸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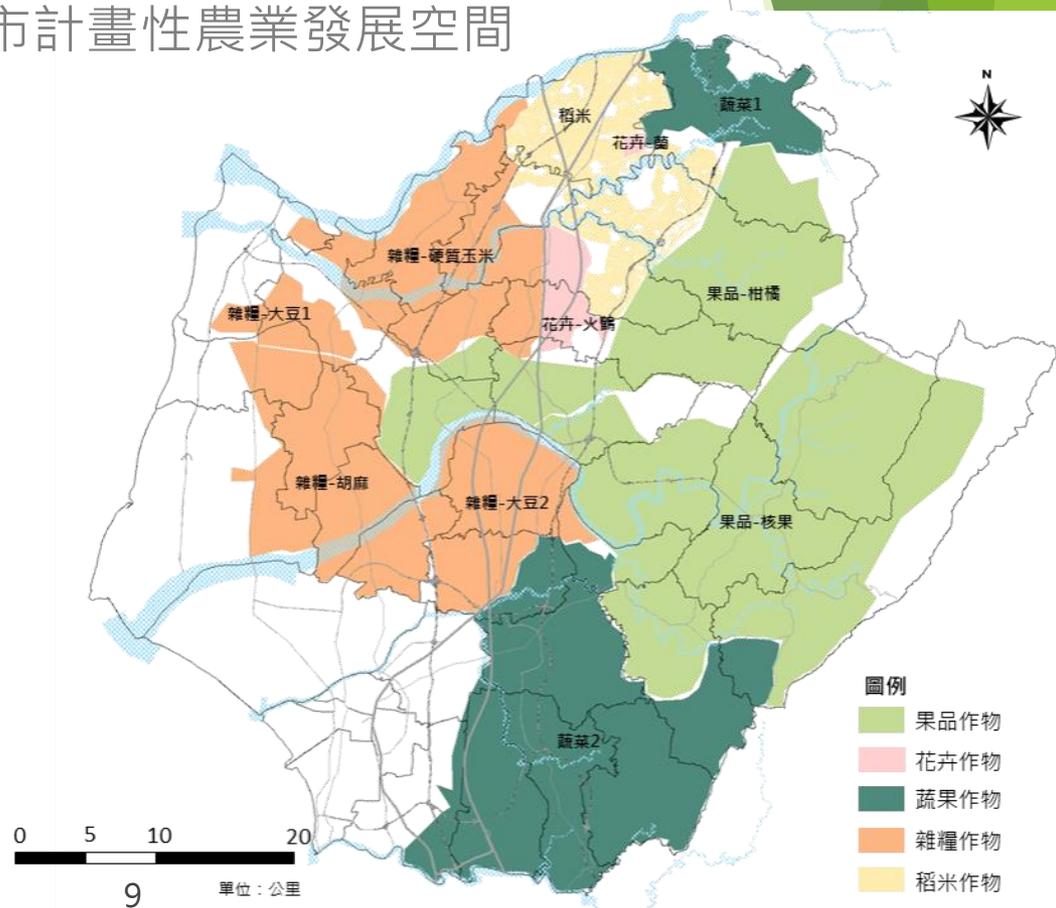
# 肆、現況分析

## ■ 農產業空間分區之佈建策略

-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 建立主動性、長期性的臺南市計畫性農業發展空間

## ■ 發展區位

- 雜糧作物4區
- 蔬菜作物2區
- 果品作物2區
- 花卉作物2區
- 稻米作物1區



# 肆、現況分析

## ■ 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落實永續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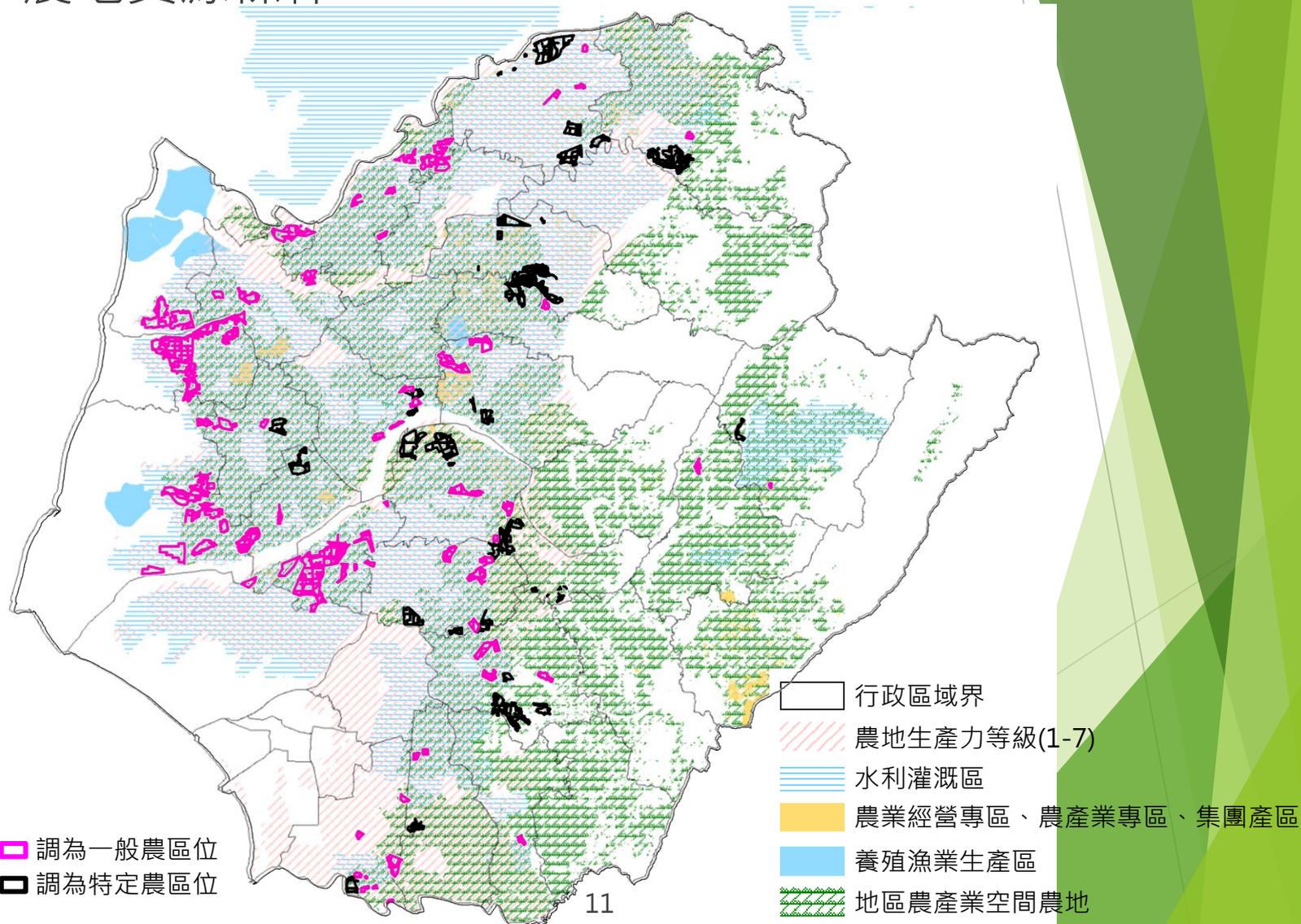
- 推動農業生產專區，達成農業生產專業化之目標
- 推動農地補貼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
- 輔導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並推動綠能結合養殖生產模式
- 有效運用現有漁港

農業經營專區	學甲、官田、將軍
農產業專區	西港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北門、七股、六甲、官田、學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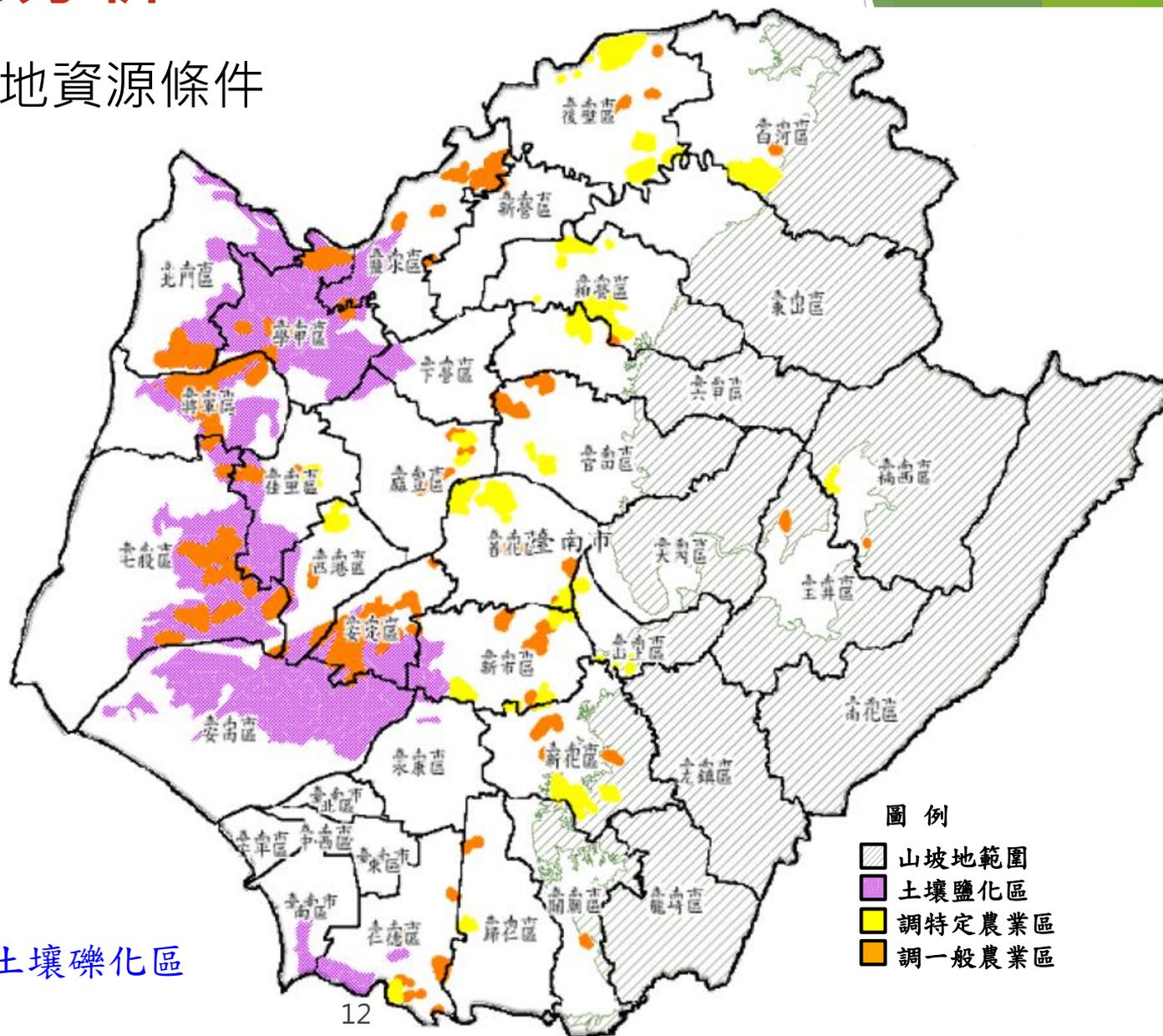
# 肆、現況分析

## ■ 臺南市農地資源條件



# 肆、現況分析

## ■ 臺南市農地資源條件



# 肆、現況分析

## ■ 臺南市重大建設分布情形

- 以國道及省道系統為發展軸帶、區分三大區塊，帶動臺南市整體產業發展，現況產業用地面積計5,619公頃，使用率約達9成

北

柳營科技工業區、  
新營工業區為核心

傳統金屬製造 +  
環保科技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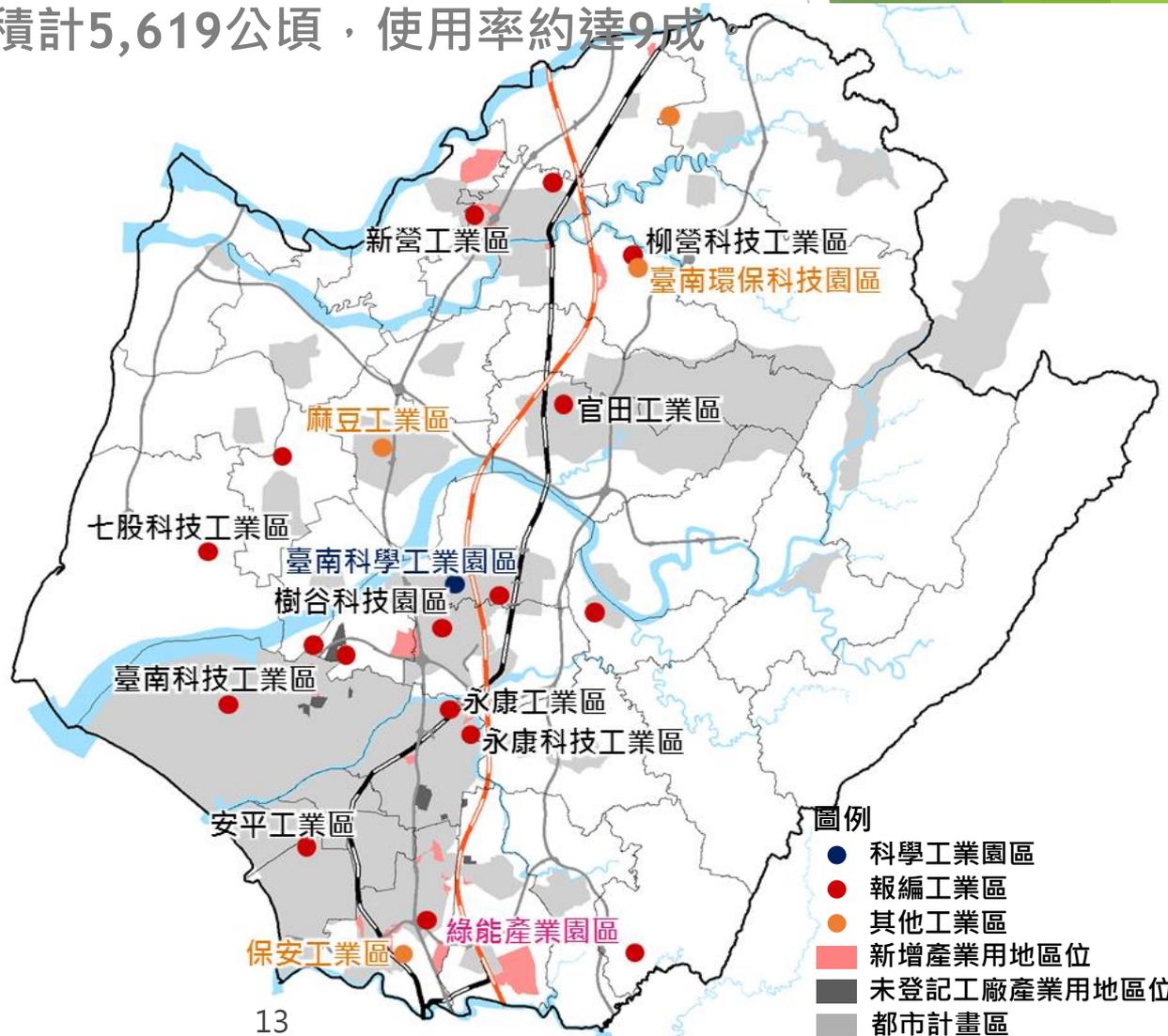
臺南科學園區、  
樹谷園區為核心

高科技產業

南

永康工業區、  
仁德工業區、  
保安工業區為核心

在地化產業 +  
綠能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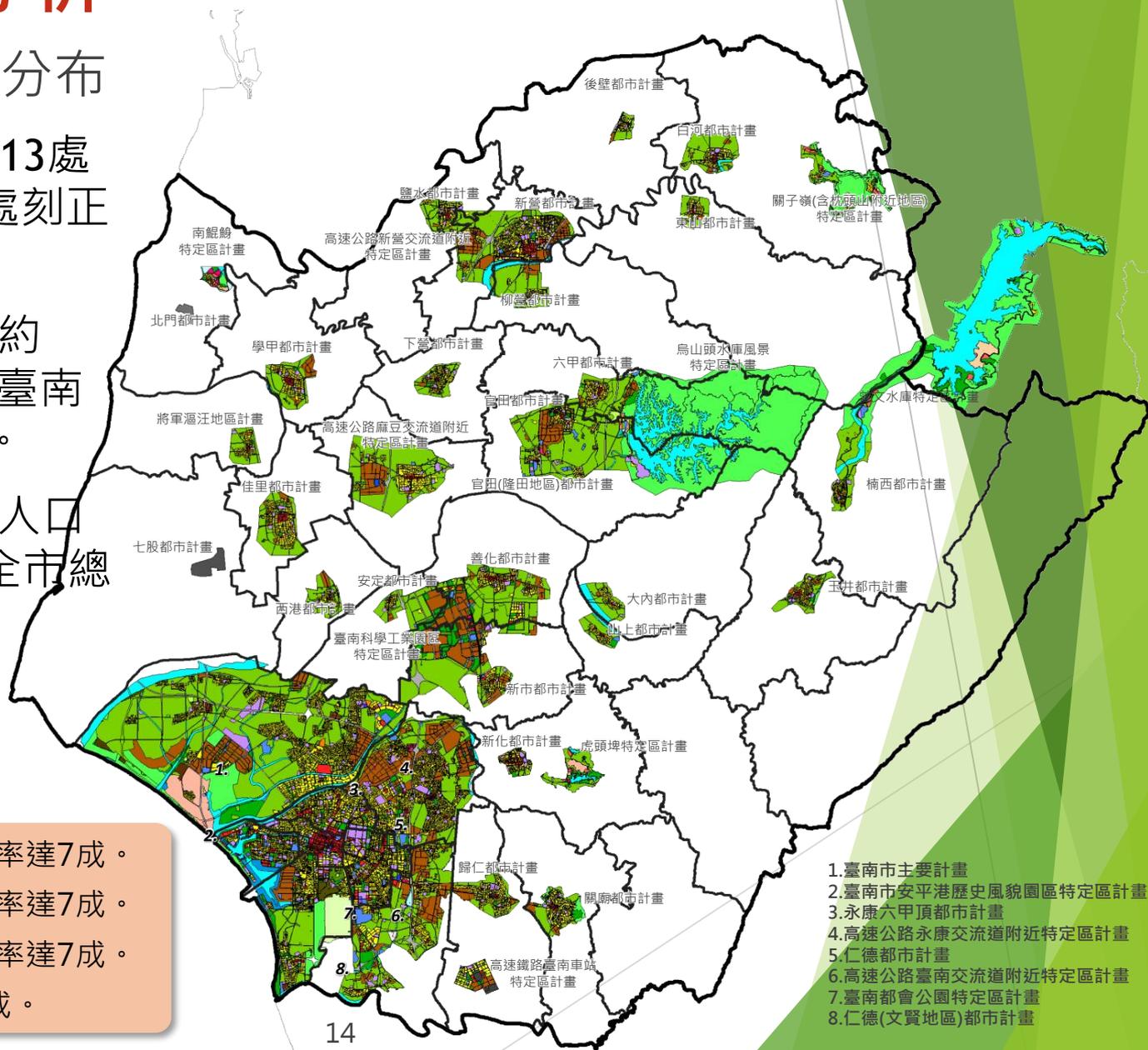
# 肆、現況分析

## 臺南市都市計畫分布

■ 28處市鎮計畫、13處特定區計畫、2處刻正擬定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區面積約5.16萬公頃，佔臺南市陸域面積24%。

■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150萬人，佔全市總人口79.79%



- 住宅區整體發展率達7成。
- 商業區整體發展率達7成。
- 工業區整體發展率達7成。
- 人口發展率達8成。

- 1.臺南市主要計畫
- 2.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 3.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 4.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5.仁德都市計畫
- 6.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7.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 8.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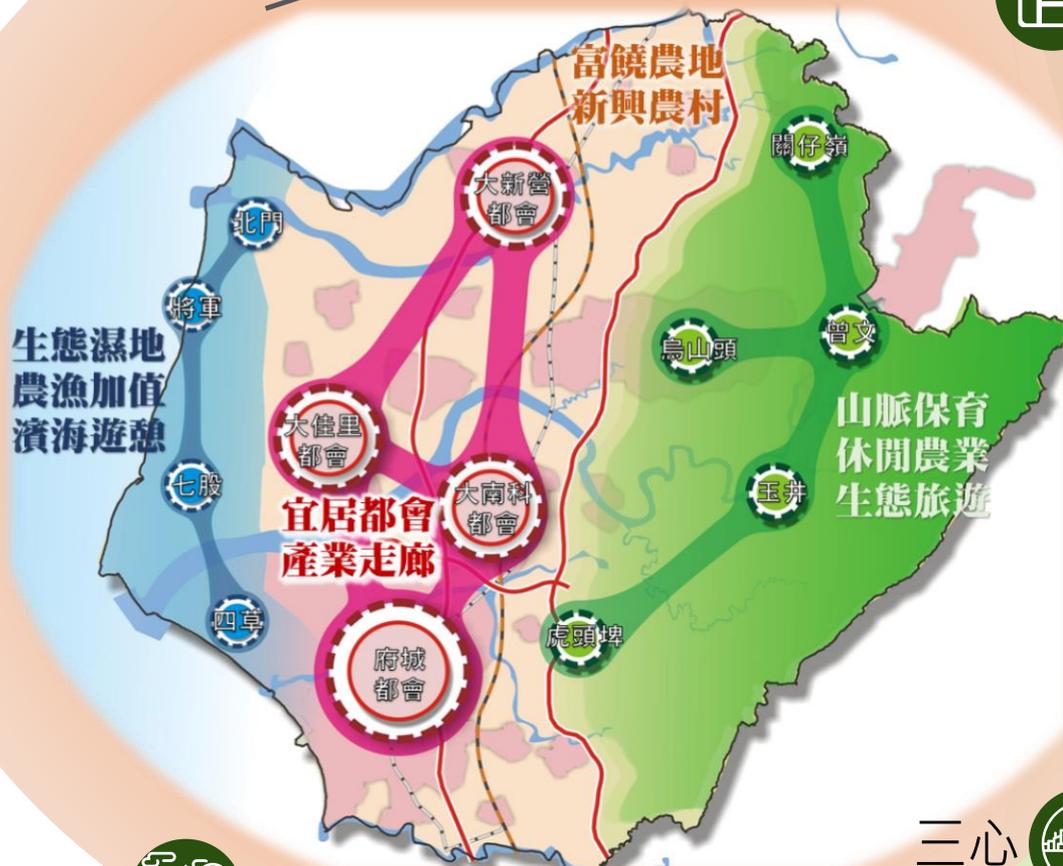


# 伍、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臺南宜居城

### ■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 保育東側山脈、西側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 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實踐農地多元價值
- 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
- 建構臺南市宜居都會與集約發展



### 五區

- 北臺南
- 中臺南
- 南臺南
- 西臺南
- 東臺南

### 四鏈

- 海線珍珠鏈
- 山線翡翠鏈
- 古城文創鏈
- 產業智慧鏈

### 一都

大眾運輸環行都會

### 雙科

南部科學園區與綠能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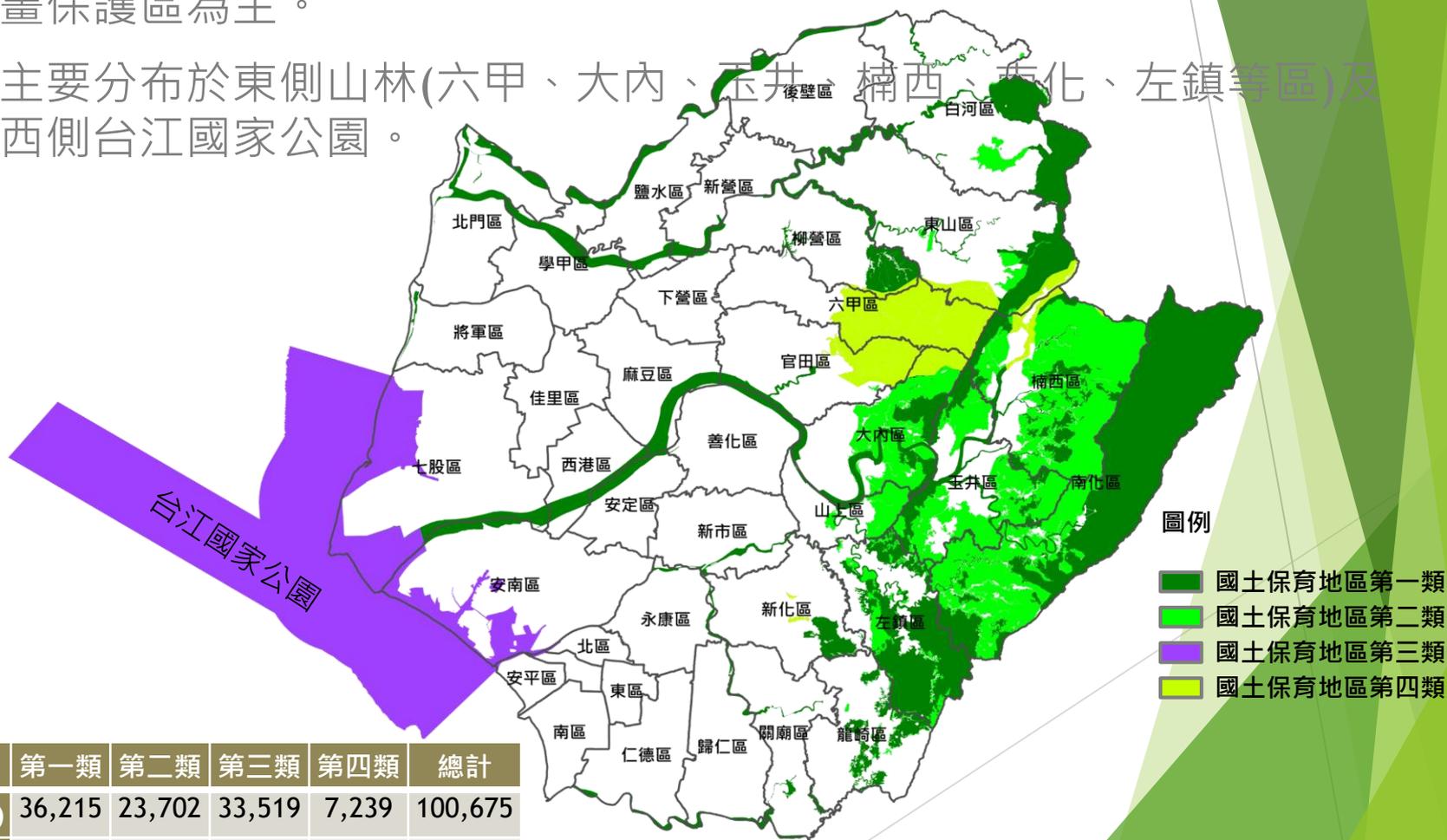
### 三心

臺南都心、北臺南副都心、中臺南副都心

# 伍、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國土保育

- 以現行非都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為主。
- 主要分布於東側山林(六甲、大內、玉井、楠西、善化、左鎮等區)及西側台江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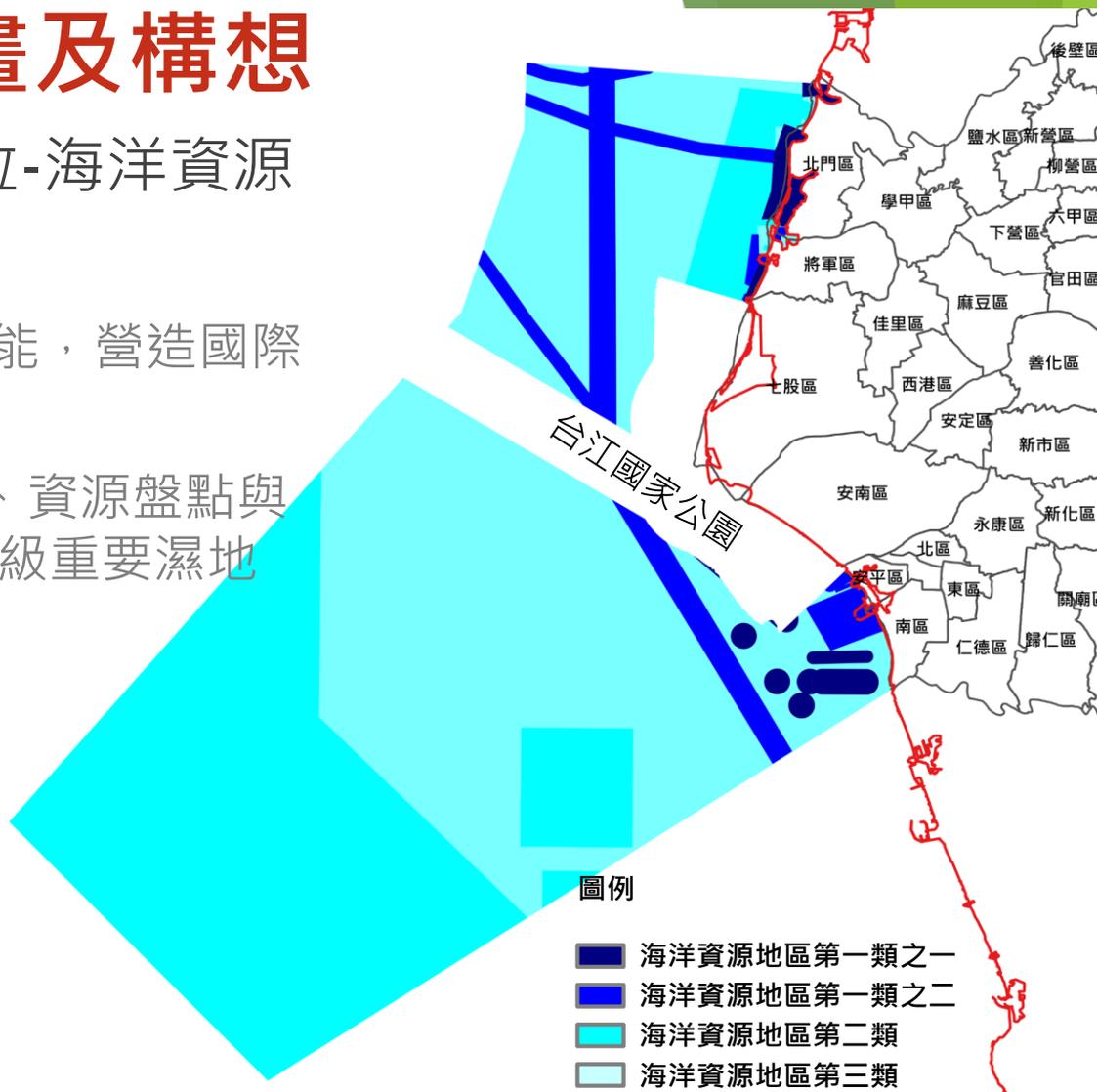


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總計
面積(公頃)	36,215	23,702	33,519	7,239	100,675
比例	35.97%	23.54%	33.29%	7.19%	100.00%

# 伍、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海洋資源

- 臺南海岸活動多元
- 復甦臺南傳統漁港(7處)機能，營造國際優質商港(1處)
- 強化海岸及海域基礎調查、資源盤點與復育(2處國際級、4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及臺江國家公園)
- 推動觀光旅遊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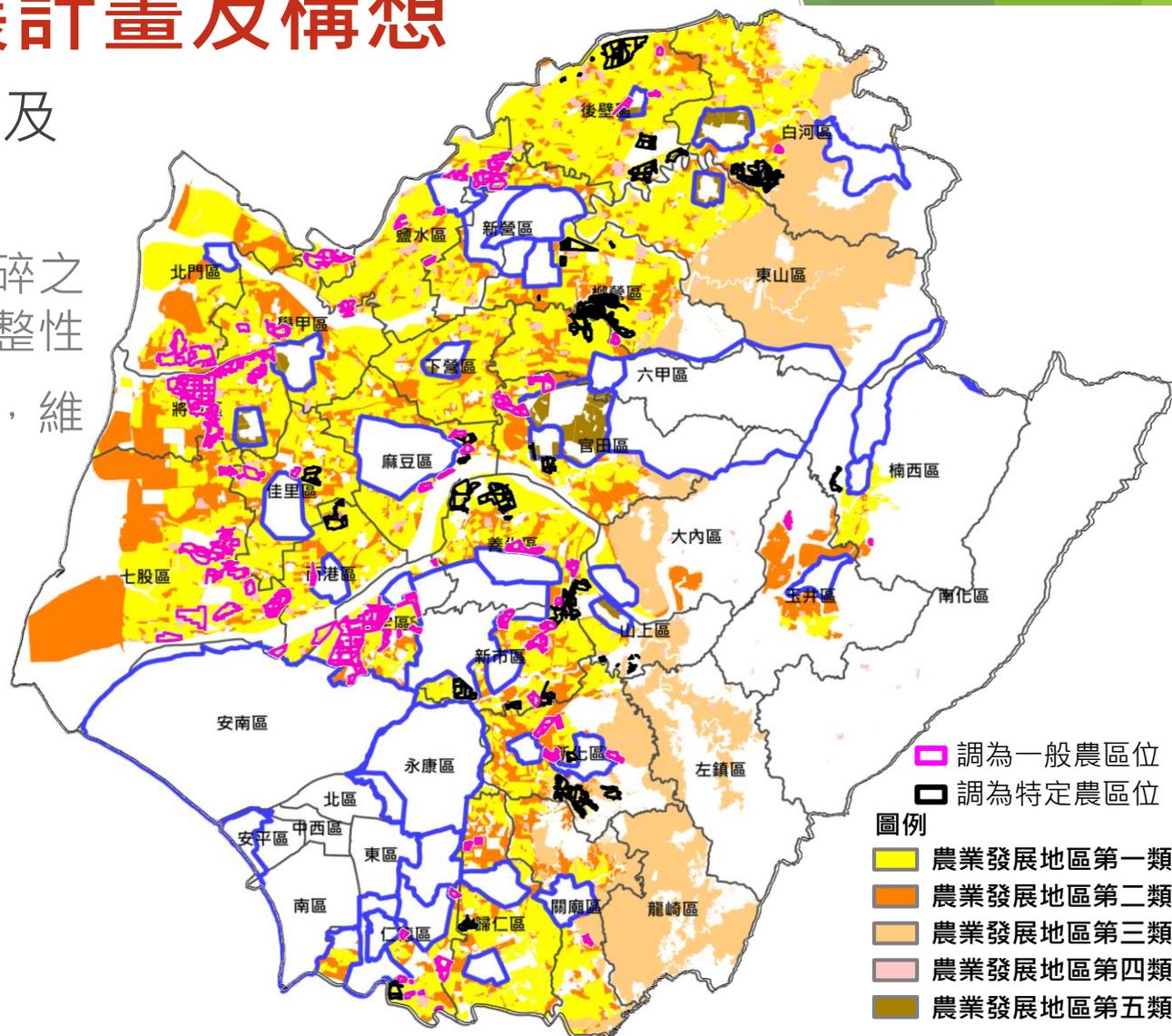


項目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總計
面積(公頃)	4,515	15,665	-	94,899	114,726	229,805
比例	1.96%	6.82%	-	41.30%	49.92%	100.00%

# 伍、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 區位-農業發展

- 減緩農地減少與破碎之趨勢，維持農地完整性
- 改善農地違規使用，維持農業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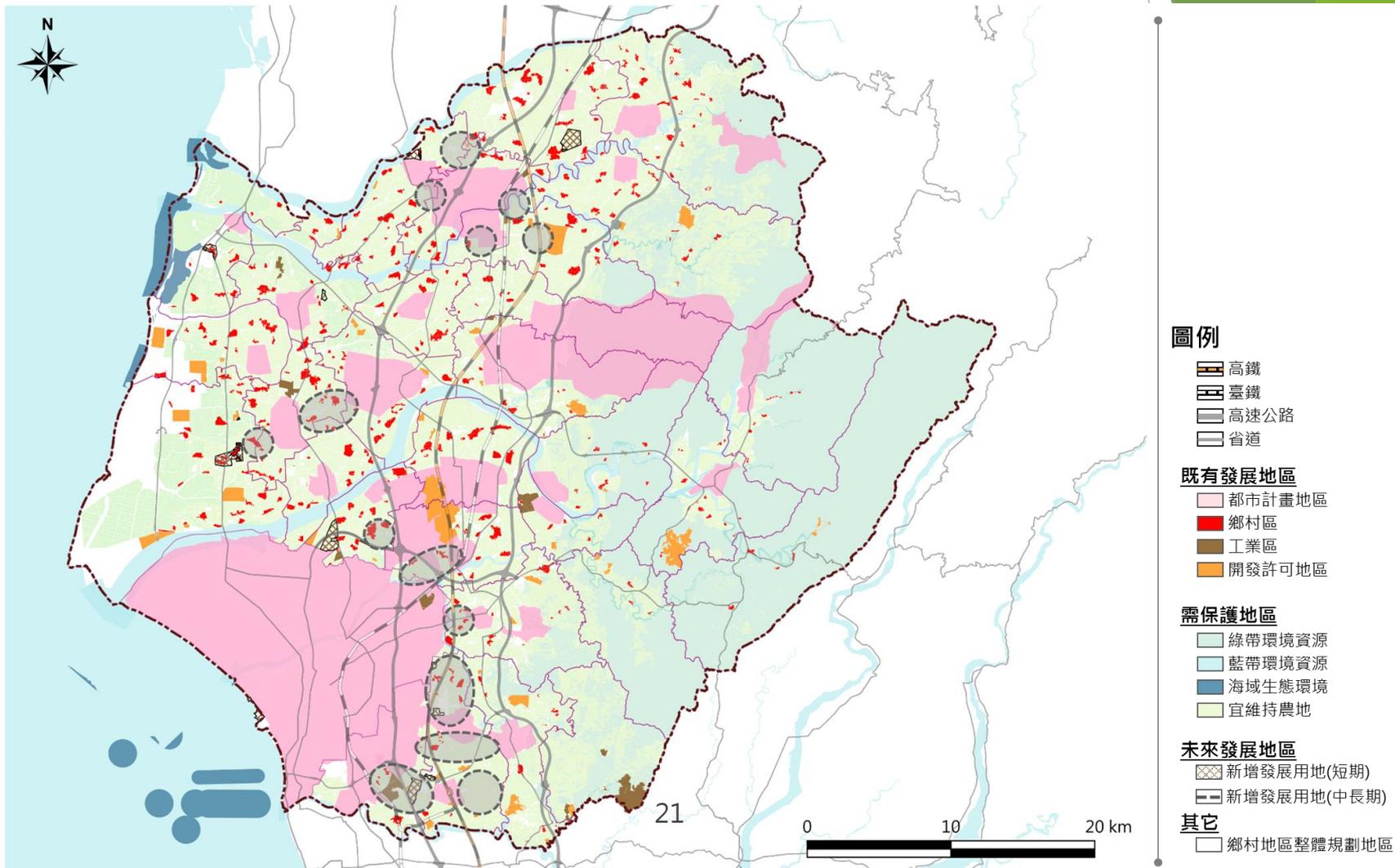
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總計
面積(公頃)	51,619	23,697	22,168	1,976	1,898	101,358
比例	50.93%	23.38%	21.87%	1.95%	1.87%	100.00%



# 伍、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城鄉發展

### ■ 引導城鄉有秩序發展，預留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 陸、總量

-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106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調整前後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4年內政統計 (公頃)		40,642.6649 (A)	40,189.3502
106年內政統計 (公頃)		40,658.9656 (B)	40,199.8479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3,458.139 (C1:移出特定農業區)	2,091.658 (C2:移入特定農業區)
減少(公頃)		<b>-1,350.1803</b> (B+C2-C1-A)	

備註: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總面積39,292.4846公頃

# 陸、總量

-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1,350公頃，原因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需求約有2,346公頃，故將上述土地排除調入特定農業區，以致不符總量之規定。

營建署建議 調入特定農業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七股區	七股段	48	25	都發局:位於七股都市計畫(草案)範圍	不予調入特定農業區
	三合段				
七股區	樹子腳段	90	152	經發局:七股工業區開發許可範圍	不予調入特定農業區
	義合段				
歸仁區	大苓段	1,997	1,212	經發局:未來綠能產業園區	不予調入特定農業區
	沙崙段				
	林子邊段				
	剖豬厝段				
仁德區	港墘段	28	48	經發局:未來產業園區	不予調入特定農業區
柳營區	大腳腿段	166	230	經發局:未來產業園區	不予調入特定農業區
	路東段				
	太康段				
鹽水區	義稠段	14	16	文化局:岸內糖廠影視基地及台灣3部曲歷史文化園區BOT案用地	不予調入特定農業區
後壁區	烏樹林段	109	299		
安定區	六塊寮段	74	22	環保局:未來廢棄物處理設施廠區整體規劃用地	不予調入特定農業區
善化區	六分寮段	682	342	水利局:部分為市管區域排水及規劃滯洪池範圍	不予調入特定農業區

# 柒、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檢討變更原則〈1/2〉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li> <li>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li> <li>3.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li> <li>2.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li> </ul> </li> </ul>	<p>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p>

# 柒、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檢討變更原則〈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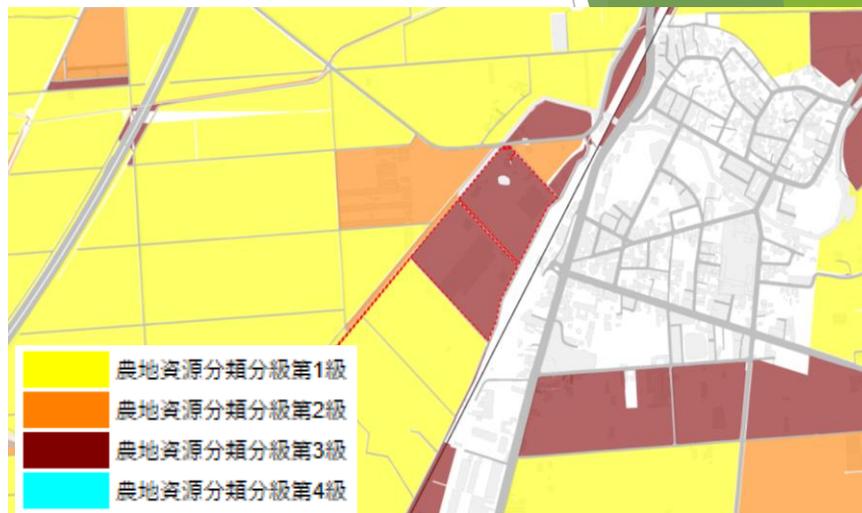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li> </ul>	<p>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li> <li>➢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li> <li>✓ 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li> </ul> </li> </ul> </li> </ul>	<p>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p> <p>土壤調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之地區</li> <li>2.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li> <li>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li> <li>4.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li> </ul>	<p>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圖</p>

# 柒、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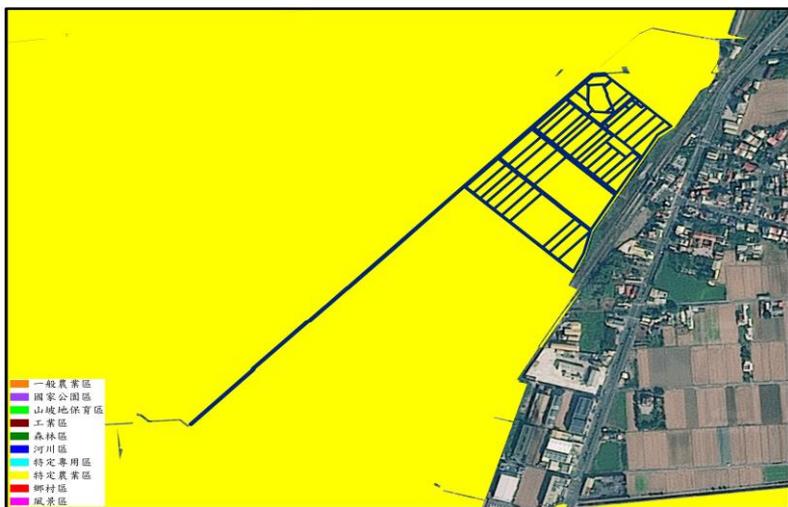
本市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區位執行原則-範例1

符合作業須知變更原則：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104農地分類分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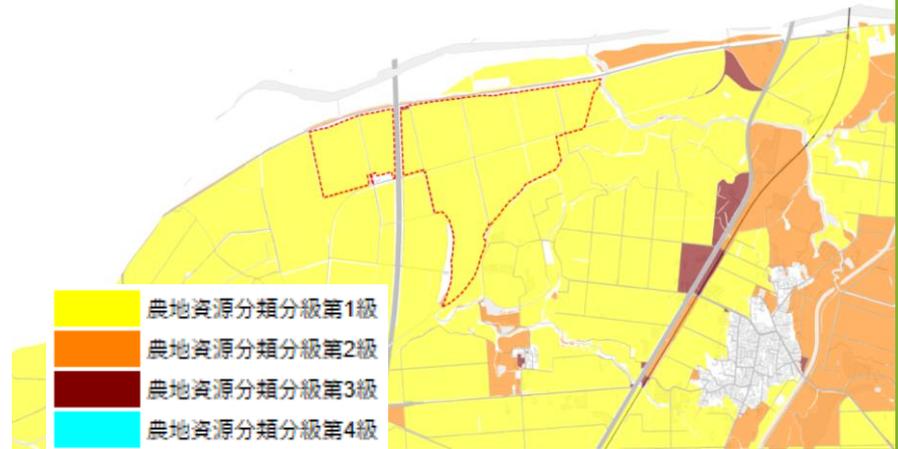
衛星影像

# 柒、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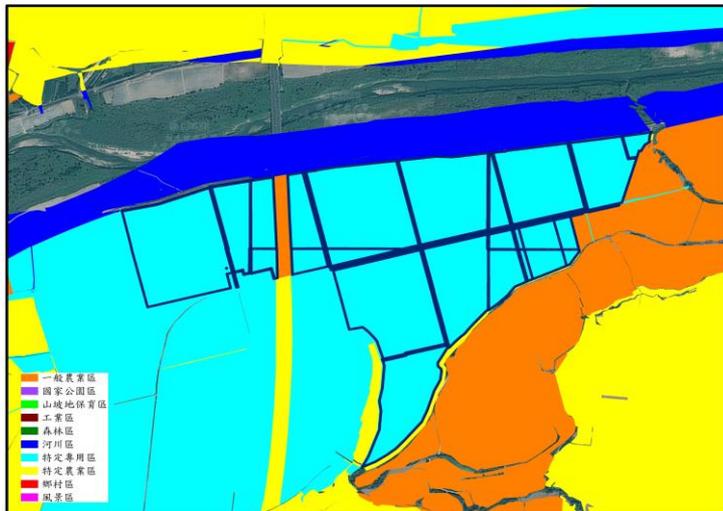
本市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區位執行原則-範例2

符合作業須知變更原則：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04農地分類分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衛星影像

# 捌、內政部區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 討論議題-回應處理意見

# 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 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說明：有關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區位與本次檢討區位關聯性，並於相關圖說標明其位置。

回應意見

詳簡報第16-22頁說明。

##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α計有86 案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回應意見

一. 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24案，雖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惟本府係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內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其參考圖資為「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之規定辦理。

二、編號67、88、90、91、95等5案係屬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無涉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計算。

### 依據作業須知第7點(一)1.之原則彙整如下：

第1目(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部分案件符合
第1目(2)	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部分案件符合
第1目(3)	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部分案件符合
第1目(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並未符合
第1目(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並未符合

# 第1-1類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盤查)	符合作業須 知第七點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 (一)1.之原則
43	新營	姑爺	9.9247	97%	99.01%	(一)2.(3)A.	(3)
44	鹽水	番子厝	2.3592	97%	101.79%	(一)2.(3)A.	(3)
46	鹽水	舊營小段	14.2112	79%	82.34%	(一)2.(3)A.	(3)
47	鹽水	岸南	31.3232	83%	73.74%	(一)2.(3)A.	(3)
49	鹽水	水秀	37.5692	75%	83.56%	(一)2.(3)A.	(3)
52	柳營	果毅後	15.1708	61%	87.37%	(一)2.(3)A.	(3)
53	白河	河東	12.3663	91%	89.89%	(一)2.(3)A.	否
57	麻豆	磚子井	20.013	86%	83.55%	(一)2.(3)A.	(3)
58	麻豆	溝子墘	10.4305	91%	90.41%	(一)2.(3)A.	(3)
59	麻豆	北勢寮	17.7566	84%	82.56%	(一)2.(3)A.	(1)、(3)
61	官田	南廊	50.1733	79%	86.17%	(一)2.(3)A.	(1)、(2)
62	官田	南廊 (人民陳情)	100.8766	74%	86.38%	(一)2.(3)A.	(1)部分、(2)

# 第1-1類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盤查)	符合作業須知 第七點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 (一)1.之原則
66	西港	中州、劉厝 成功、州海	12.88486	83%	83.49%	(一)2.(3)A.	(1), (3)
67	西港	東埔	64.61717	77%	84.97%	(一)2.(3)C.①	鹽份高地區
88	學甲	學甲	36.9247	88%	95.64%	(一)2.(3)C.①	鹽份高地區
90	學甲	中洲	18.4588	75%	94.79%	(一)2.(3)C.①	鹽份高地區
91	學甲	西進	18.7112	70%	87.37%	(一)2.(3)C.①	鹽份高地區
95	北門	溪底寮段 三寮灣小段	135.8626	90%	94.50%	(一)2.(3)C.①	鹽份高地區
98	安定	港子尾	24.1387	88%	86.95%	(一)2.(3)A.	(1), (3)
109	善化	茄拔段 二小段	29.3075	72%	94.42%	(一)2.(3)A.	(1), (2)
110	善化	圳西	9.49394	72%	98.34%	(一)2.(3)A.	(3)
111	善化	六分寮	23.8060	84%	91.72%	(一)2.(3)A.	(1), (2)
119	新市	永就	27.2289	86%	86.47%	(一)2.(3)A.	(1), (2)
122	仁德	港墘	65.6641	25%	86.02%	(一)2.(3)A.	(2)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回應意見

三、編號47、122案為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未來產業園區，並就編號122案綠能產業園區建議調整範圍位於仁德區臺糖港墘農場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65.6641公頃(仁德區港墘段182地號等80筆土地)，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因如下：

#### (一) 原由：

行政院105年通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台南市主軸為綠能科技以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能產業生態系為願景，未來將成為綠能科技對國際展示之櫥窗，進軍國際之跳板。

本府依產創條例第33條規定，選定臺糖港墘農場申設臺南綠能產業園區，作為沙崙綠能科學城研發之量產基地，以供應綠能產業後端製程之量產基地，形塑綠能上中下游產業鏈。

#### (二) 市府重大建設案：

本案鄰近沙崙科學城，有利於綠能產業群聚，已提報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目前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啟動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中，108年12月17日已召開各機關協調會，預計109年1月20日辦理土地勘選後即提報相關計畫書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查，俟111年完成報編，即可進入實質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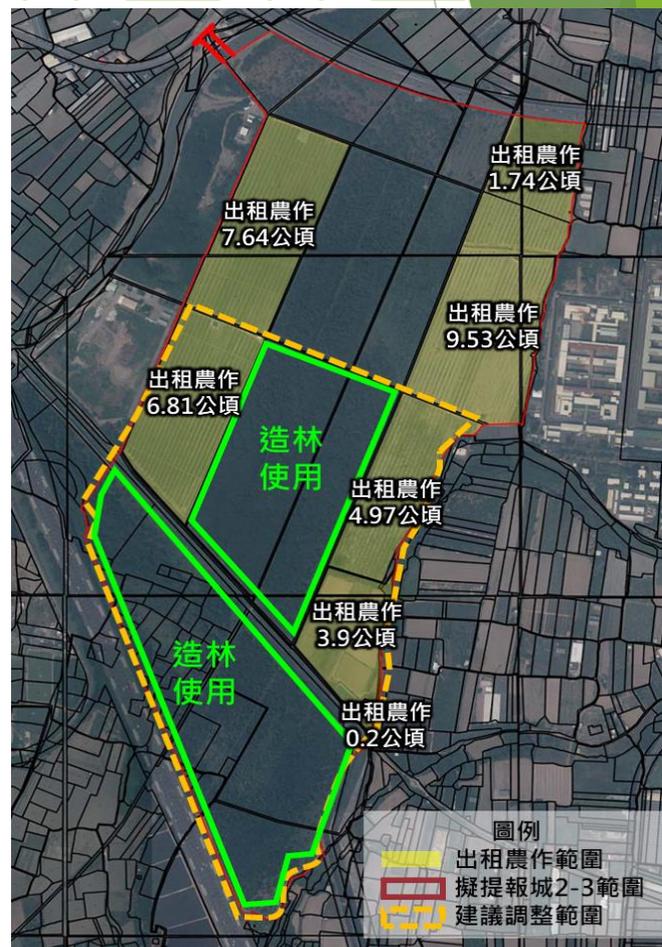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回應意見

(三)、南臨國道1號且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

建議調整範圍南臨國道一號，現況為特農區並因港尾溝溪疏洪道穿越劃分為南北兩側，另現況使用以造林使用為主(約佔75.8%)，農業使用僅佔約24.2%，經研析應可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回應意見

### (四)、緊鄰垃圾掩埋場，不利農業使用

建議調整範圍之西側現況為仁德三期區域性垃圾衛生垃圾掩埋場（見圖），考量垃圾掩埋場對環境如土壤與地下水等潛在影響風險，已不利其續作農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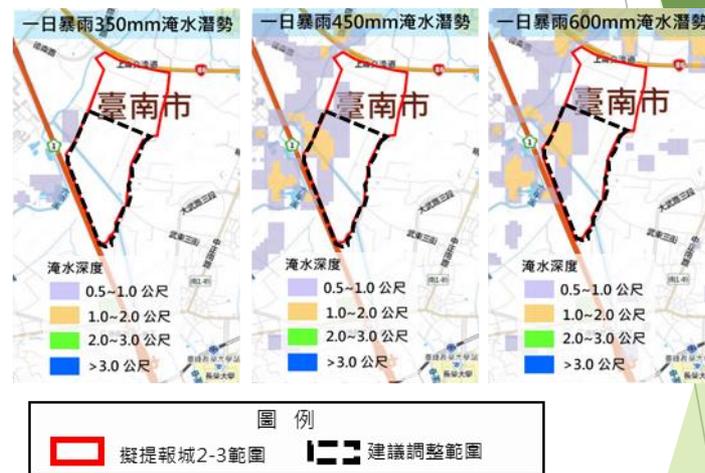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回應意見

(五)、位處淹水潛勢地區，不利農業使用

建議調整範圍位處淹水潛勢地區（見圖），考量極端氣候加劇之趨勢與致災可能產生之農損，基地條件已不利其續作農業使用。



圖資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

### 回應意見

(六)、本案經洽地主台糖公司表示，因該地為旱地周邊無灌溉水源且土壤較為貧瘠，未來並無規劃再投入農改設備計畫，目前部分土地出租給農民栽種雜作，大部分土地作為造林使用。

(七)綜上，為配合沙崙科學城研發基地，形塑綠能上中下游產業鏈、加速綠能產業之推動，經評估周邊潛在可能基地，在綜合考量土地取得(多為台糖土地)、交通條件(臨國1與臺86)、生態保育(避免草鴉議題)、不利續作農業使用(掩埋場與易淹水)、鄰近沙崙科學城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與坵塊完整等條件，本府擬於仁德港墘農場基地範圍辦理產業園區報編，期能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研發能量，透過釋出適宜產業用地，打造綠能創新產業生態系，優化臺南產業空間，爰建議將其此區之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後續辦理。



願景示意圖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2)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2類】

## 回應意見

一. 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5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本府係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內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其參考圖資為「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之規定辦理。

### 依據作業須知第7點(一)1.之原則彙整如下：

第1目(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部分案件符合
第1目(2)	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並未符合
第1目(3)	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並未符合
第1目(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並未符合
第1目(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並未符合

# 第1-2類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盤查)	符合作業須知 第七點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 (一)1.之原則
48	鹽水	忠義	111.550	50%	59.36%	(一)2.(3)A.	(1)
80	七股	七股、三合 大埕、玉成	102.949	71%	77.95%	(一)2.(6)	七股都市 計畫區
101	安定	新吉	123.541	61%	68.31%	(一)2.(3)A. (一)2.(3)C. ①	(1)
104	安定	海寮、新吉	103.805	65%	68.97%	(一)2.(3)A.	(1)
105	安定	港子尾 管寮	141.215	74%	76.08%	(一)2.(3)A.	(1)

編號80案情說明：本案係屬「擬定七股都市計畫」範圍，該計畫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87年12月8日第67次會議同意在案，按本部108年4月18日第422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定，涉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個案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辦理程序係由本部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同意範圍與本次檢討變更範圍之差異情形。

## 回應意見

臺南市政府108年1月9日函送補充說明在案：

### 1. 七股都市計畫歷程：

#### 內政部區委會核准計畫範圍

內政部88年3月24日  
台(88)內營字第  
8872572號函同意原  
七股鄉公所申請新訂  
七股都市計畫



#### 鄉公所依實測調整範圍

七股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作業時依87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7次會議核准之計畫範圍進行數值地形測量實測



市府延續原鄉公所版本辦理都市計畫程序  
(進度:專案小組審竣,將提部都委大會)

縣市合併後，依原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准範圍之規劃原意，並以天然界線（水路、農路）做為範圍之明顯依據。

2. 差異情形：87年12月8日第67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擬定七股都市計畫範圍」圖紙精度低，圖面上地形地物與實地差異甚大。擬定七股都市計畫部分範圍界線與內政部87年12月8日第67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擬定七股都市計畫範圍」雖略有差異，仍係依循87年12月8日第67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擬定七股都市計畫範圍」之規劃原意。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回應意見

一. 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28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本府係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內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其參考圖資為「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之規定辦理。

### 依據作業須知第7點(一)1.之原則彙整如下：

第1目(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部分案件符合
第1目(2)	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並未符合
第1目(3)	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並未符合
第1目(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並未符合
第1目(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並未符合

# 第1-3類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盤查)	符合作業須知 第七點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 (一)1.之原則
50	鹽水	後寮小段	11.977300	68%	74.30%	(一)2.(3)A.	否
51	鹽水	義稠段	1.779028	15%	42.85%	(一)2.(3)A.	否
54	後壁	下茄苳	10.609500	43%	24.43%	(一)2.(3)A.	否
55	後壁	侯伯	9.216179	52%	40.22%	(一)2.(3)A. (一)2.(3)D.	否
56	後壁	上茄苳段 上茄苳小段	9.745100	17%	19.96%	(一)2.(3)A. (一)2.(3)D.	否
60	麻豆	溝子墘 (人民陳情)	18.820700	61%	73.20%	(一)2.(3)A.	否
63	佳里	民安、唐盟	13.239880	12%	12.68%	(一)2.(3)A.	否
96	安定	六塊寮	38.260010	58%	70.13%	(一)2.(3)A. (一)2.(3)C.①	(1)
97	安定	安定	17.221200	71%	72.87%	(一)2.(3)A.	(1)
99	安定	港口 (經發局)	23.948900	37%	41.64%	(一)2.(3)A.	(1)

# 第1-3類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盤查)	符合作業須知 第七點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 (一)1.之原則
100	安定	港口	10.074600	66%	69.29%	(一)2.(3)A.	(1)
102	安定	新庄	31.746080	46%	62.10%	(一)2.(3)A. (一)2.(3)C.①	(1)
103	安定	海安、海寮	32.154530	71%	74.19%	(一)2.(3)A.	(1)
106	安定	港口	4.870700	63%	67.12%	(一)2.(3)A.	(1)
107	安定	蘇林	3.394625	52%	52.32%	(一)2.(3)A.	否
108	善化	光文、光華 六分寮、曾文	19.503190	56%	72.74%	(一)2.(3)A. (一)2.(3)D.	否
112	善化	北子店段 二小段	16.916300	30%	36.17%	(一)2.(3)A.	否
113	新化	新義、 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34.754010	43%	56.15%	(一)2.(3)A.	否
114	新化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57.325400	63%	74.50%	(一)2.(3)A.	(1) 部分

# 第1-3類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面積 (公頃)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盤查)	符合作業須知 第七點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 (一)1.之原則
116	新市	三舍	43.883200	41%	37.97%	(一)2.(3)A.	否
117	新市	大社 (經發局)	38.473700	71%	73.74%	(一)2.(3)A.	(1)
118	新市	大營、大社	38.436500	22%	23.44%	(一)2.(3)A.	否
120	仁德	二橋、勝利	34.273460	79%	80.22%	(一)2.(3)A.	否
121	仁德	虎山	10.445510	28%	27.60%	(一)2.(3)A.	否
123	仁德	中洲西	3.833768	62%	64.83%	(一)2.(3)A.	否
124	仁德	中州	3.390100	59%	77.22%	(一)2.(3)A.	否
125	歸仁	八甲	21.491900	55%	65.89%	(一)2.(3)A.	否
126	關廟	深坑子	10.468700	70%	55.41%	(一)2.(3)A.	否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回應意見

二、編號50、60、97等3案，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說明如下：

1. 編號50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68%。
2. 編號60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61%，西臨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南臨特定農業區墳墓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又多種果樹，耕作條件較差。
3. 編號97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71%。

三、1. 編號96及116等2案，周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是否一併檢討一般農業區，本案如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納入，擬遵照辦理。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回應意見

三、

2. 編號103、113、114、125案是否依坵塊分別檢討評估說明如下：

- (1) 編號103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71%。
- (2) 編號113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43%。
- (3) 編號114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63%。
- (4) 編號125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55%。又八甲段3795地號等79筆土地，東、南邊與陸軍輕航空基地為鄰，西與高鐵道為鄰，北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為鄰；八甲段2207-1地號等105筆，東邊與高鐵道為鄰，西、南、北邊均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為鄰。

#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

(3)面積未達10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1-3類】

## 回應意見

四、編號88、90等2案，係屬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分高之土地，非屬「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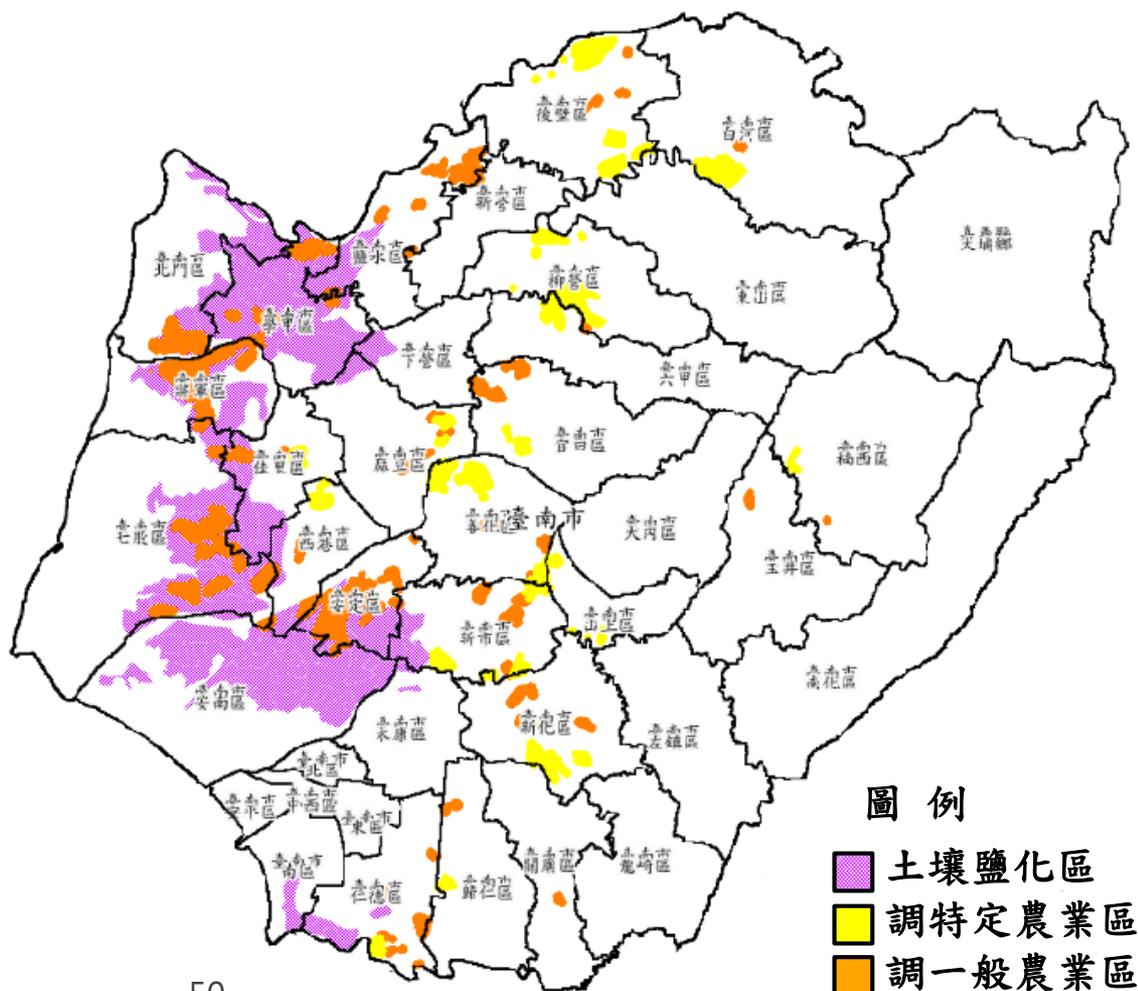
五、編號51、55、56、106、107、123、124等7案，其面積小於10公頃，其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規定說明如下：

1. 編號51案：毗鄰特定專用區，符合第7點(一)2.(4)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2. 編號55案：毗鄰後壁區都市計畫區，符合第7點(一)2.(4)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3. 編號56案：毗鄰一般農業區，符合第7點(一)2.(4)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4. 編號106案：毗鄰鄉村區，符合第7點(一)2.(4)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5. 編號107案：毗鄰鄉村區，符合第7點(一)2.(4)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6. 編號123案：毗鄰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符合第7點(一)2.(4)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7. 編號124案：毗鄰鄉村區及河川區(二層溪)，符合第7點(一)2.(4)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 2. 認屬符合「第7點2.(3)C.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者：【第2類】

### 回應意見

- 一、編號45、64、65、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1、82、83、84、85、86、87、89、92、93、94、102及103等28案，套疊本市土壤鹽化區圖，位於土壤鹽化地區。
- 二、編號67、88、90、91、95等5案(原第1-1類)，套疊本市土壤鹽化區圖，位於土壤鹽化地區。



3. 認屬符合「第7點2.(3)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1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者：【第3類】

### 回應意見

編號55、56、88、90、96、101及108案，請於相關圖說標示其距離及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說明如下：

1. 編號55案：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52%，另西側緊臨後壁區都市計畫區，及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 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2. 編號56案：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17%，調整範圍均為天九興業廠區，及符合作業須知符合第7點2.(3)D. 距離國(省)道一百公尺範圍內(臺1線)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3. 編號88、90等2案：係屬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3. 認屬符合「第7點2.(3)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1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者：【第3類】

### 回應意見

4. 編號96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58%，及第7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5. 編號101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61%，及第7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6. 編號108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之土地且農用比例僅56%，及第7點(一)2.(3)位D.規定：距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

## 4. 認屬符合「第7點2.(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4類】

### 回應意見

編號115、127及128等3案，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及(4)規定說明如下：

1. 編號115案：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之土地，經檢視土地坐落地點後，符合位於距離都市較遠且交通不便利之都市邊緣。
2. 編號127案：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之土地，經檢視土地坐落地點後，符合位於距離都市較遠且交通不便利之都市邊緣。
3. 編號128案：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為已不具備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之土地，經檢視土地坐落地點後，符合位於距離都市較遠且交通不便利之都市邊緣。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二) 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  
α計有42案

# 1. 認屬符合「第7點1.(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者：【第5類】

## 回應意見

編號4、27、28及29等4案，各案周邊尚有部分特定專用區土地，該等土地是否一併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本案如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納入，擬遵照辦理。

## 2. 認屬符合「第7點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6類】

### 回應意見

- 一. 編號12及13等2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本案如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剔除，擬遵照辦理。
- 二. 編號2、3、6、8、14、15、16、17、18、22、24、25、26、30、31、32、33、34、36、38、39、40、41及42等24案，各案周邊尚有部分特定專用區土地，該等土地是否一併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本案如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納入，擬遵照辦理；另編號35案，未來經濟部工業局將作為產業園區使用，建議不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3. 認屬符合「第7點1.(5) B.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者：【第7類】

#### 回應意見

編號1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1.(2)規定：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之地區，及第七點(一)1.(5)B. 規定：為位於農產業專區。

編號2案：本案係作業須知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非屬農產業專區。

編號7及8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及第七點(一)1.(5)B. 規定：為位於農產業專區。

編號5案：本案係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1.(5)B. 規定：為位於農產業專區，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如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剔除，擬遵照辦理。

## 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說明：就貴署第1071101706 號函、第1070072363 號函提供範圍及臺灣糖業建議之特定專用區，逐一或分類說明是否配合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 回應意見

本府所送類型已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經分析有以下原因以致未納入調整特定農業區：

1. 台17線以西鄰近台灣海峽、東北季風強、土壤鹽分高(台糖農場)。
2. 位於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七股都市計畫)。
3. 已取得開發許可範圍(七股工業區)。
4. 面積未達25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
5. 為避免本次檢討變更案與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功能分區及分類產生矛盾之處，爰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不納入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

# 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說明：辦理過程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處理情形為何

## 回應意見

一. 經查本案於108年8月22日起至9月21日止計30天，於本府、轄管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辦理編定圖冊公開展覽，於9月10日、11日、12日於佳里、新化及白河地政事務所舉辦3場說明會。

二、於公展期間，計有人民陳情13案，全部陳情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業已提送本府專案小組審議通過酌予採納8案計有975筆土地、面積206公頃如下，其餘5案件因未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故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1. 安定區海寮段及海安段140筆(面積11.29312公頃)。
2. 安定區蘇林段43筆(面積3.394625公頃)。
3. 仁德區中洲段39筆(面積3.3901公頃)及中洲西段71筆(面積3.833768公頃)。
4. 關廟區深坑子段45筆(面積10.4687公頃)。
5. 七股區三和段162筆(面積109.221014公頃)。
6. 西港區東埔段475筆(面積64.617171公頃)。

# 議題五：有關機關是否有審查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說明：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提供審查意見

## 回應意見

農委會意見	本府回應
<p>1. 針對該府提報之分區檢討變更案件，宜請補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前後總面積，及各案使用分區前後異動及面積差異情形；又部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變更案之面積規模，未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宜請該府再予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倘有申請案件區位毗鄰，僅因坐落不同地段造成各案變更面積不符最小規模之情形，建議將該類案件予以整併或適時補充說明，以供審查參考。</p>	<p>遵照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前後總面積及有疑義之各案情形，已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說明。</p>
<p>2. 旨揭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多以「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或農三）之土地」條件，惟該審認原則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七、（一）2.（3）A之規定，故仍請該府依據上開作業須知，再予檢視是否符合得檢討變更之條件，並檢具相關文件或空間分析資料予以佐證。另，位於佳里區、西港區、將軍區、北門區及七股區之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係依據土壤鹽分濃度高之條件申請，惟是否全區皆符合上開作業須知七、（一）2.（3）C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規定，仍請該府檢附佐證資料供參。</p>	<p>1. 業依營建署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農地盤查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於本次會議討論。 2. 本府係依營建署提供本市土壤鹽化圖資予以辦理。</p>

# 議題五：有關機關是否有審查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說明：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提供審查意見

## 回應意見

農委會意見	本府回應
<p>3. 經查，麻豆區北勢寮段及關廟區深坑子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部分地區，為果樹集團產區範圍土地，該地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符合產業政策、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是否一致、以及是否有影響未來農業生產環境，請併同釐清。又參考台糖公司107年度提送建議維持農業使用土地資料，位於該市轄區且屬一般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面積計3,170公頃，該類土地得否併同檢討納入特定農業區，宜請該府再予檢視。</p>	<p>1. 業經本府農業局查明中。 2. 如議題三回應意見。</p>
<p>4. 考量該府提報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變更面積，未符分區變更面積檢核原則，仍宜請該府依據貴部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規範以及參考貴署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圖資」，確實檢視所轄範圍有無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並納入上開審議資料予以敘明。</p>	<p>遵照辦理。</p>

# 議題五：有關機關是否有審查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說明：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提供審查意見

## 回應意見

### 經濟部意見

1. 查案附變更清冊，其中後壁區崩埤段348-3地號等16筆、仁德區港墘段182地號等24筆土地，均涉及使用地類別變更，是否合於旨揭檢討意旨，復請卓酌。另，鹽水區忠義段1092-1地號土地，經查其登記簿謄本所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案附變更清冊所載「農牧用地」不一致，請併予釐正。

2. 旨案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部分，除善化區曾文段1161-1、1180-1、1182-1、1182-2、1183-1地號等5筆地號土地，為避免影響後續土地利用，建議維持原使用分區外，其餘土地台糖公司同意配合辦理。另，涉及台電公司土地計約 1.24公頃部分及台水公司土地計約2.36公頃部分，均無意見。

3. 又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如已納入產業用地規劃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請參酌

### 本府回應

經查本次檢送土地清冊中，變更前後使用地類別不同，係因地用系統產製錯誤，業已修正完畢。

一、本府108年10月3日審議台糖公司(人陳第5案):善化區曾文段1161-1、1180-1、1182-1、1182-2、1183-1地號等5筆，建議不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經專案小組決議如下:台糖公司表示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內曾文段1161-1地號等5筆土地，現為曾文加油站及油品業務出租地，如經確認可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不予調整。

二、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08年10月23日南市經能字第1081221269號函查明曾文段1161-1地號設置台糖曾文加油站；其餘1180-1地號等4筆出租松豪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辦公室或倉儲使用，與上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現為油品業務出租地有別，故仍依決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三、有關本次調整編號29案曾文段123公頃，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本案5筆面積合計僅0.2235公頃，除1182-1地號為農牧用地(面積0.0298公頃)，其餘4筆已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分區調整完整性，建議仍予以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遵照辦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附件:128案區位說明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	柳營	五軍營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1.877
					交通用地	3	0.0164
					水利用地	1	0.0917
					合計	10	1.9851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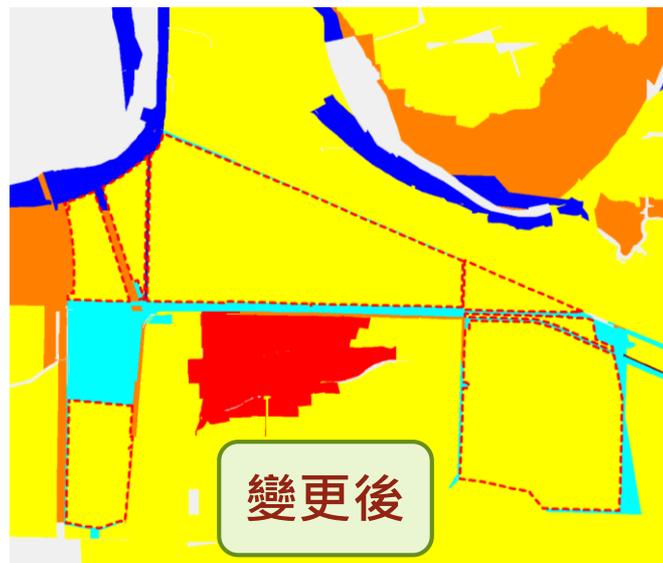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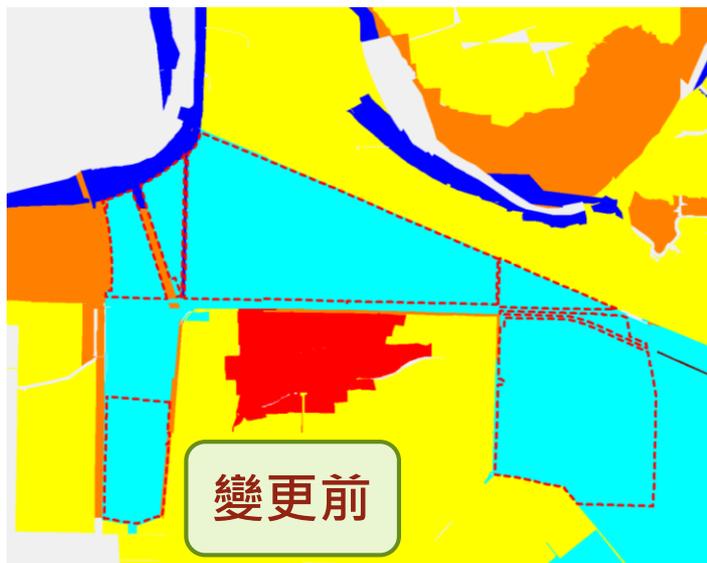
- 第七點(一)1.(2)規定: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之地區。
- 第七點(一)1.(5)B.規定:為位於農產業專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	柳營	太康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80.3879
					交通用地	9	1.1632
					水利用地	12	1.441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127	
			交通用地		2	0.3085	
			合計		39	83.3139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	柳營	果穀後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	28.3698
					交通用地	9	1.4523
					水利用地	8	0.5113
					合計	30	30.3334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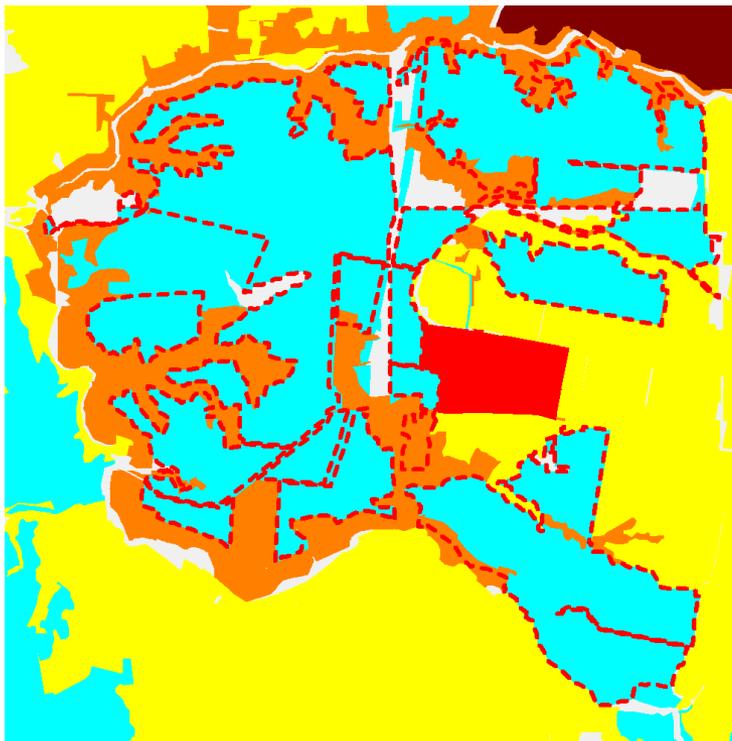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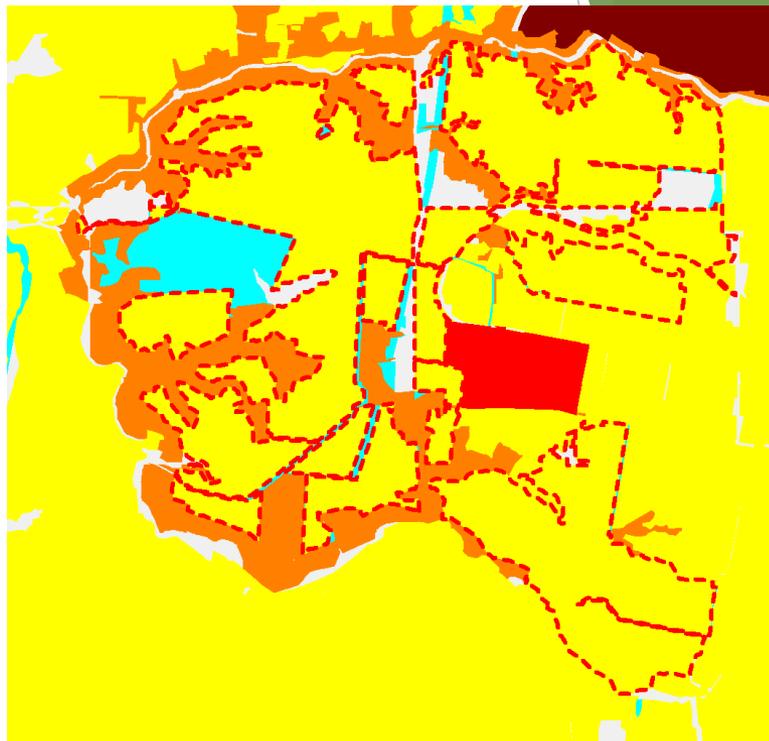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	柳營	新厝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056
					農牧用地	125	61.658
					養殖用地	1	0.0425
					交通用地	18	1.8495
					水利用地	43	2.1292
			遊憩用地		1	0.0056	
			農牧用地		52	67.545	
			交通用地		1	0.0392	
			水利用地		15	1.4837	
			合計		257	134.7583	
			一般農業區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2)規定: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之地區。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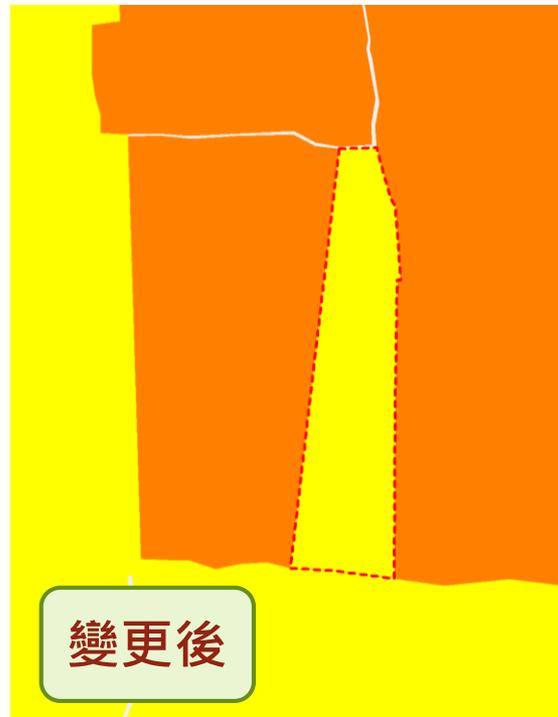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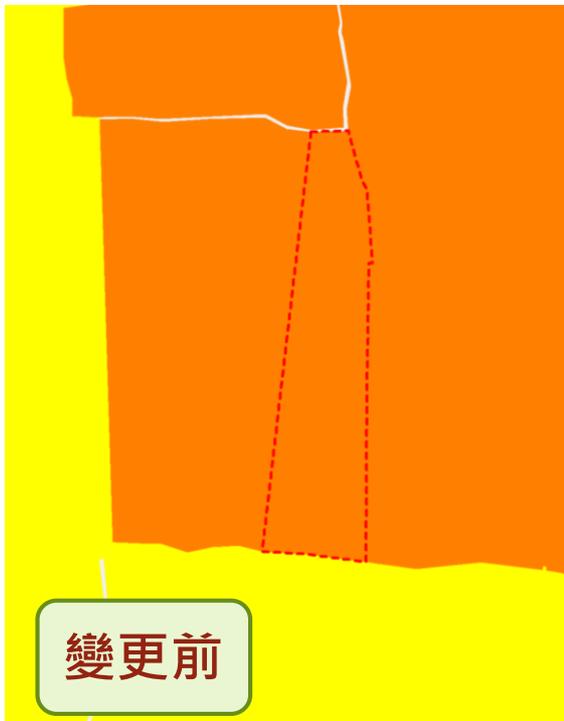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  | 特定農業區 |  | 工業區   |
|  | 一般農業區 |  | 特定專用區 |
|  | 鄉村區   |  |       |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	柳營	外環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1.166414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5)B.規定：為位於農產業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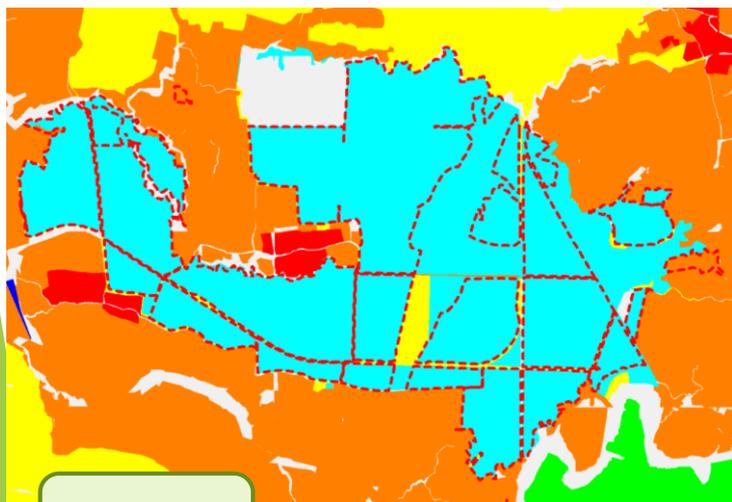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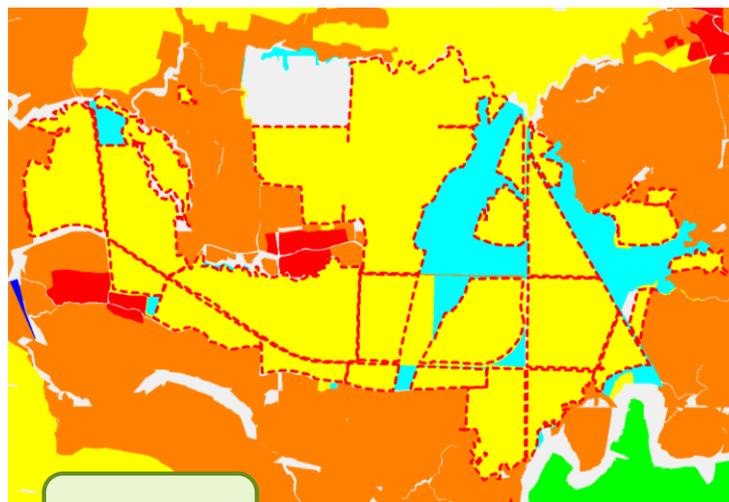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	白河	崁子頭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881
					農牧用地	65	172.4127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1	1.5298
					水利用地	38	6.3063
					殯葬用地	1	0.145
					合計	116	181.274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	後壁	四安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3.81379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162162
			合計		13	3.97595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第七點(一)1.(5)B.規定：為位於農產業專區。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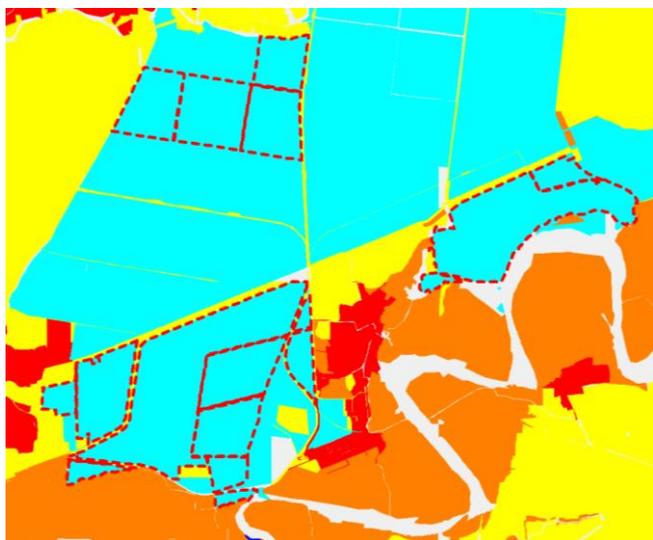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	後壁	烏樹林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	167.6089
					交通用地	14	2.3958
					水利用地	20	4.09
					合計	66	174.094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第七點(一)1.(5)B.規定:為位於農產業專區。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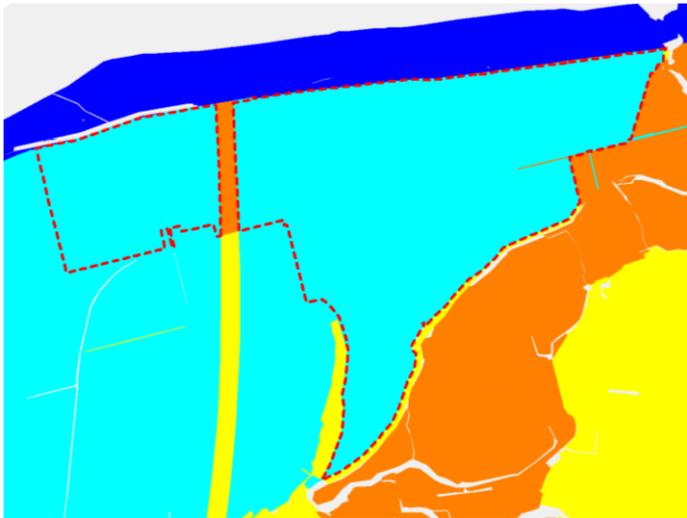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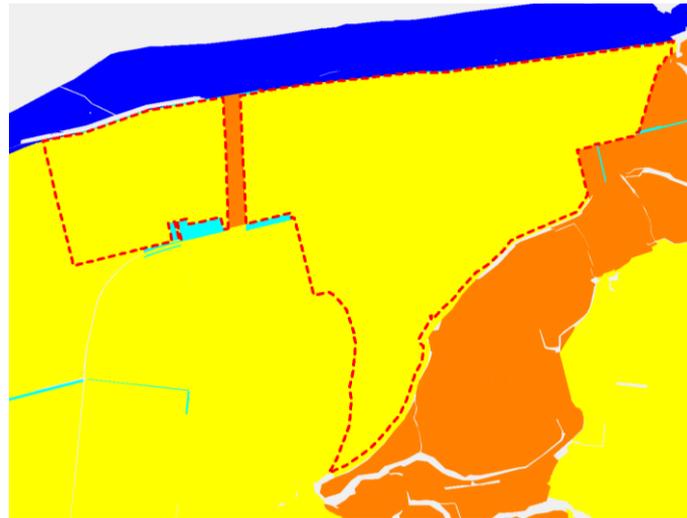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	後壁	崩埤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104.4614
					交通用地	6	0.8717
			一般農業區		11	1.3184	
			合計		46	106.651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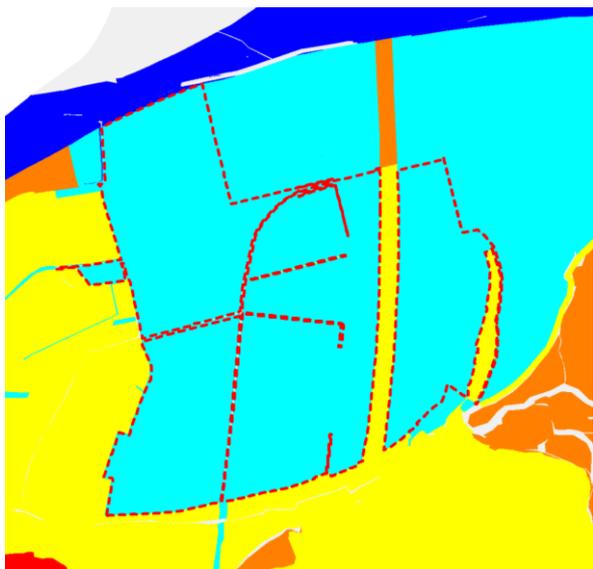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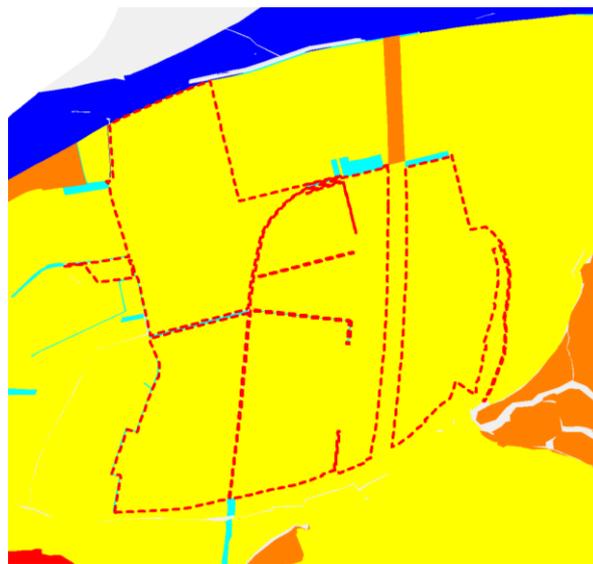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	後壁	菁寮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	113.1261
					交通用地	11	3.1988
					水利用地	29	3.1581
					合計	58	119.48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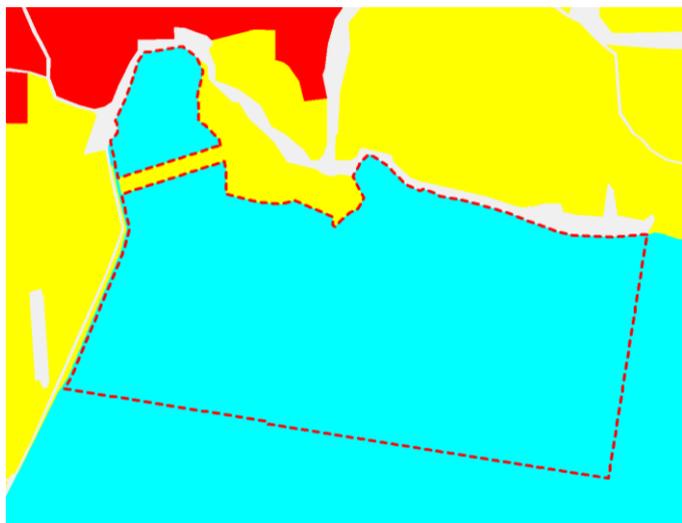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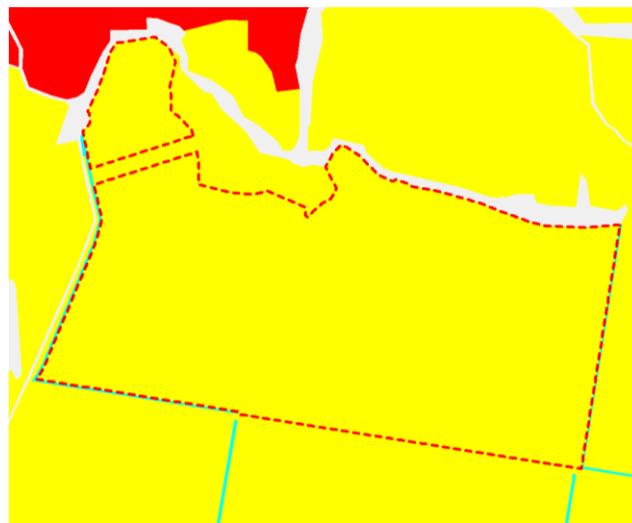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	後壁	嘉苓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15.385861
					水利用地	1	0.227865
					合計	4	15.61372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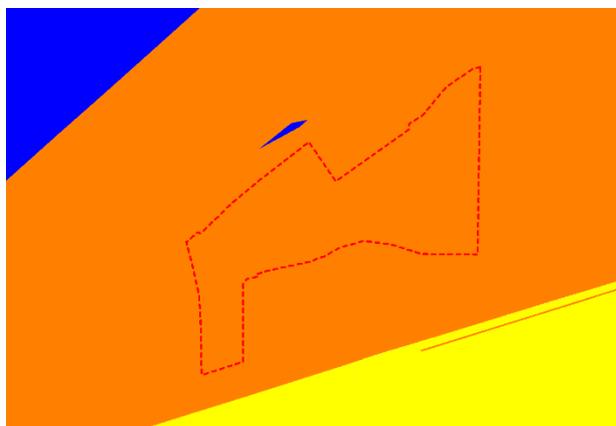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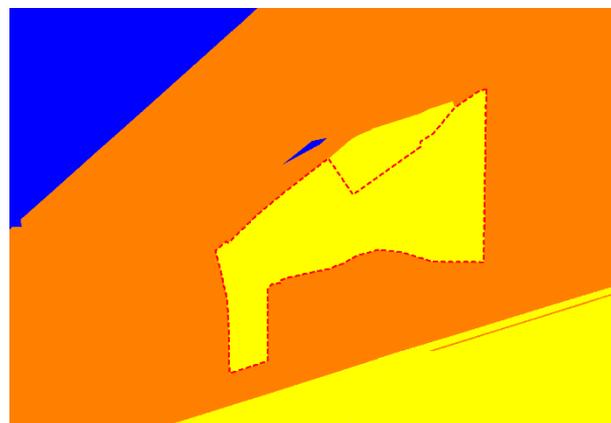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	後壁	新嘉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1.837178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5)B. 規定：位於農產業專區。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3	後壁	道場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1.26333
					交通用地	3	0.130517
					合計	13	1.393847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5)B. 規定：位於農產業專區。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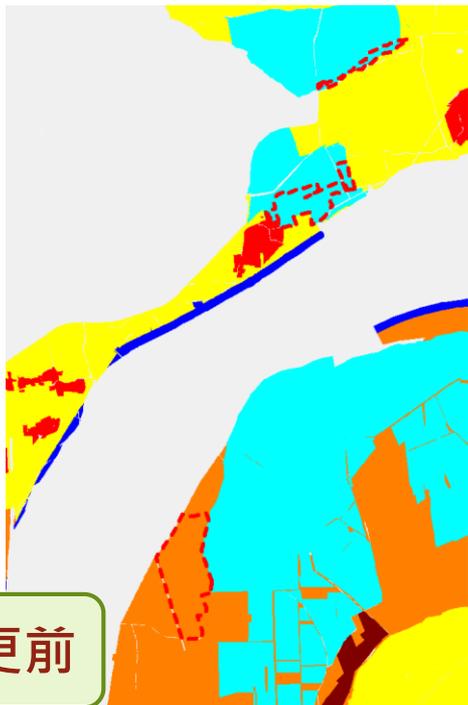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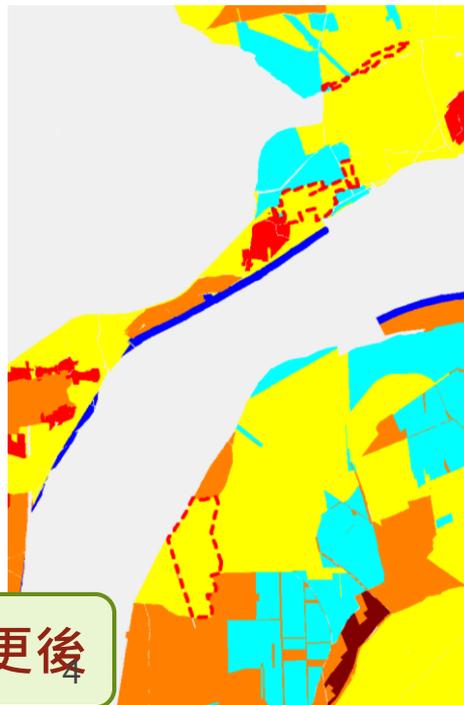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4	麻豆	溝子墘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	12.1416
					交通用地	7	0.2145
					水利用地	17	0.327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0.4737
					合計	51	13.157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5	麻豆	麻豆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7.0204
					交通用地	19	1.882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4326
					合計	29	9.3359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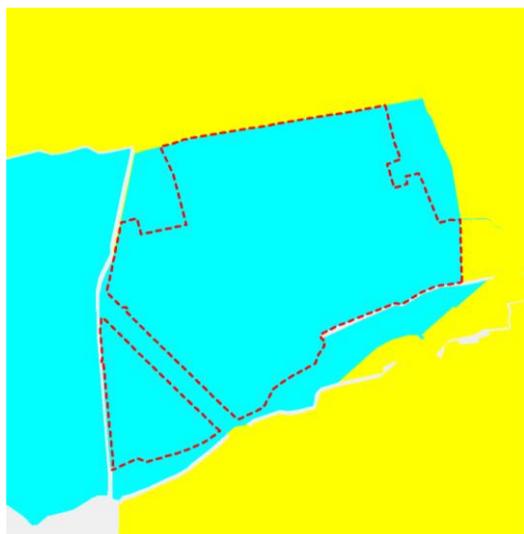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16	麻豆	寮子廍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8	22.195
					交通用地	29	1.45
					水利用地	11	0.3576
					合計	98	24.0026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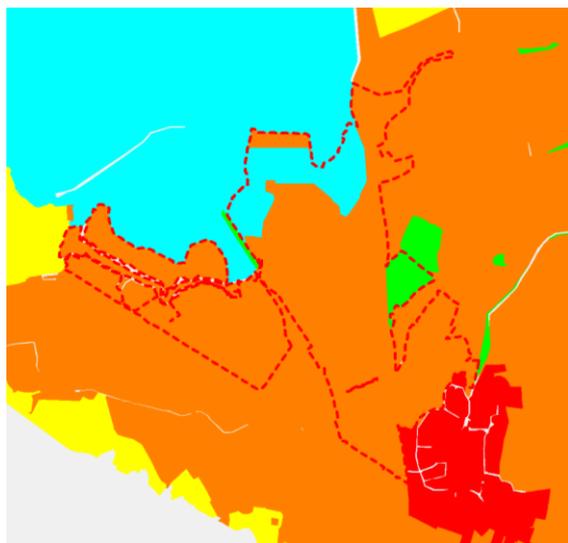
變更後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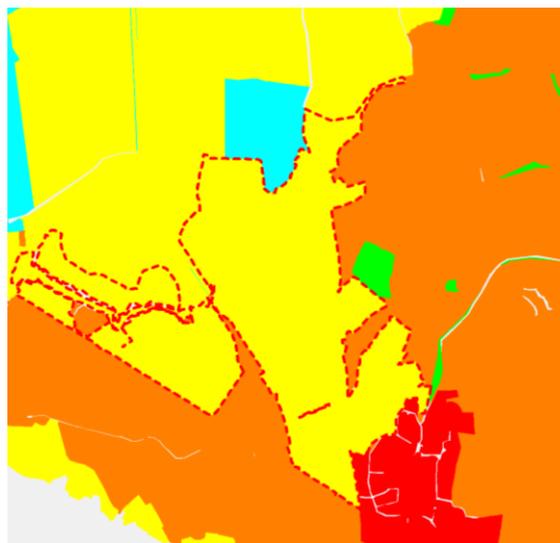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7	官田	拔子林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3.6057
					交通用地	1	0.005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0.7207
			合計		16	4.3322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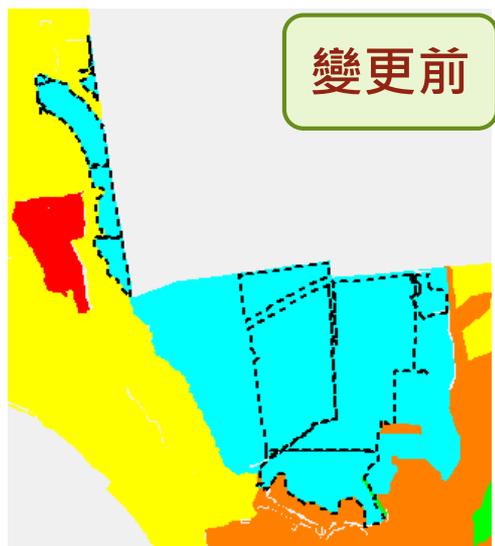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山坡地保育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8	官田	番子田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	44.457
					交通用地	5	1.0587
					水利用地	10	0.678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2068	
			交通用地		2	0.0877	
			合計		43	46.4891	
		山坡地保育區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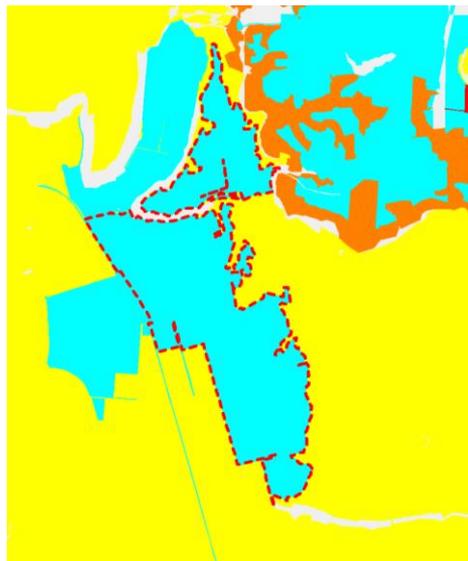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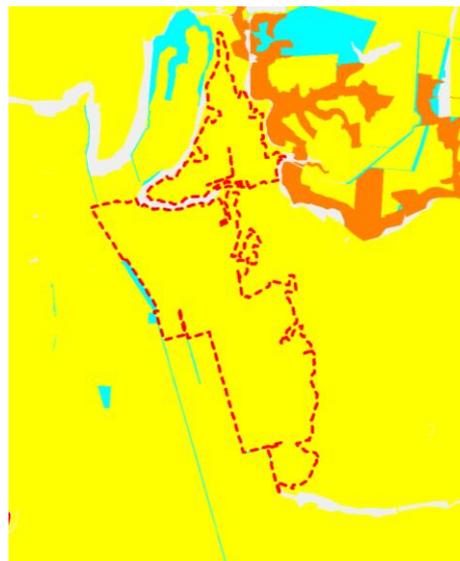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9	六甲	水漆林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6	71.1069
					交通用地	16	1.7214
					水利用地	26	1.7179
					合計	88	74.5462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0	六甲	中社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6	35.8961
					交通用地	3	0.9767
					水利用地	9	0.986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3384
					合計	99	38.1974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1	佳里	佳里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13.2424
					交通用地	2	0.1083
					水利用地	3	0.0955
		新宅			農牧用地	7	35.4602
					交通用地	4	0.7871
					水利用地	13	1.254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2141
		民安			農牧用地	6	5.094
					交通用地	2	0.2236
					合計	45	56.4797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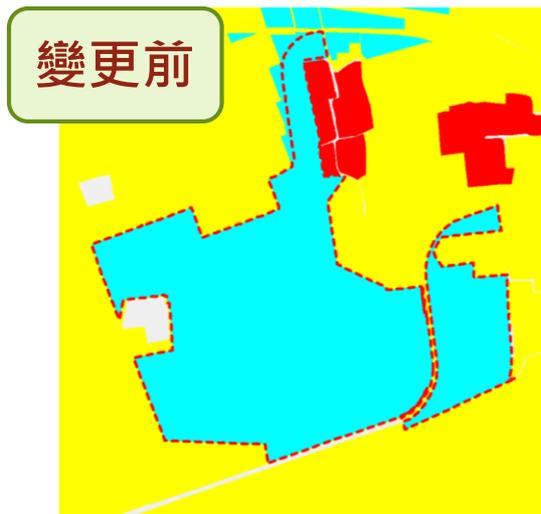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工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2	西港	下宅子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	54.4178
					交通用地	8	1.1287
					水利用地	20	2.37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6888
		後營			農牧用地	4	9.753
					交通用地	4	0.3672
					水利用地	6	0.6454
					合計	69	69.3731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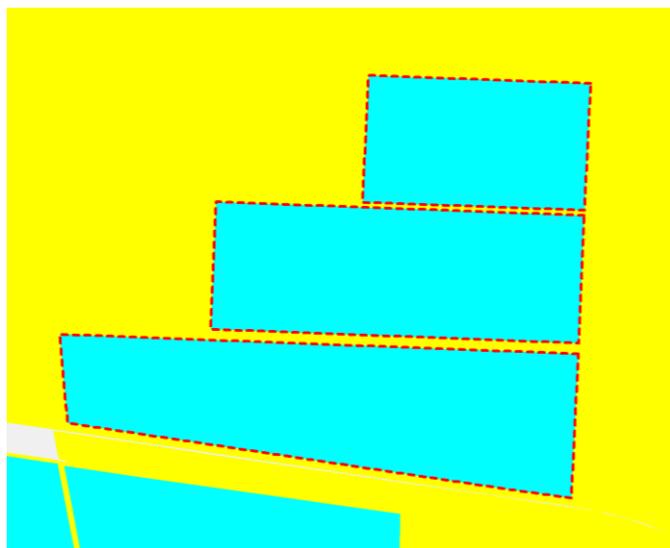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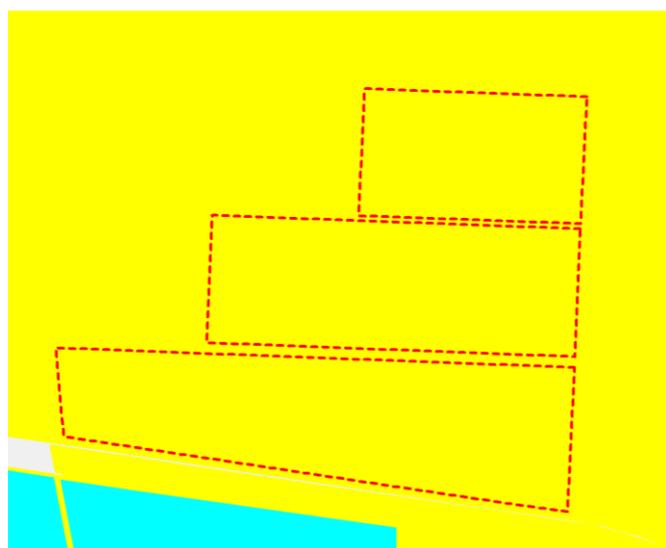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3	西港	金砂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8.192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4	山上	北勢洲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0.1977
					交通用地	1	0.0015
					農牧用地	10	12.3361
					合計	13	12.535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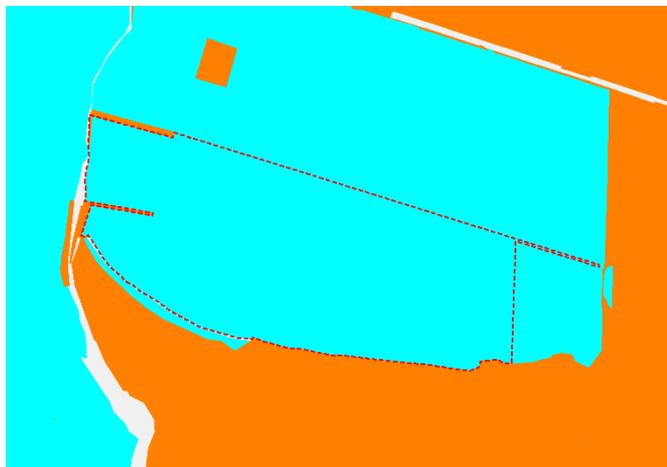
####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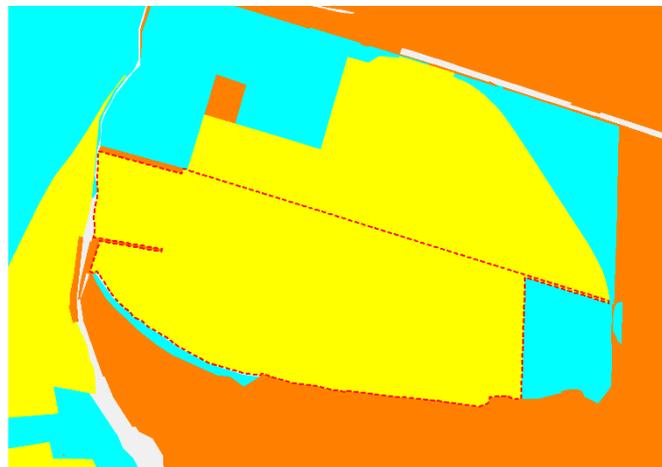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5	山上	明北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0.109811
					交通用地	1	0.310099
					農牧用地	4	18.32677
					水利用地	1	0.019123
					合計	8	18.765803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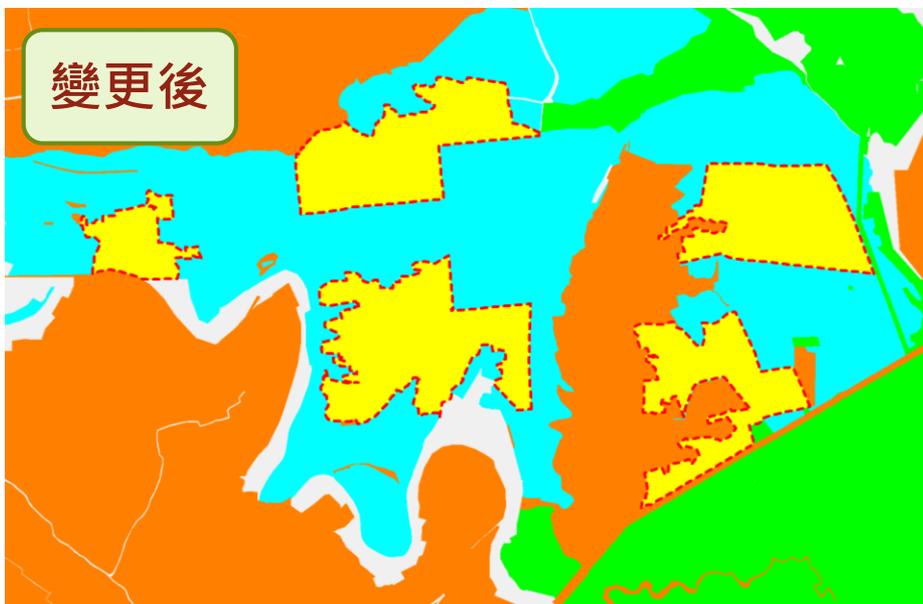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6	山上	豐德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3	0.401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051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7.8196
			農牧用地		1	0.451	
			遊憩用地		1	0.0204	
			農牧用地		1	0.0054	
			遊憩用地		1	0.011	
			合計		14	8.7601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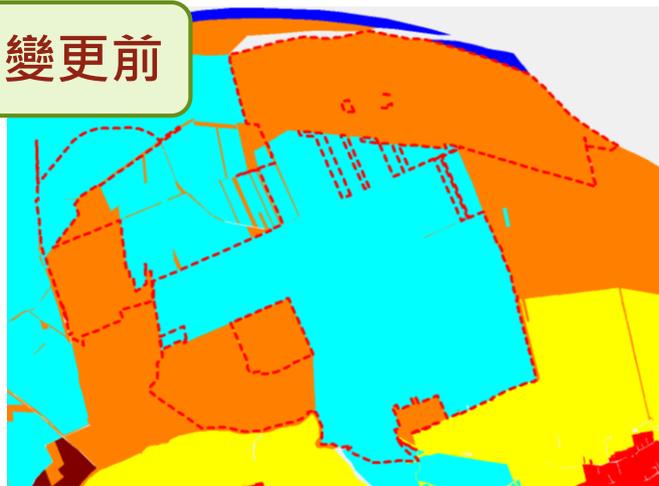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山坡地保育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7	善化	六分寮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7	2.4315
					甲種建築用地	5	0.1535
					交通用地	18	3.6717
					農牧用地	101	150.5696
					交通用地	1	0.0208
			合計		152	156.8471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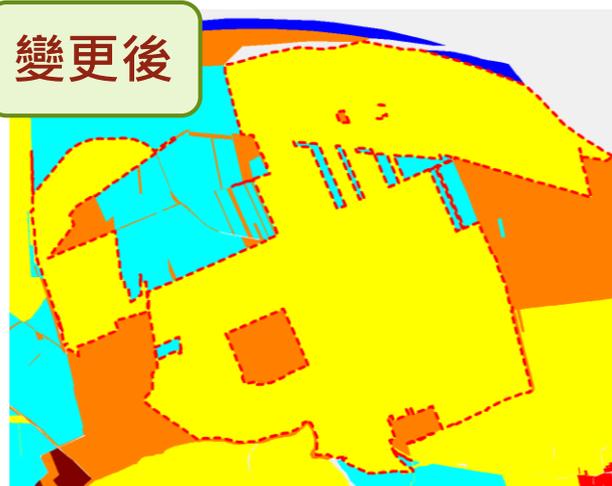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2)規定：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之地區。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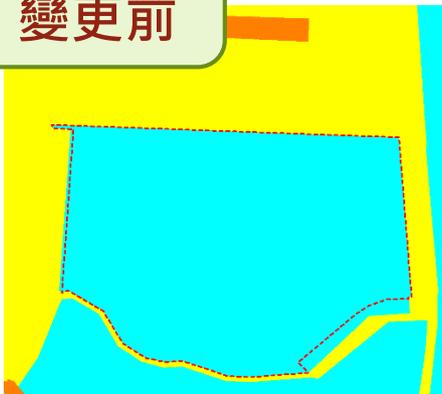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河川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8	善化	圳西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13977
		茄拔			農牧用地	1	7.730474
					水利用地	8	0.1595
					甲種建築用地	1	0.0065
					交通用地	9	0.6741
					農牧用地	29	48.0814
		合計			49	56.791744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圳西段  
變更前



圳西段  
變更後



茄拔段  
變更前



茄拔段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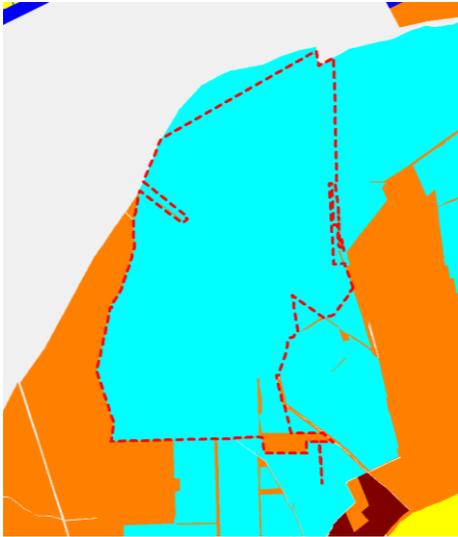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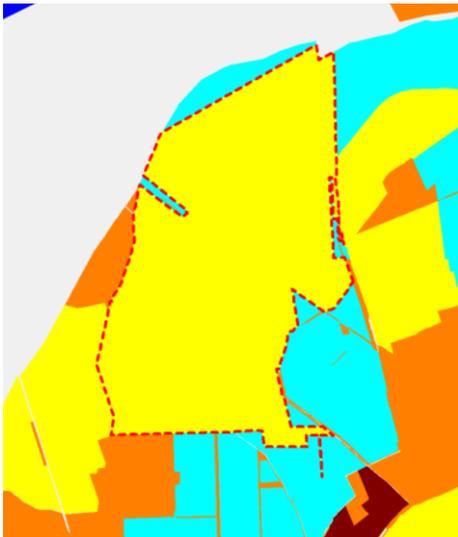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29	善化	曾文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4	1.2007
					甲種建築用地	16	0.6899
					交通用地	38	3.720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1937
					農牧用地	58	115.143
			水利用地		2	0.1006	
			交通用地		2	0.0368	
			農牧用地		11	2.2542	
			合計		135	123.3395	
		一般農業區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2)規定: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之地區。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工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0	善化	灣裡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40701
					交通用地	3	0.048533
					農牧用地	12	3.414611
					合計	16	3.50384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1	新化	北勢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	0.256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4.3724
					農牧用地	3	12.9235
					合計	14	17.552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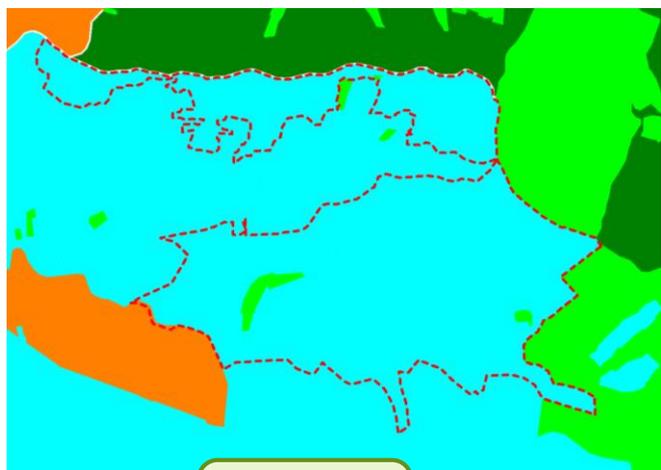
圖例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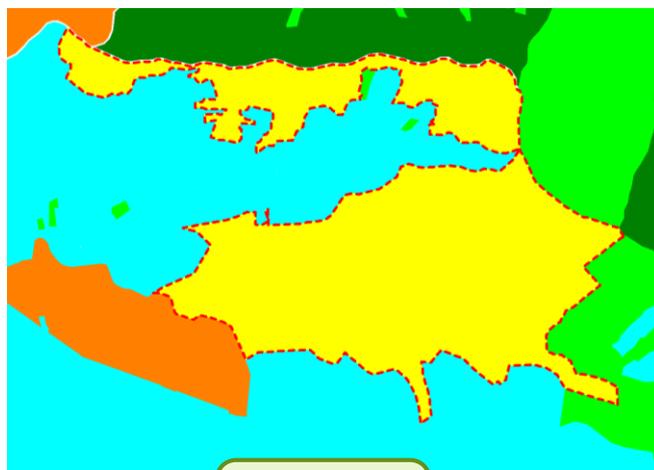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2	新化	知母義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空白	3	3.642
					農牧用地	8	18.1842
			一般農業區		暫未編定	1	8.2482
			水利用地		1	0.0552	
			丙種建築用地		1	0.0703	
			農牧用地		2	0.386	
			合計		16	30.5859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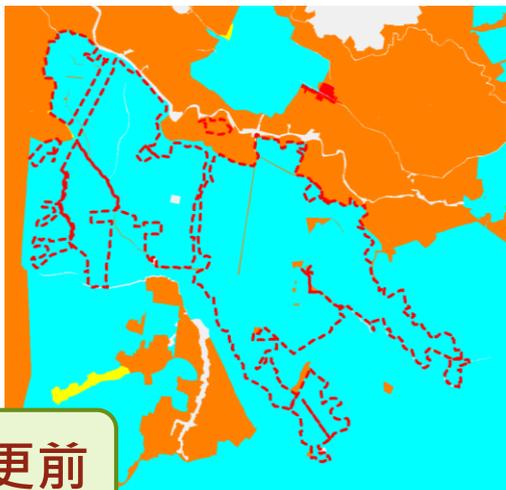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森林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3	新化	頂山腳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	0.8909
					丙種建築用地	4	0.1381
					甲種建築用地	35	2.1594
					交通用地	16	2.2861
					林業用地	1	0.178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485
					農牧用地	133	160.7754
					合計	200	166.4772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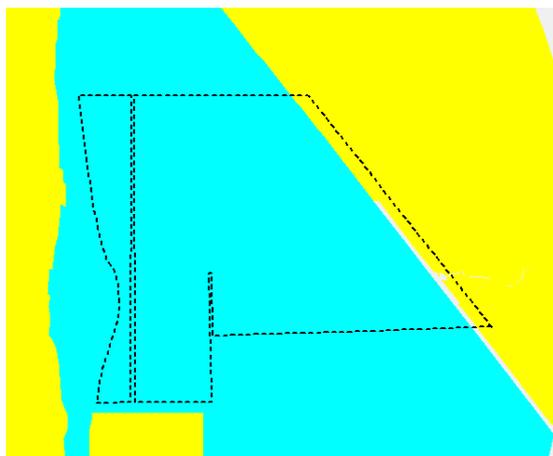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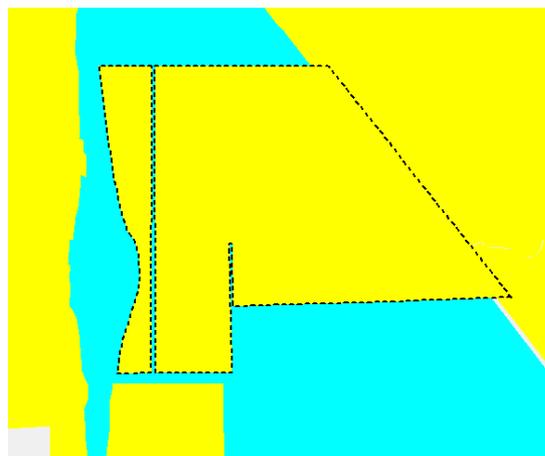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4	新化	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3.7322
					農牧用地	3	14.8044
					合計	6	18.636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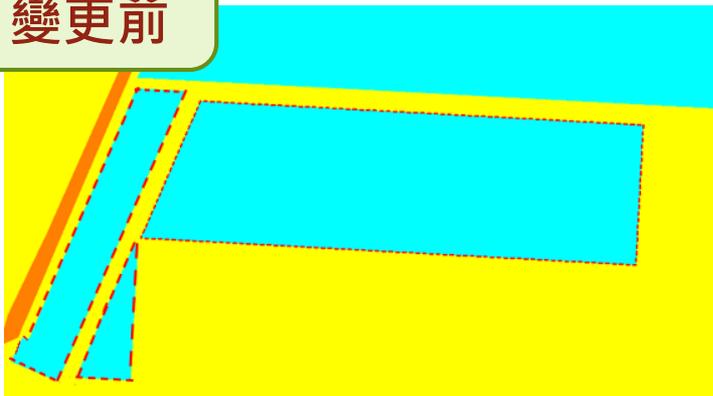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5	新化	永新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3.6487
	新市	永就			水利用地	16	0.7667
					交通用地	6	0.917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106
			農牧用地		26	34.2479	
			殯葬用地		1	0.342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1789		
		交通用地	1		0.695		
		合計	56		40.8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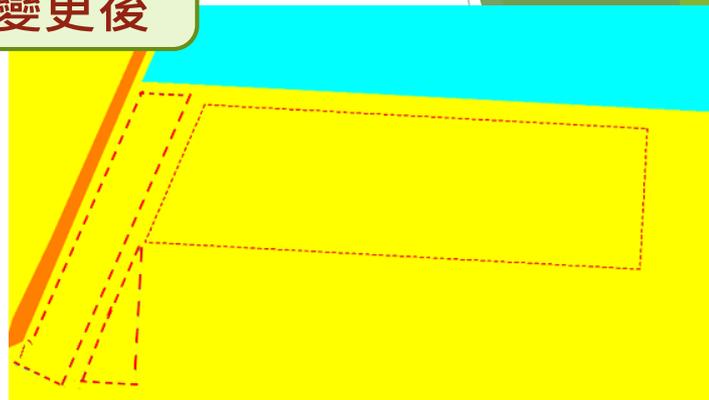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永新段  
變更前



永新段  
變更後



永就段  
變更前



永就段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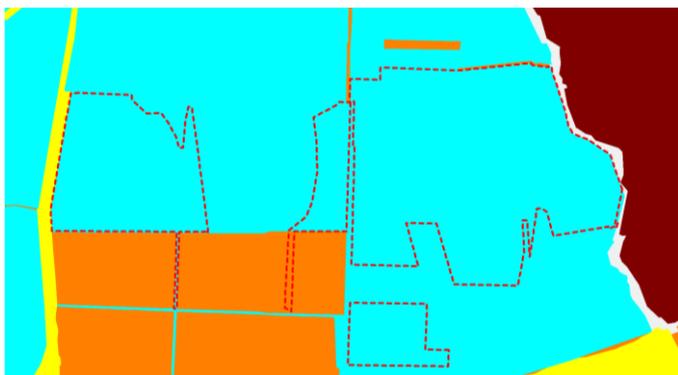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6	新市	大社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0183
					交通用地	1	0.1091
					農牧用地	21	20.7054
					合計	23	20.832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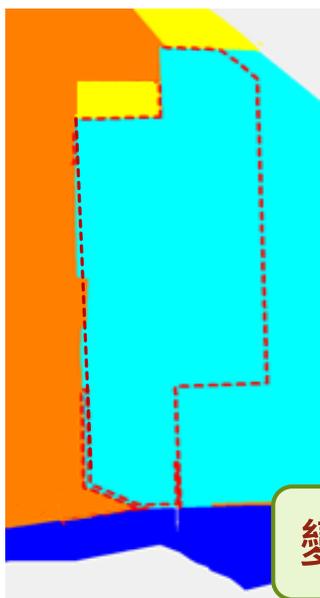
#### 圖例

- 工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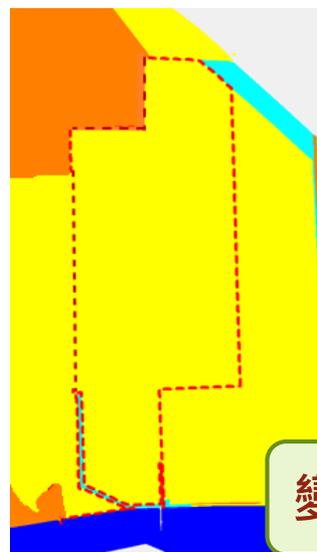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7	新市	大洲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9	0.9292
					交通用地	2	0.3114
					農牧用地	5	31.808
					合計	16	33.048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2)規定: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之地區。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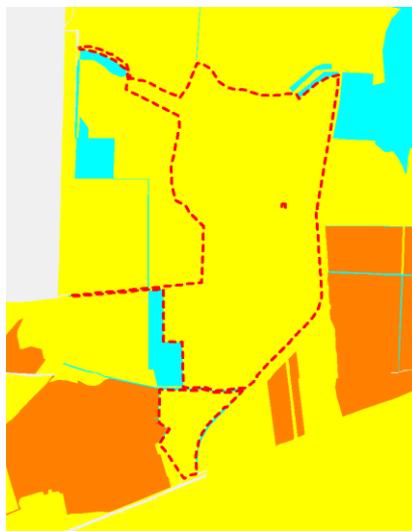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8	新市	大營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	0.3981
					交通用地	3	0.5924
			農牧用地		21	30.1908	
			水利用地		2	0.6103	
			合計		31	31.791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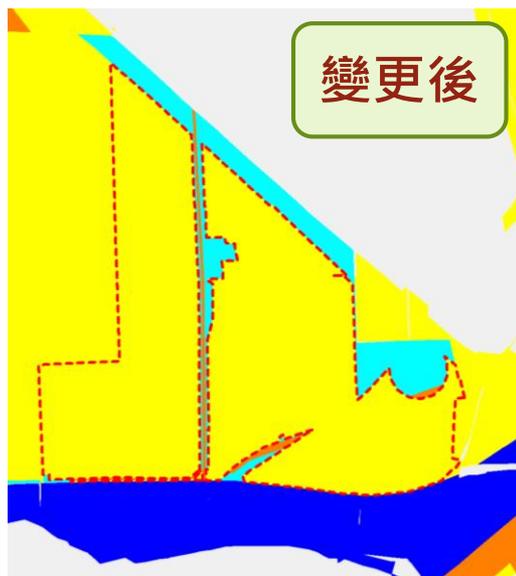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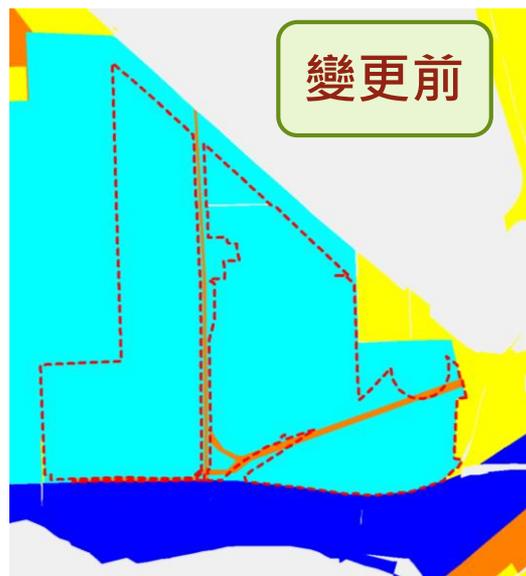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39	新市	社內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1	0.7644
					交通用地	9	1.14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361
					農牧用地	17	48.6321
					合計	39	50.577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2)規定: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之地區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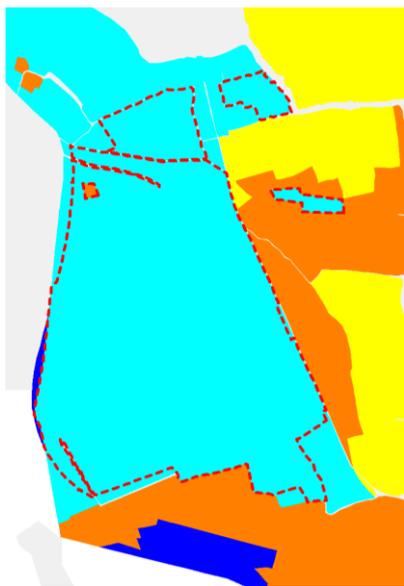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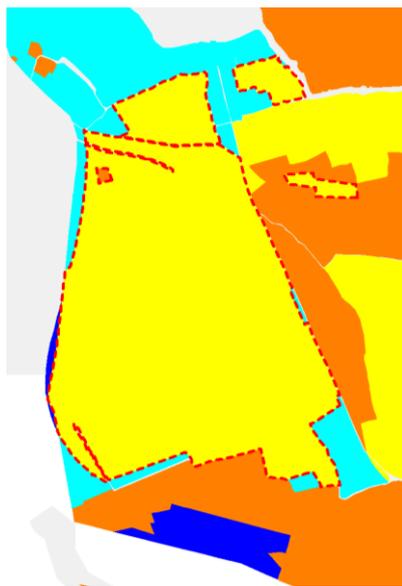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0	仁德	二橋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7	46.0035
					交通用地	29	1.5438
					水利用地	5	0.0652
					合計	211	47.612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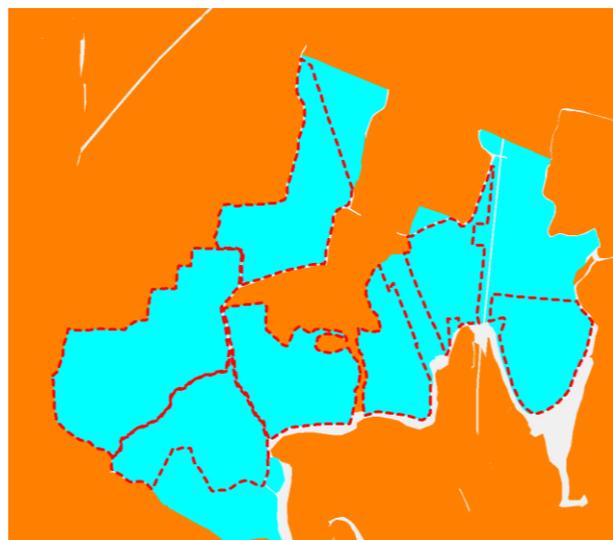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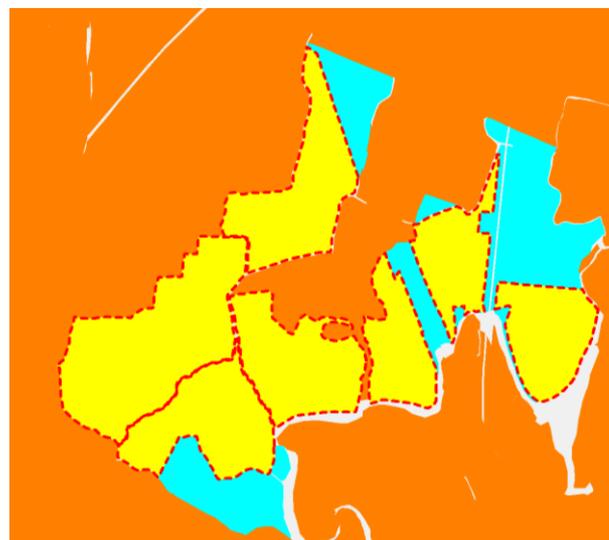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1	歸仁	歸仁南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	28.0694
					交通用地	1	0.2834
					水利用地	1	0.0652
					合計	28	28.41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2	楠西	王萊宅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24.5014
					交通用地	1	0.116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688
					合計	12	24.786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1.(4)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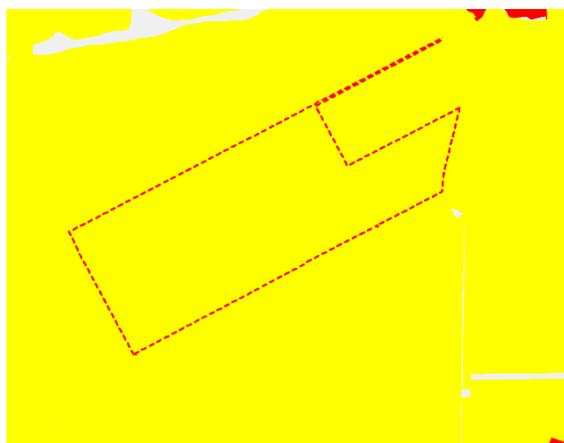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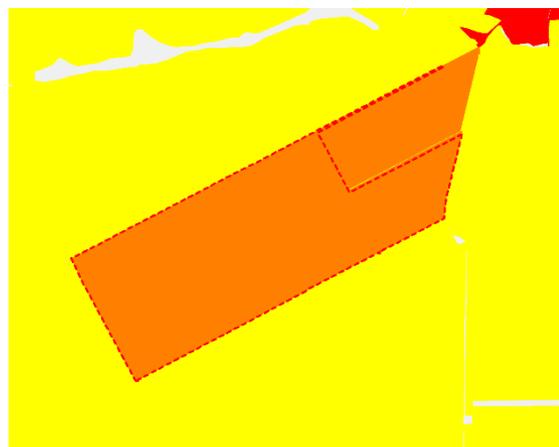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3	新營	姑爺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9	9.373
					水利用地	5	0.5517
					合計	54	9.924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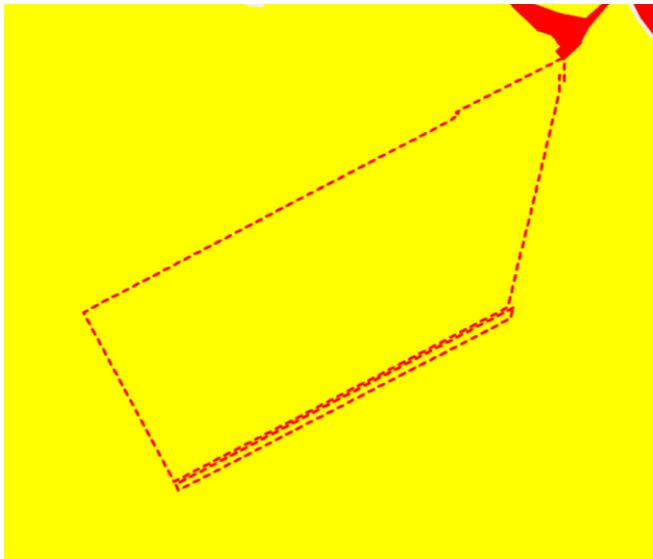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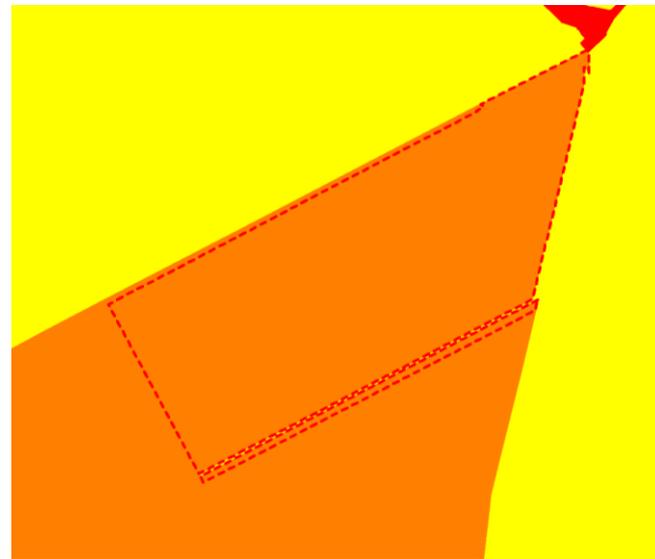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4	鹽水	番子厝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2024
					水利用地	4	0.1568
					合計	18	2.359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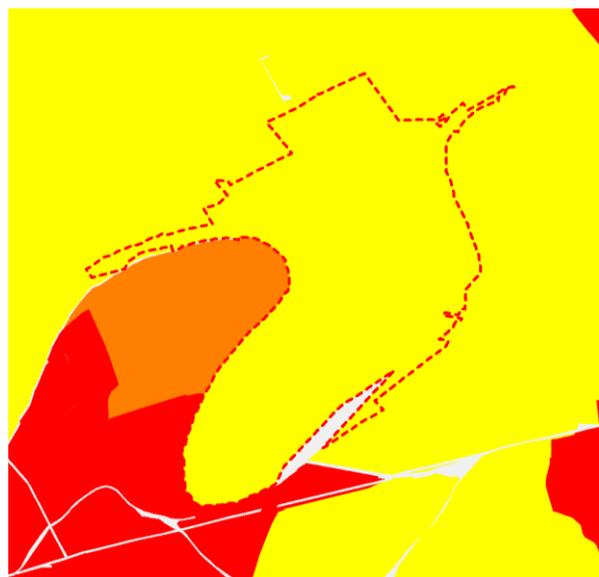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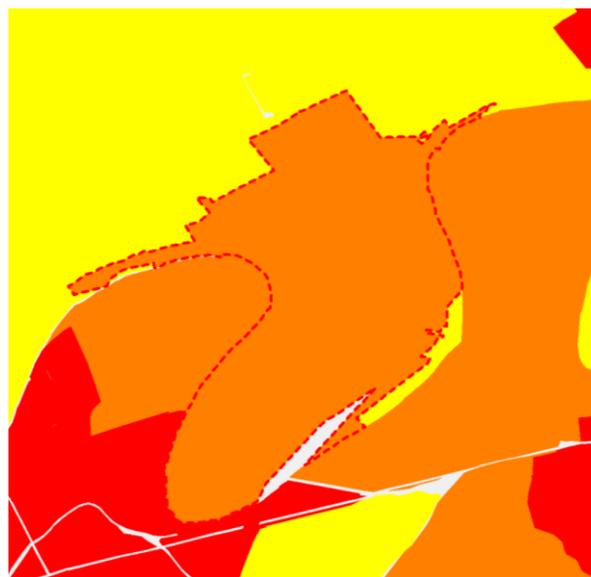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5	鹽水	飯店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3	13.5699
					交通用地	50	1.3135
					水利用地	21	1.5753
					殯葬用地	1	0.0127
					合計	225	16.4714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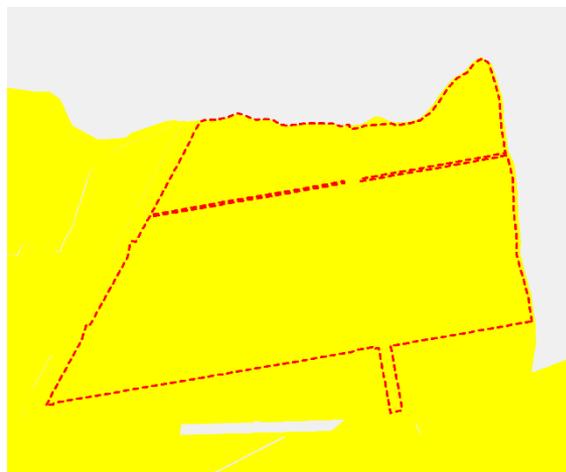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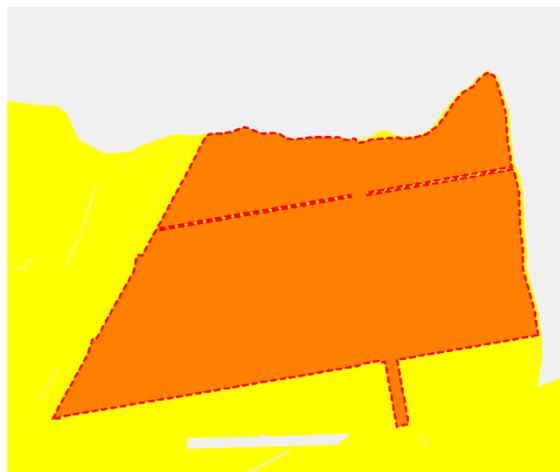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6	鹽水	舊營段 舊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3	12.5885
					交通用地	9	0.6124
					水利用地	16	1.0103
					合計	98	14.211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7	鹽水	岸南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21	3.4153
					丁種建築用地	5	1.2319
					農牧用地	111	23.7253
					交通用地	17	0.921
					水利用地	29	1.8653
					國土保安用地	1	0.1644
					合計	284	31.323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8	鹽水	忠義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60	1.9435
					丁種建築用地	54	27.9367
					農牧用地	290	69.041
					養殖用地	3	1.4566
					交通用地	24	3.8151
					水利用地	93	5.3669
					國土保安用地	2	0.0575
					殯葬用地	5	1.30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6322
					合計	534	111.549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49	鹽水	水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	0.2486
					農牧用地	130	32.623709
					交通用地	5	0.076646
					水利用地	18	0.480317
					殯葬用地	3	1.99307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2.146887
					合計	168	37.5692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0	鹽水	舊營段 後寮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4	8.0697
					交通用地	3	0.5245
					水利用地	30	1.7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1.6261
					合計	96	11.977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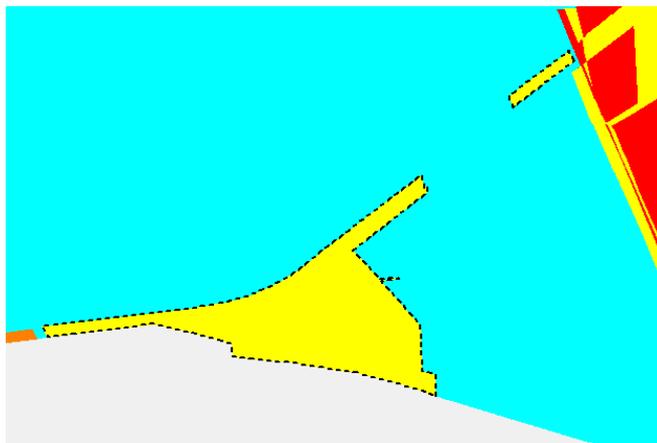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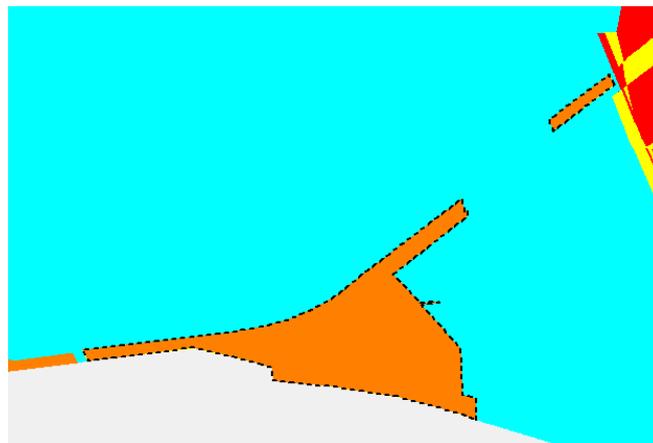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1	鹽水	義稠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0.470569
					交通用地	6	0.336054
					水利用地	14	0.6801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292248
					合計	24	1.77902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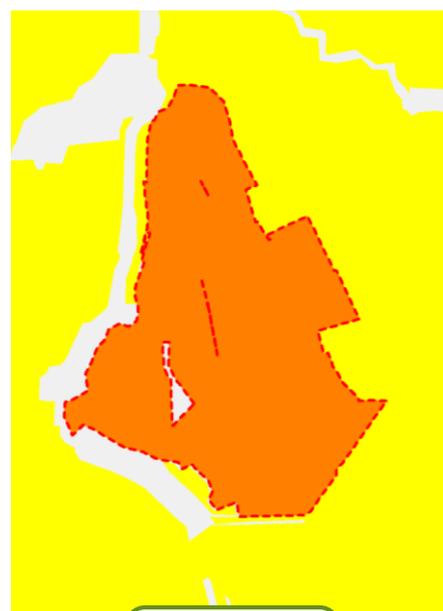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2	柳營	果毅後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3	14.3039
					交通用地	1	0.1445
					水利用地	17	0.7224
					合計	71	15.170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3	白河	河東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0.1371
					農牧用地	55	9.9729
					交通用地	6	0.1175
					水利用地	17	1.4541
					殯葬用地	2	0.472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2121
					合計	84	12.366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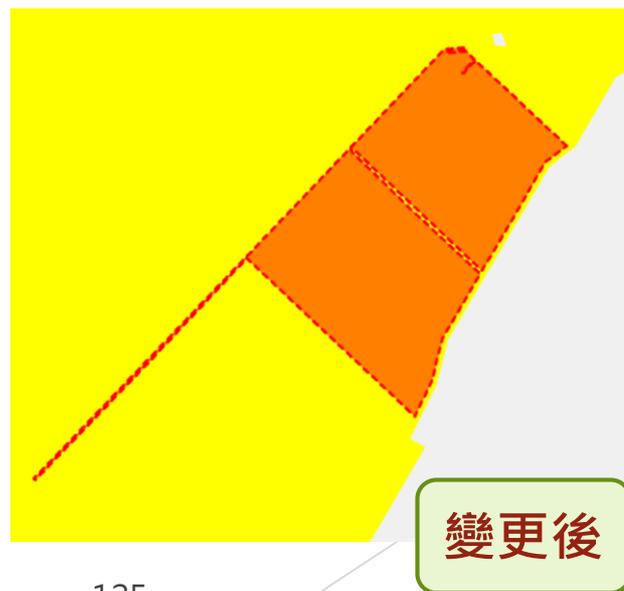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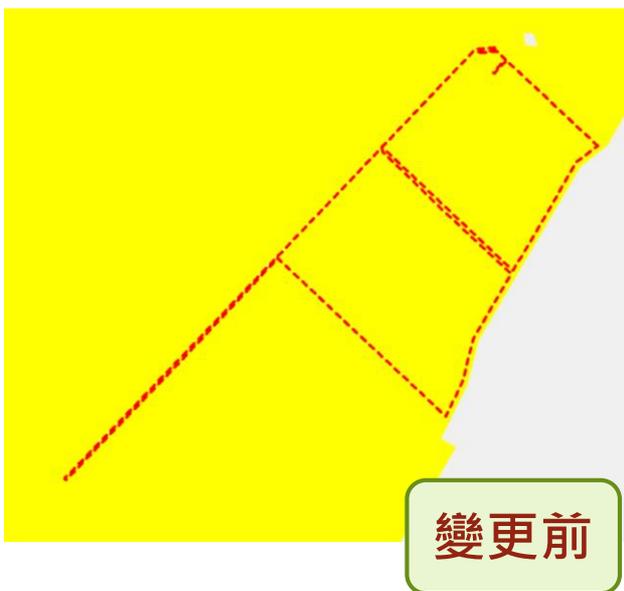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山坡地保育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4	後壁	下茄苳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	0.386
					丁種建築用地	23	5.5371
					農牧用地	20	3.9565
					交通用地	1	0.3721
					水利用地	8	0.3578
					合計	55	10.609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山坡地保育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5	後壁	侯伯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4	4.267775
					農牧用地	30	4.153016
					交通用地	19	0.772223
					水利用地	4	0.023165
					合計	97	9.216179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第七點(一)2.(3)D. 規定：位於距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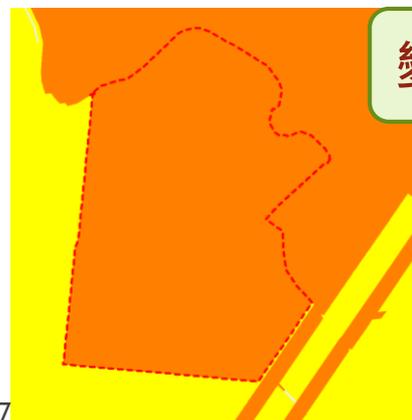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6	後壁	上茄苳段 上茄苳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2	0.1052
					丁種建築用地	1	0.5674
					農牧用地	36	8.2896
					交通用地	9	0.2732
					水利用地	9	0.3925
					國土保安用地	2	0.1172
					合計	69	9.7451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第七點(一)2.(3)D. 規定：位於國省(臺一線)道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之地區。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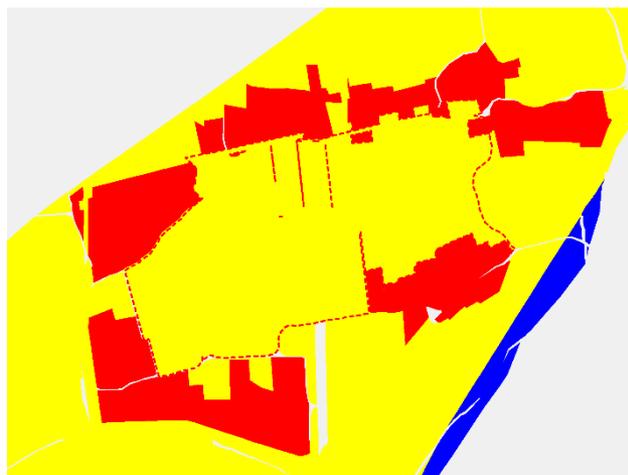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7	麻豆	磚子井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3	1.2855
					農牧用地	100	17.3574
					交通用地	26	0.5402
					水利用地	12	0.8299
					合計	191	20.01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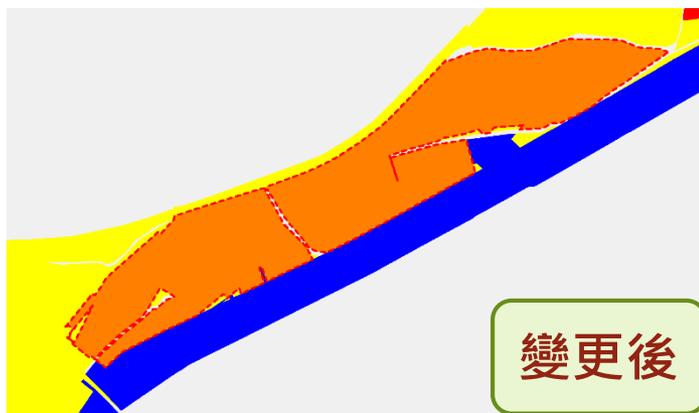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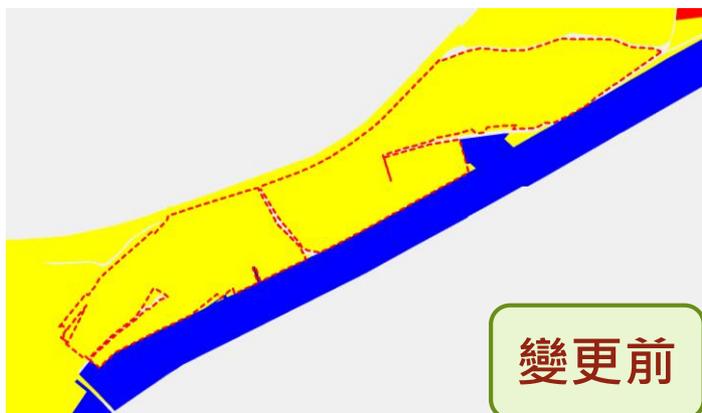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河川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8	麻豆	溝子墘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7	9.7569
					交通用地	9	0.2608
					水利用地	16	0.4128
					合計	82	10.430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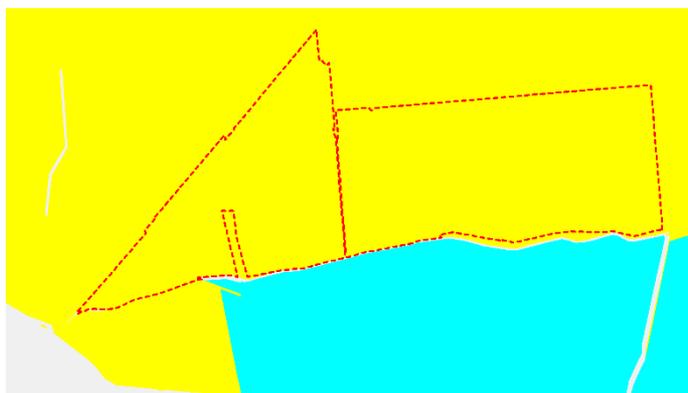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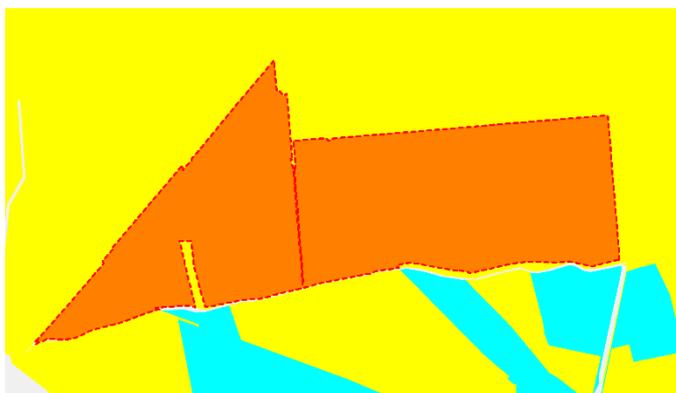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59	麻豆	北勢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1	0.2881
					農牧用地	74	14.3288
					交通用地	61	2.5667
					水利用地	13	0.573
					合計	159	17.756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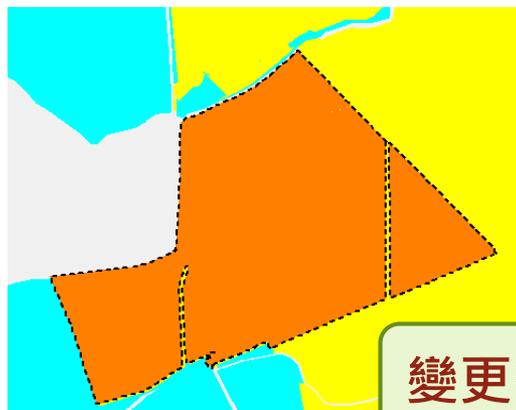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0	麻豆	溝子墘 (人民陳情)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155
					丁種建築用地	1	0.0099
					農牧用地	69	13.481
					交通用地	124	2.0937
					水利用地	95	2.7174
					殯葬用地	4	0.09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4072
					合計	297	18.820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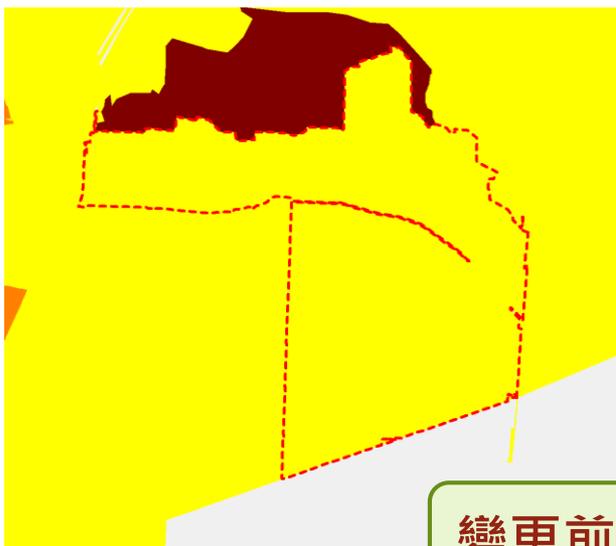
#### 圖例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1	官田	南廂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3	45.829
					交通用地	55	2.3192
					水利用地	58	1.964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61
					合計	287	50.173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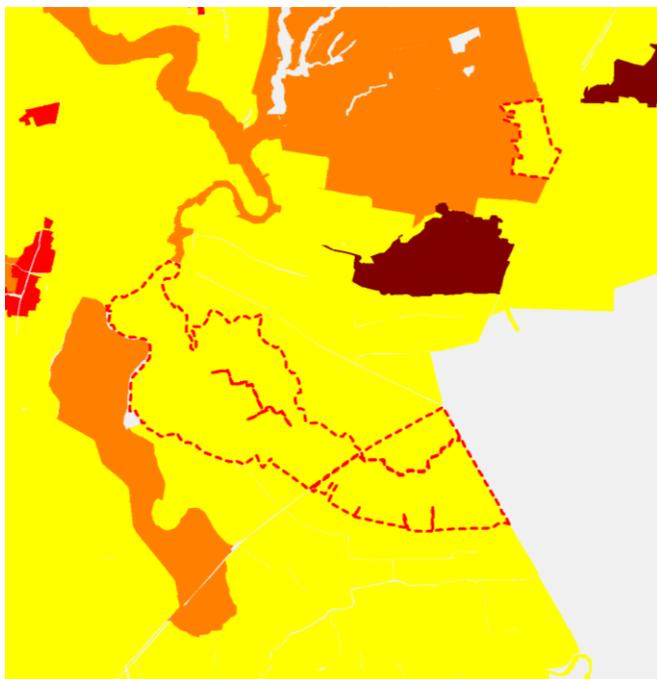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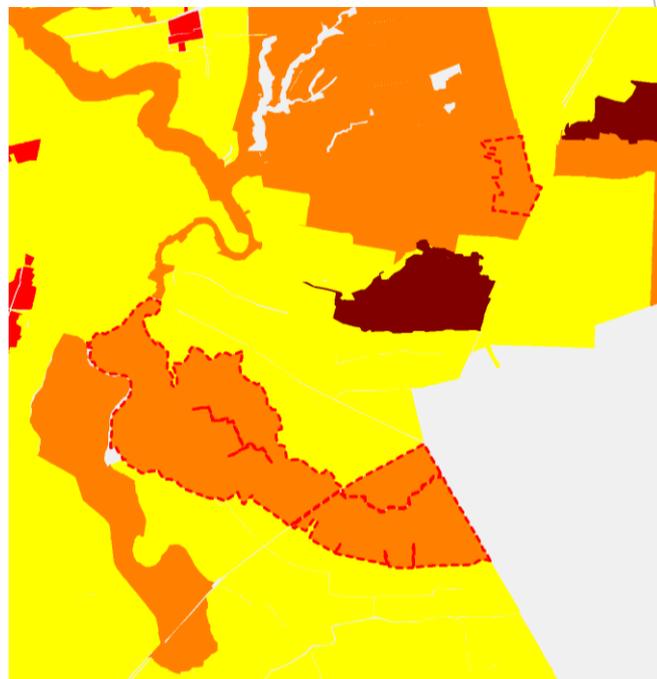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2	官田	南廊 (人民陳情)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	0.1809
					丁種建築用地	22	7.2206
					農牧用地	272	89.1274
					交通用地	52	1.2692
					水利用地	73	2.6714
					殯葬用地	1	0.363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0434
					合計	426	100.876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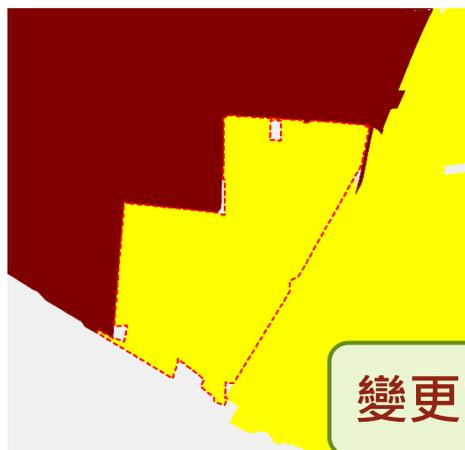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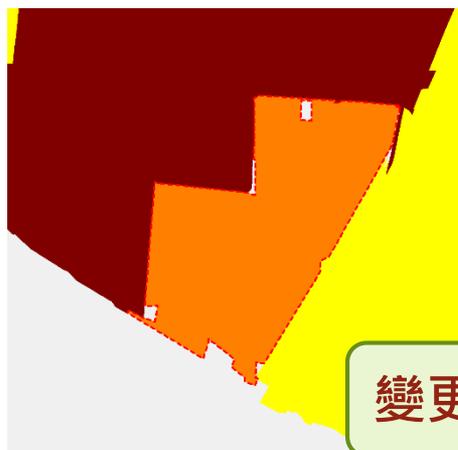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3	佳里	民安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0.4485
					農牧用地	10	1.6923
					交通用地	1	0.0241
					水利用地	6	0.158
					遊憩用地	1	0.00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	10.8408
		唐盟			交通用地	10	0.07048
		合計			46	13.23988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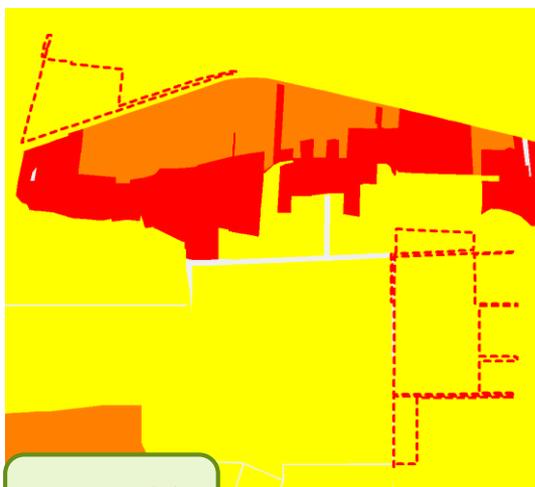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4	佳里	蚶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	7.5713
					交通用地	4	0.71
					水利用地	14	0.7743
					合計	57	9.055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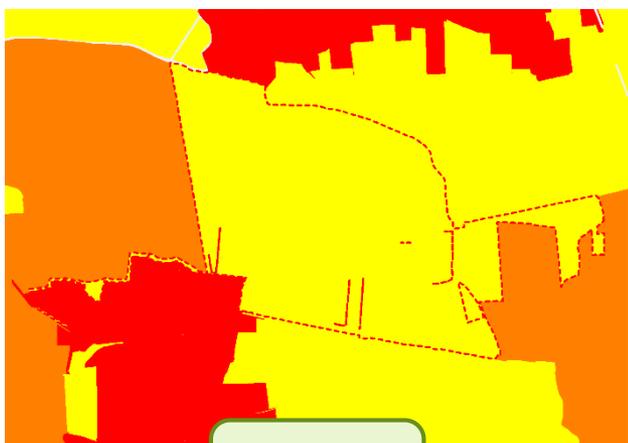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5	佳里	延平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38	1.462464
					丁種建築用地	3	0.346683
					農牧用地	144	33.301976
					交通用地	148	2.819958
					水利用地	128	2.74867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3.250768
					合計	567	43.93052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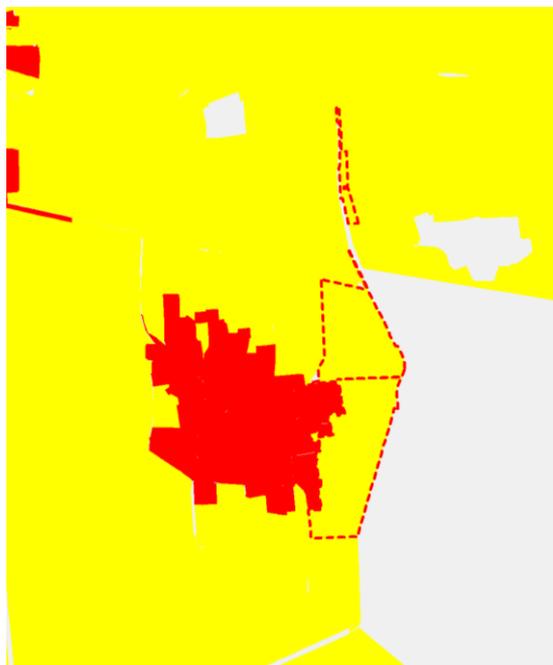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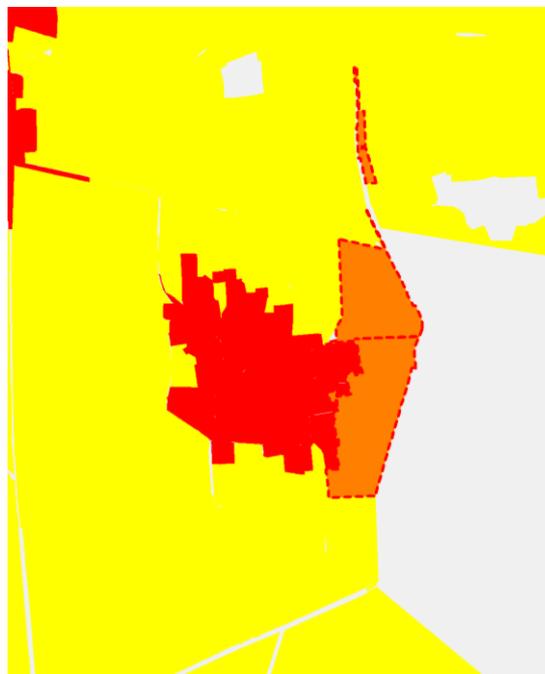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6	西港	中州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0.405
					水利用地	3	0.4911
		劉厝			農牧用地	44	7.4793
					交通用地	3	0.1893
		成功			水利用地	12	0.7325
					農牧用地	1	0.06037
		州海			農牧用地	25	3.269817
					交通用地	1	0.024454
					水利用地	9	0.233018
					合計	102	12.884859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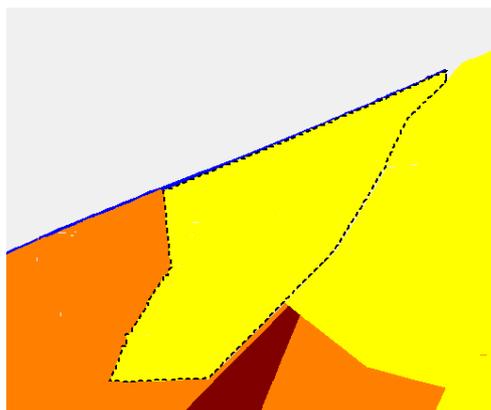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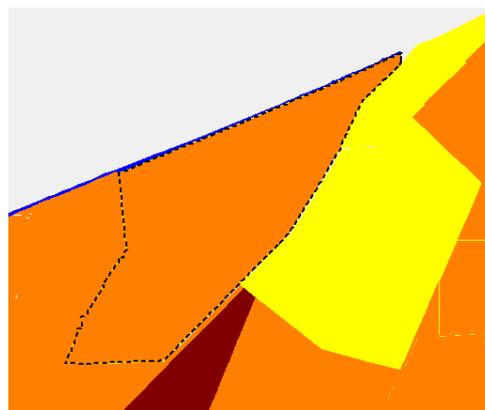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7	西港	東埔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3	0.662494
					農牧用地	275	58.347729
					養殖用地	11	1.392466
					交通用地	45	0.811838
					水利用地	131	3.402644
					合計	475	64.617171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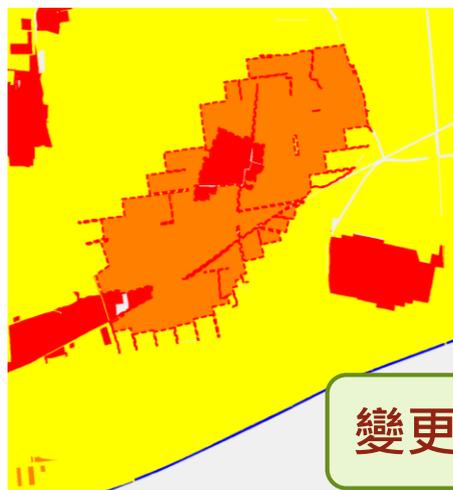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8	西港	大塭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0.2044
					甲種建築用地	32	2.3885
	農牧用地	435			79.68475		
	交通用地	77			3.4508		
	水利用地	82			6.36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0.95805		
	殯葬用地	1			0.0745		
	合計	637			93.1215		
	七股	竹子港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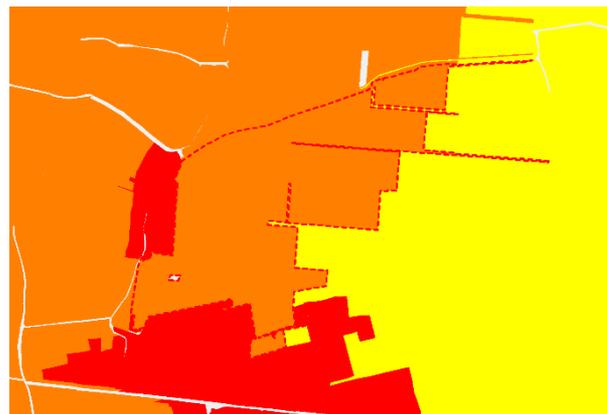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69	七股	後港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512
					丁種建築用地	1	0.0767
					農牧用地	155	22.5556
					交通用地	83	2.2102
					水利用地	30	1.4815
					合計	270	26.3752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0	七股	城子內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5	21.716
					養殖用地	9	1.8878
					交通用地	60	0.8613
					水利用地	32	0.9596
					合計	216	25.424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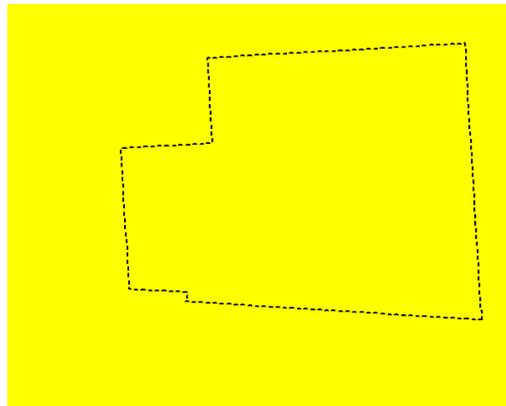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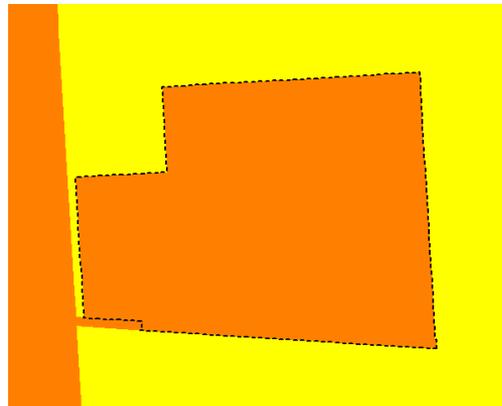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1	七股	三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5	10.5894
					交通用地	1	0.1601
					水利用地	9	1.088
					合計	65	11.837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2	七股	十一份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0	1.8032
					農牧用地	166	25.134
					養殖用地	3	0.757
					交通用地	141	2.0085
					水利用地	143	3.748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0027
					合計	506	33.454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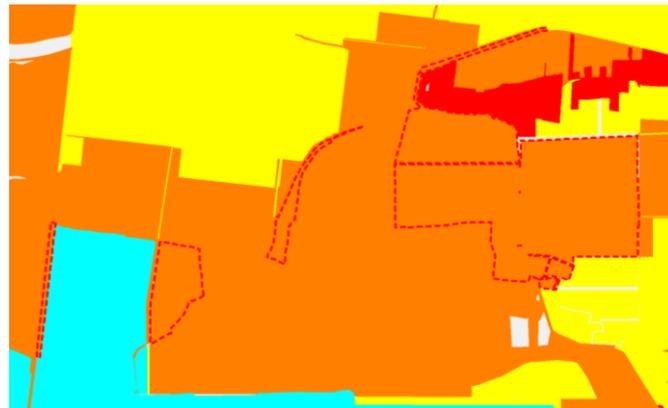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3	七股	看坪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7	1.3576
					農牧用地	208	36.3845
					交通用地	73	2.0856
					水利用地	53	3.855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5984
					合計	365	44.281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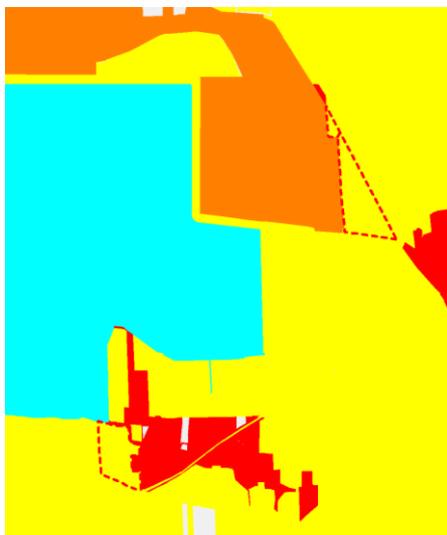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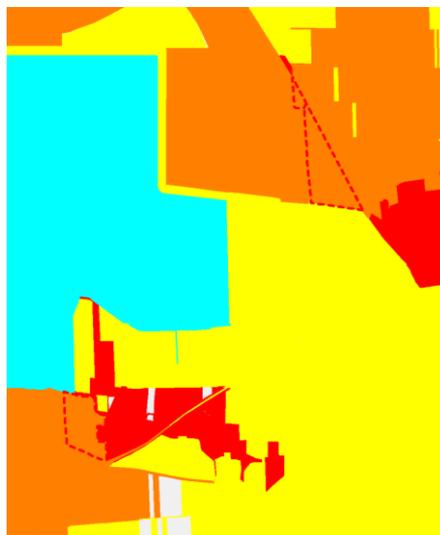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4	七股	義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	3.9541
					交通用地	2	0.0164
					水利用地	3	0.3353
					合計	24	4.305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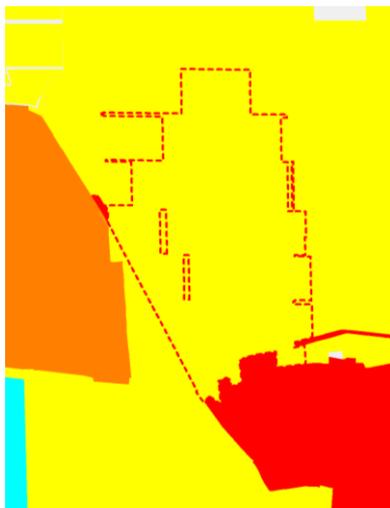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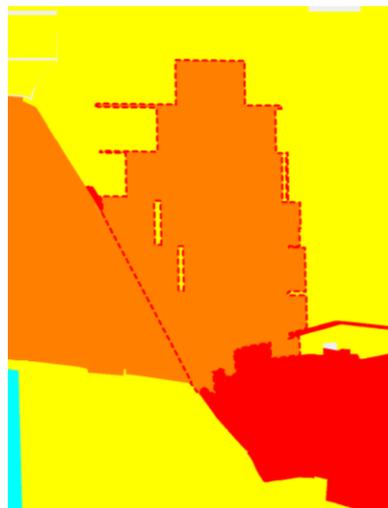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5	七股	樹林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0	21.5967
					交通用地	17	1.3308
					水利用地	21	1.3007
					合計	148	24.228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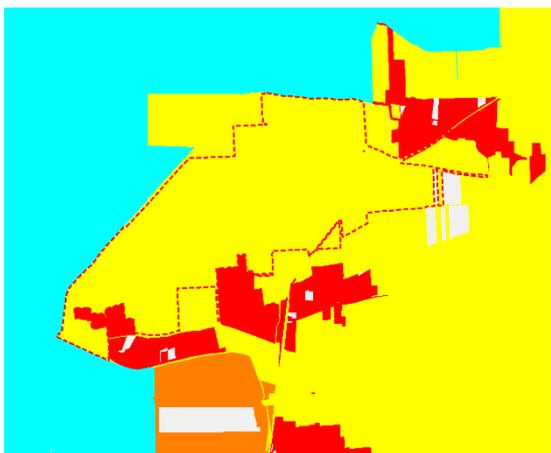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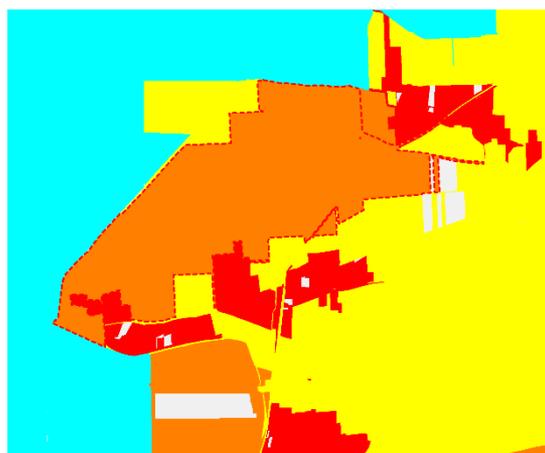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6	七股	竹橋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11
		糠榔			農牧用地	278	47.5448
					交通用地	52	2.7662
					水利用地	60	3.769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946
					合計	393	54.285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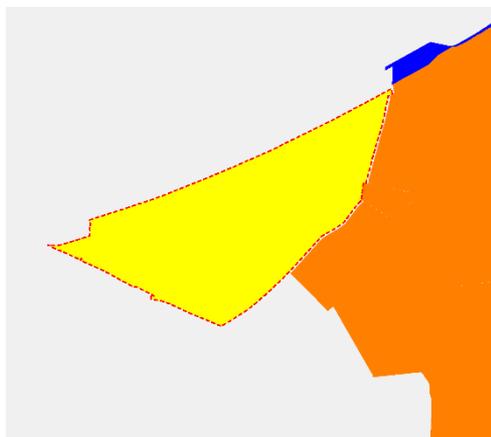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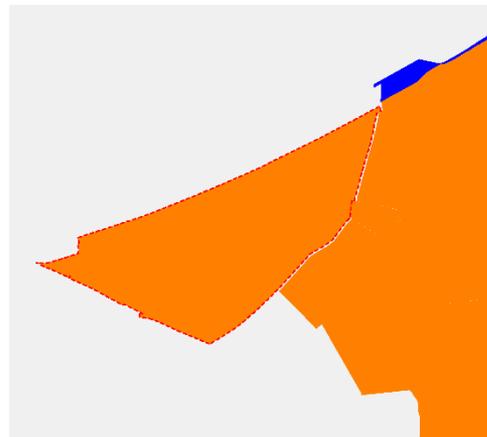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7	七股	竹子港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7	25.1982
					交通用地	1	0.0018
					水利用地	1	0.0545
					合計	109	25.254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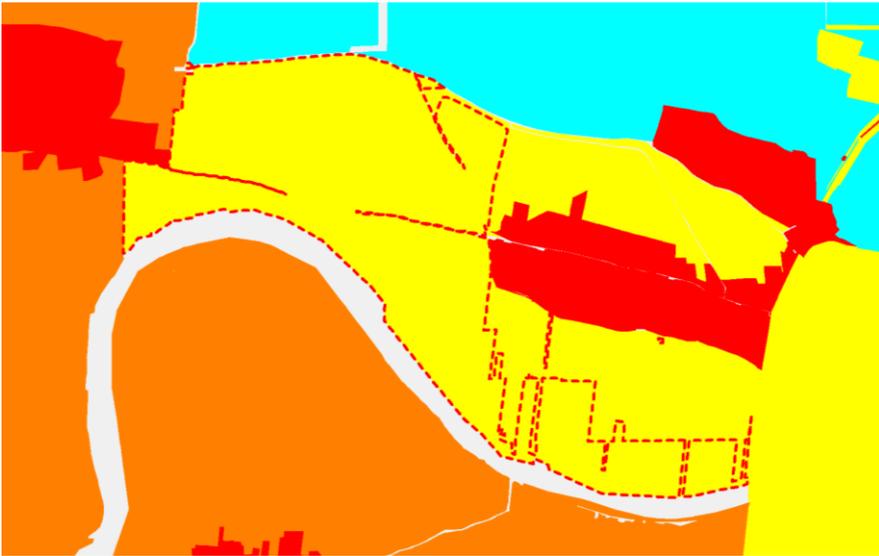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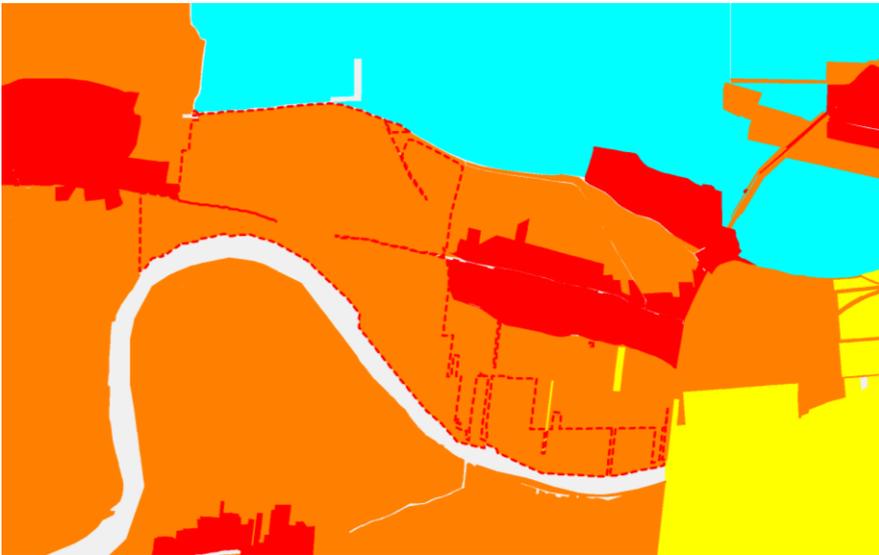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8	七股	七股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184
		玉成			水利用地	3	0.0231
					甲種建築用地	32	0.92031
					丁種建築用地	3	0.549569
					農牧用地	613	50.395808
					養殖用地	2	0.484825
					交通用地	147	1.815255
					水利用地	16	0.50089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088485
					合計	821	54.962244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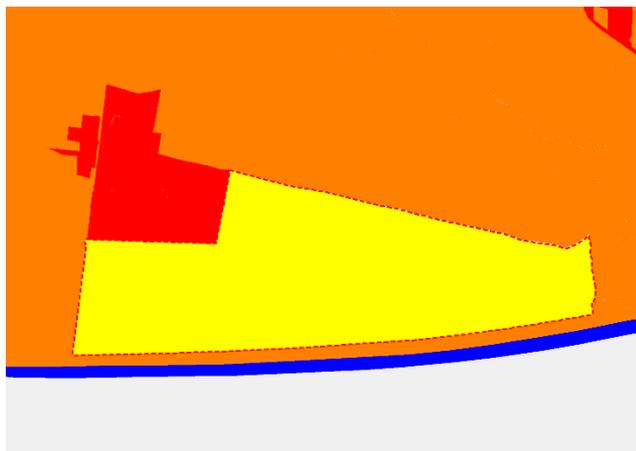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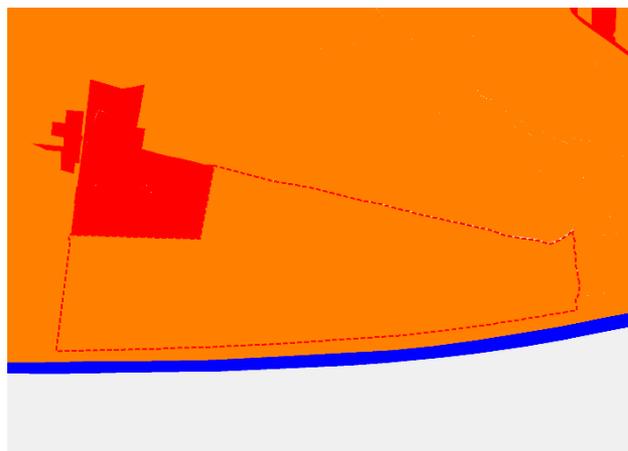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79	七股	十份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0	0.9358
					農牧用地	169	34.125751
					養殖用地	8	3.668523
					交通用地	16	2.672093
					水利用地	31	1.101642
					合計	234	42.503809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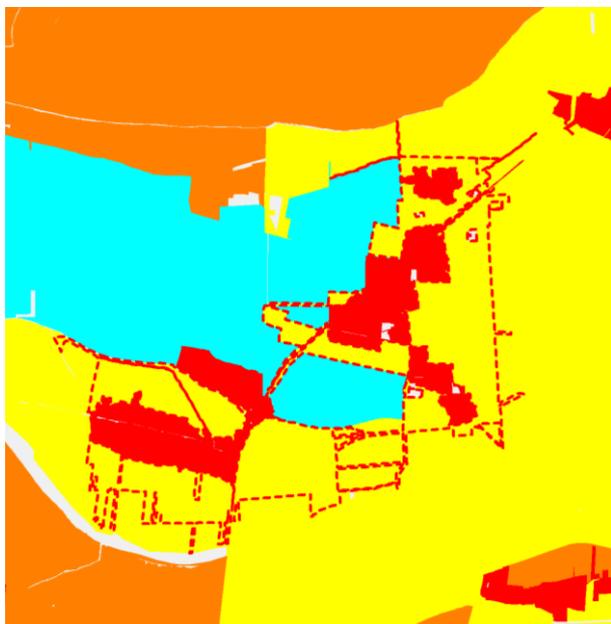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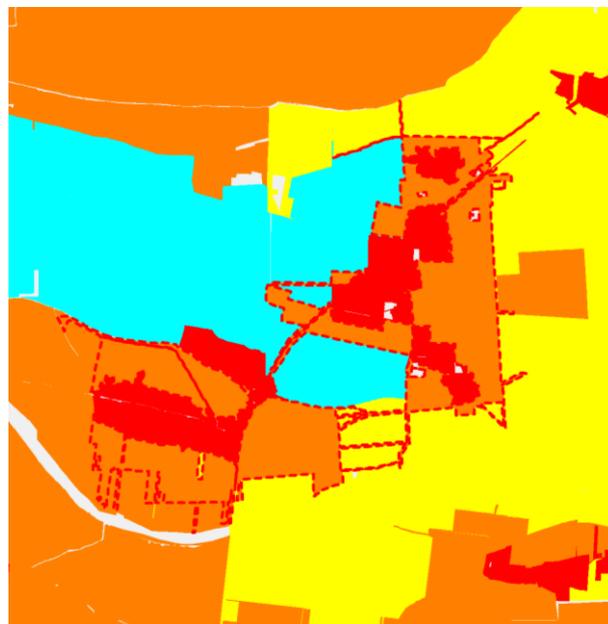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0	七股	七股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07	
					養殖用地	1	0.4482	
					水利用地	7	0.6414	
		三合			甲種建築用地	23	0.5127	
					丁種建築用地	1	0.0593	
					農牧用地	142	20.0592	
					交通用地	52	1.5301	
					水利用地	44	2.507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2.5763	
					大埕	甲種建築用地	8	0.2542
						丁種建築用地	3	0.1483
						農牧用地	202	30.7963
						交通用地	77	2.5283
		水利用地				75	3.97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	1.7593	
		玉成				甲種建築用地	91	2.206857
					農牧用地	336	29.74974	
					交通用地	111	2.529796	
					水利用地	61	0.59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7372	
合計	1253		102.949293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6)規定：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案件)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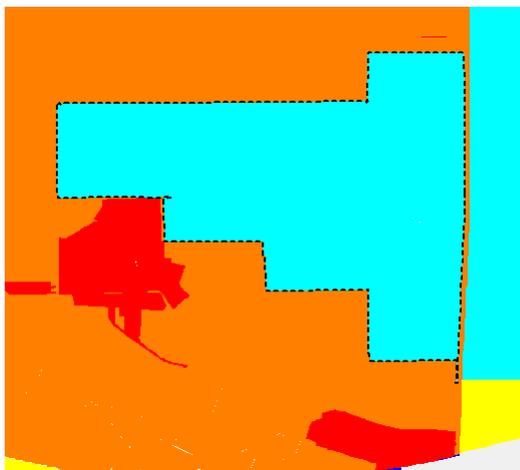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1	七股	三和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4	1.250519
					農牧用地	67	91.615762
					交通用地	33	3.593647
					水利用地	31	3.05252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9.708557
					合計	162	109.221014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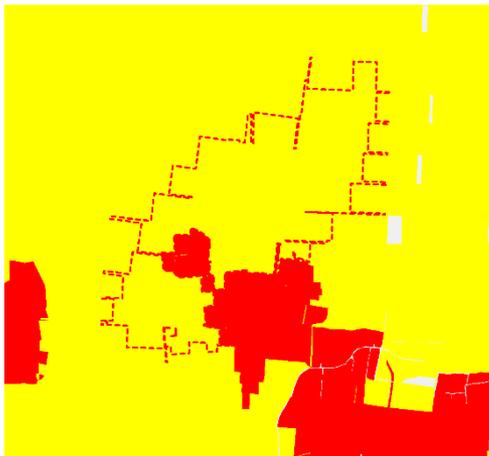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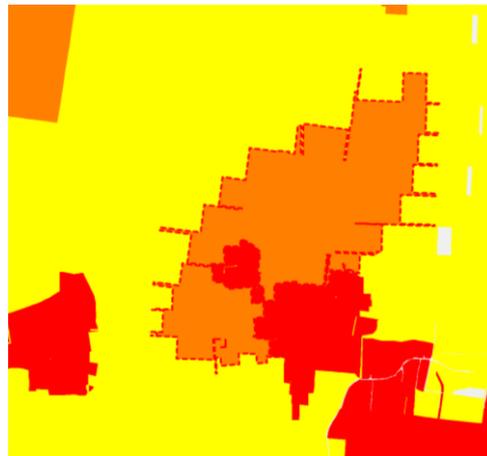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2	將軍	巷口段 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2	0.4584
					丁種建築用地	2	0.1535
					農牧用地	285	35.3214
					交通用地	64	2.0988
					水利用地	70	3.1131
					合計	433	41.145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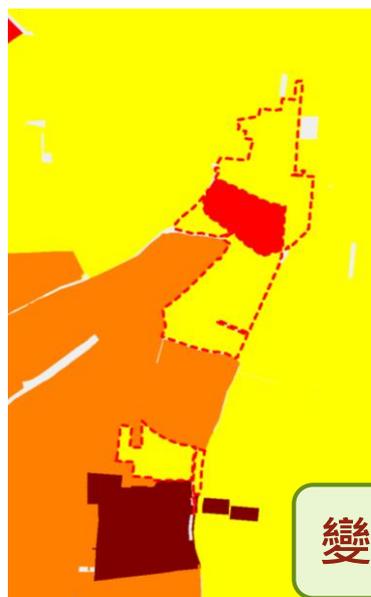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3	將軍	口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4	1.3288
					農牧用地	104	9.98314
					養殖用地	1	0.1109
					交通用地	66	1.53083
					水利用地	27	1.1168
					合計	252	14.0704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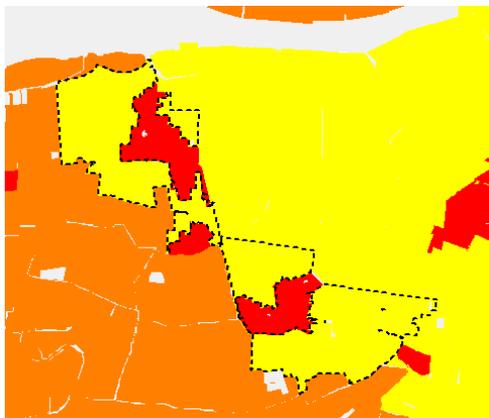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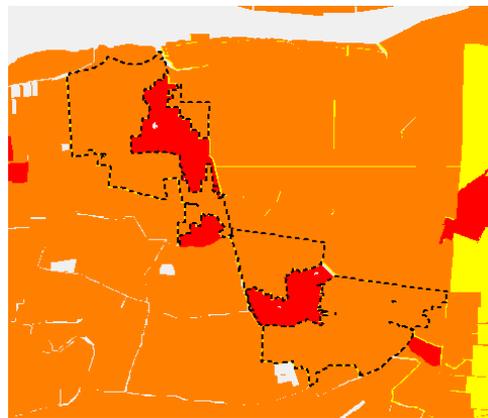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4	將軍	山子腳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	0.2855
					農牧用地	667	99.6956
					交通用地	111	5.9356
					水利用地	159	11.136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489
					合計	945	117.2017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5	將軍	角帶圍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9	0.6137
					農牧用地	350	54.9665
					養殖用地	1	0.5857
					交通用地	226	5.2641
					水利用地	81	4.0158
					合計	667	65.4458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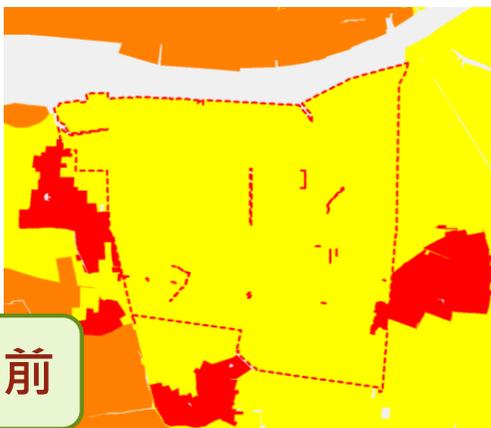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6	將軍	將軍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0.1235
					農牧用地	1187	205.085
					養殖用地	5	8.3216
					交通用地	272	12.1339
					水利用地	220	19.5999
					遊憩用地	1	0.002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324
					殯葬用地	1	0.4815
					合計	1692	246.0718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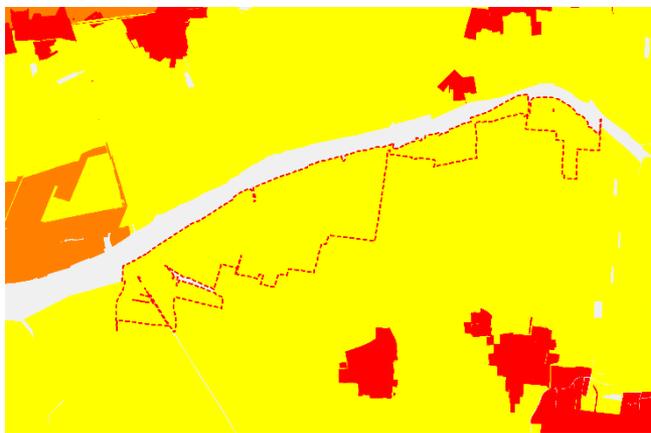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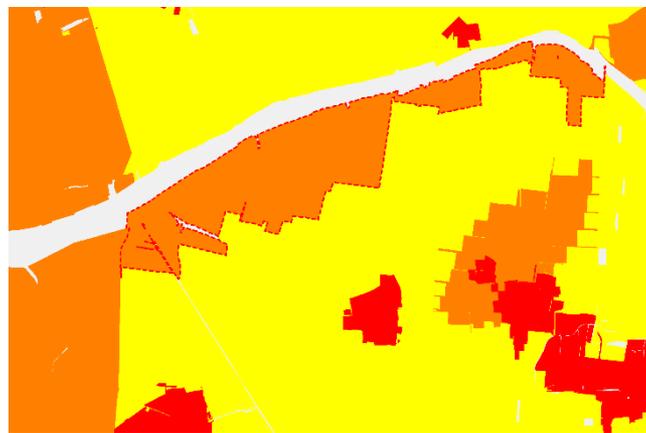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7	將軍	將軍段 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6	0.8131
					農牧用地	19	2.2622
					養殖用地	6	2.1817
					交通用地	30	0.7491
					水利用地	3	0.1573
		巷口段 一小段			農牧用地	66	12.5097
					養殖用地	4	0.8157
					交通用地	8	0.2732
					水利用地	93	6.2051
					甲種建築用地	4	0.1082
		巷口段 二小段			農牧用地	197	39.721037
					養殖用地	75	24.8539
					交通用地	21	0.5508
					水利用地	83	3.4744
					殯葬用地	1	1.9068
合計					626	96.58223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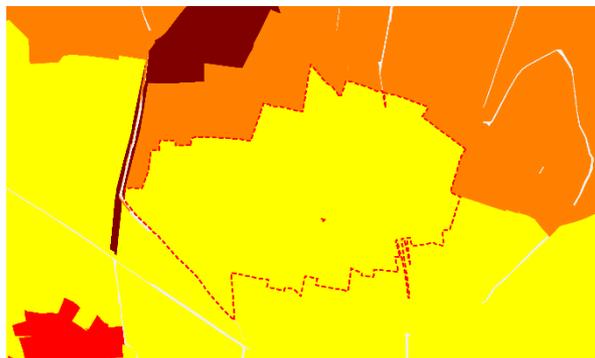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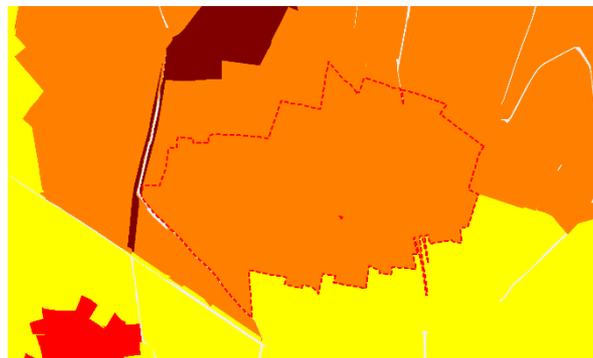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8	學甲	學甲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0	34.5179
					交通用地	87	0.8575
					水利用地	54	1.5493
					合計	311	36.924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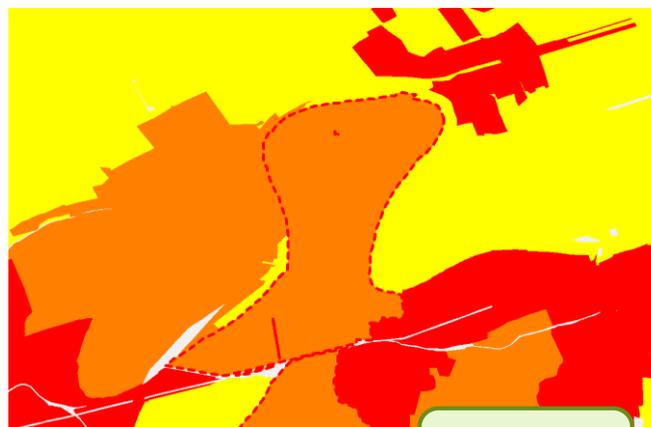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89	學甲	學甲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1275
					農牧用地	125	18.9997
					交通用地	125	1.1797
					水利用地	75	1.087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0.1345
					殯葬用地	3	1.9853
					合計	339	23.5143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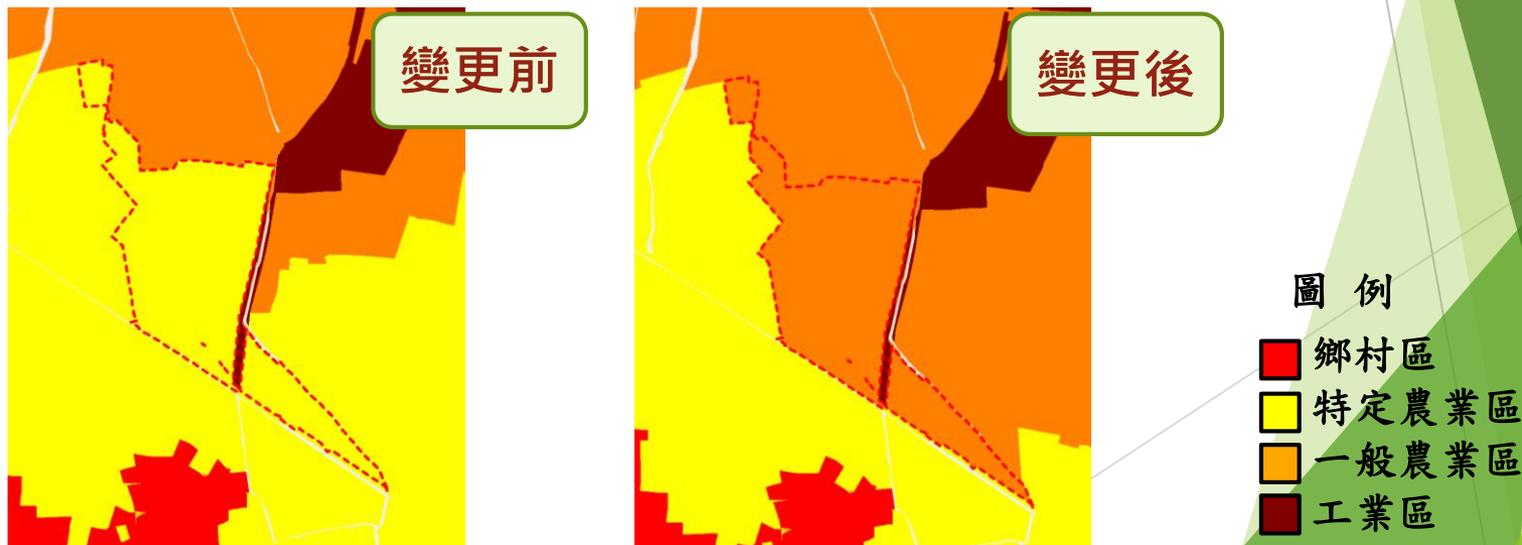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0	學甲	中洲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4	17.3751
					交通用地	4	0.0205
					水利用地	43	1.0632
					合計	131	18.458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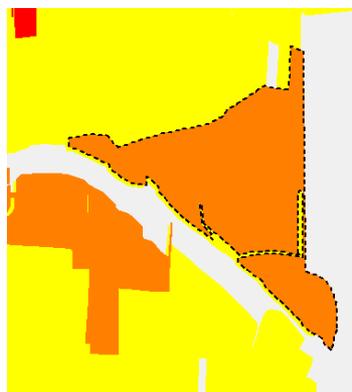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1	學甲	西進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	0.2311
					農牧用地	69	8.2118
					養殖用地	15	4.7539
					交通用地	12	0.6259
					水利用地	65	4.8885
					合計	164	18.711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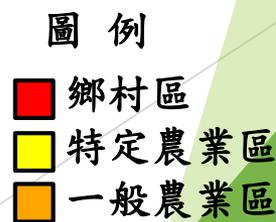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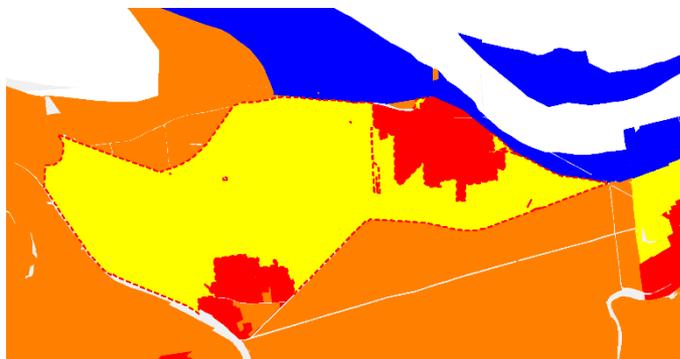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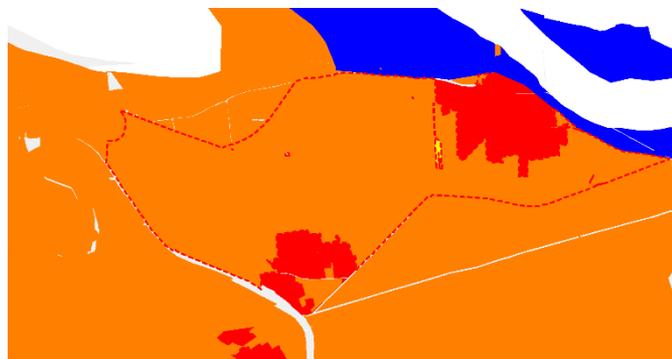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2	學甲	溪洲子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0	0.3557
					農牧用地	574	111.689028
					養殖用地	1	0.6193
					交通用地	123	4.6263
					水利用地	191	8.44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2	1.597872
					合計	921	127.328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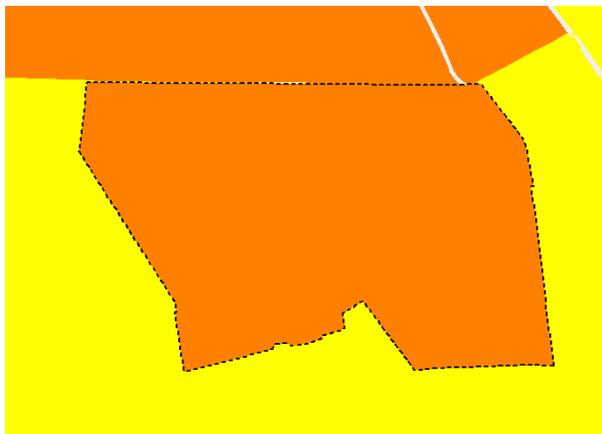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3	學甲	光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	14.7006
					養殖用地	10	5.5396
					交通用地	1	0.1594
					水利用地	5	0.4138
					合計	49	20.8134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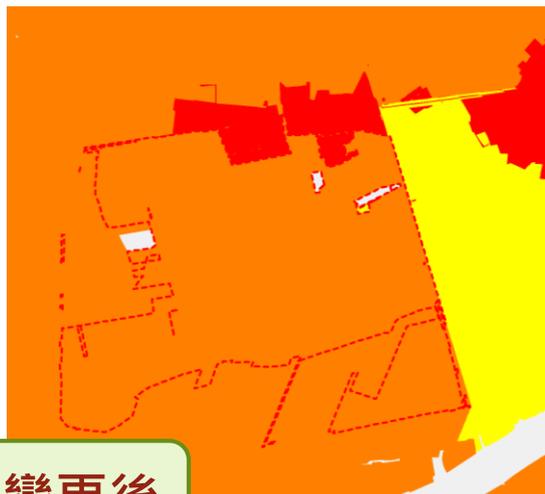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4	北門	中樞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71	89.1315
					交通用地	171	5.8633
					水利用地	145	7.483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3515	
		交通用地			5	0.4725	
		合計			993	103.3023	
		溪底寮段 二重港小段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5	北門	溪底寮段 三寮灣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	0.1734
					農牧用地	617	118.9091
					養殖用地	11	2.1018
					交通用地	57	4.6122
					水利用地	91	8.806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64
					殯葬用地	2	1.1952
					合計	786	135.862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 第七點(一)2.(3)C.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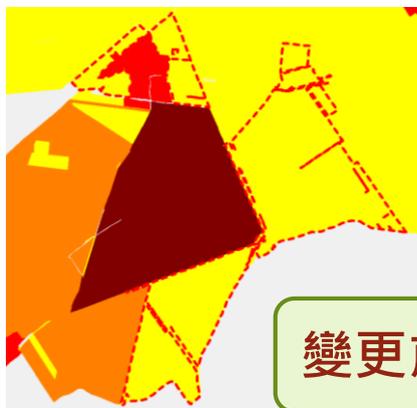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6	安定	六塊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4779
					水利用地	77	3.0842
					甲種建築用地	33	0.5603
					交通用地	171	2.16331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1045
					農牧用地	236	31.8079
					遊憩用地	1	0.0619
					合計	524	38.26001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7	安定	安定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9	0.5937
					交通用地	13	2.5914
					農牧用地	71	12.5602
					殯葬用地	7	1.4759
					合計	100	17.221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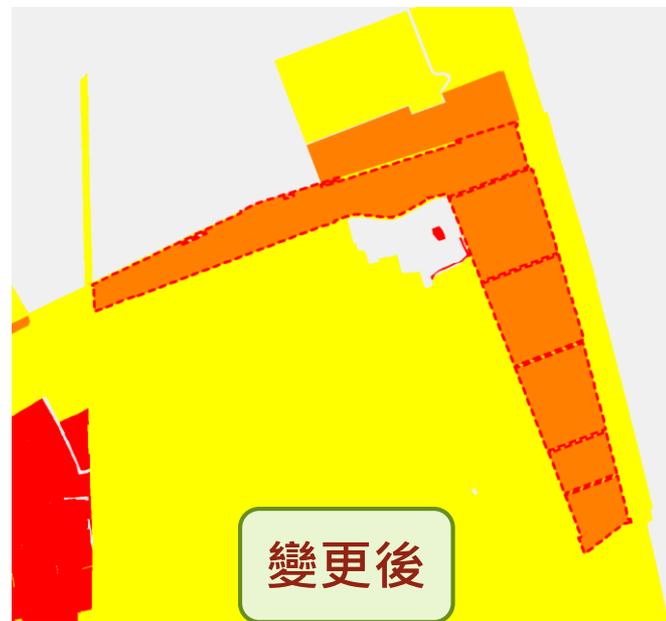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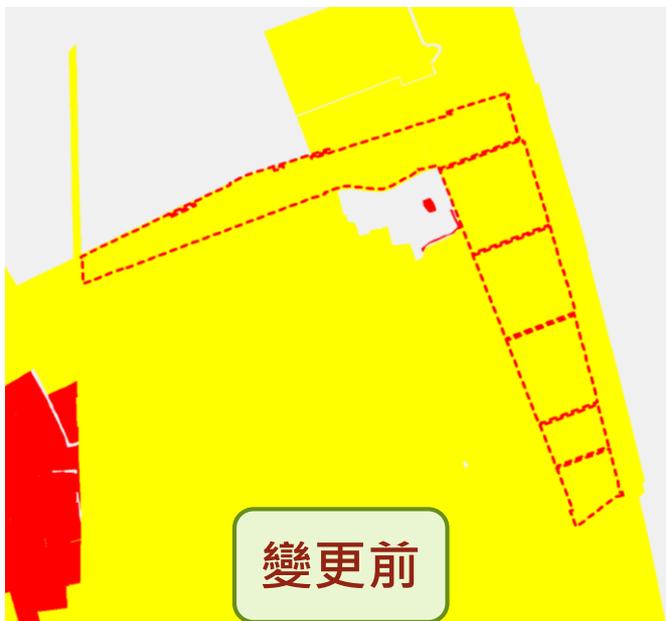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8	安定	港子尾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5	1.5292
					交通用地	29	1.0759
					農牧用地	120	21.5336
					合計	184	24.138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99	安定	港口 (經發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5	1.3963
					甲種建築用地	7	0.1168
					交通用地	305	5.57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0.9254
					農牧用地	161	15.7015
					殯葬用地	3	0.237
					合計	517	23.9489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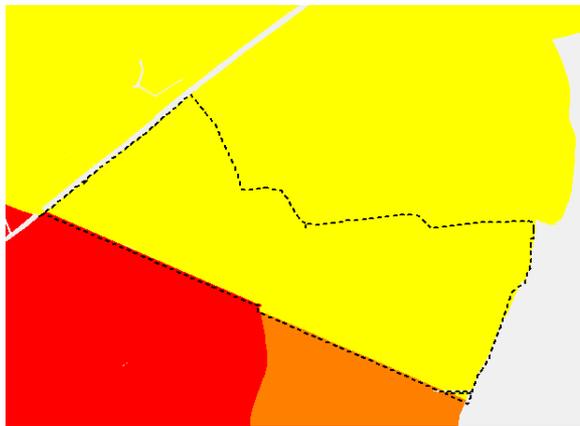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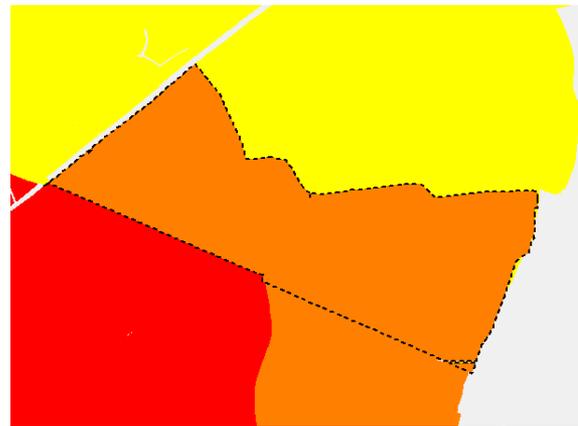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0	安定	港口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9	0.5088
					甲種建築用地	23	0.7659
					交通用地	8	0.1422
					農牧用地	45	8.2201
					殯葬用地	2	0.4376
					合計	87	10.074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1	安定	新吉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42	11.9755
					甲種建築用地	196	3.2528
					交通用地	243	11.87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	0.4765
					農牧用地	569	95.5357
					養殖用地	1	0.43
					合計	1168	123.5407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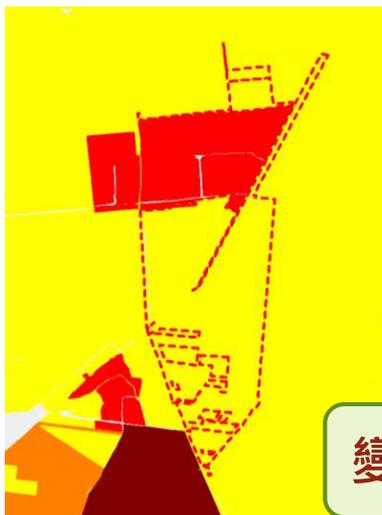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2	安定	新庄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519506
					水利用地	43	4.932572
					甲種建築用地	18	0.449038
					交通用地	66	2.7834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2.537477
					農牧用地	169	20.524055
					合計	309	31.746084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第七點(一)2.(3)C. ①規定：為土壤濃度鹽份高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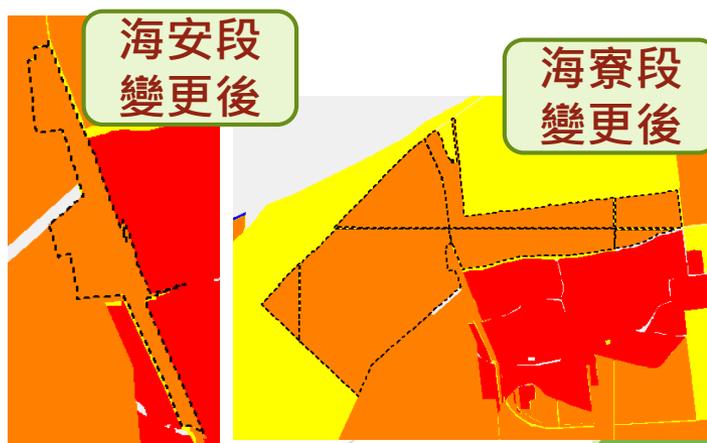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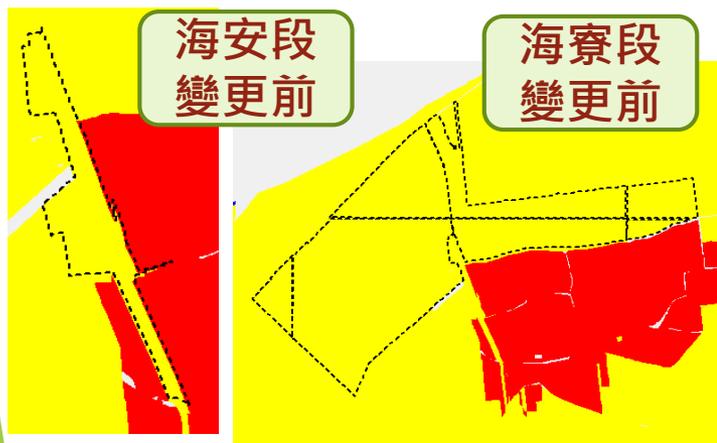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工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3	安定	海安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3	0.297266
					交通用地	9	0.662428
					農牧用地	2	0.107437
					水利用地	26	1.485
		甲種建築用地			33	0.5507	
		交通用地			72	2.2004	
		農牧用地			175	26.8513	
		合計			350	32.154531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4	安定	海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67	5.375
					甲種建築用地	44	1.0603
					交通用地	123	3.5784
					農牧用地	512	77.5412
					丁種建築用地	5	0.7073
		新吉			水利用地	22	1.2452
					交通用地	6	0.47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304
					農牧用地	98	13.5214
					合計	879	103.80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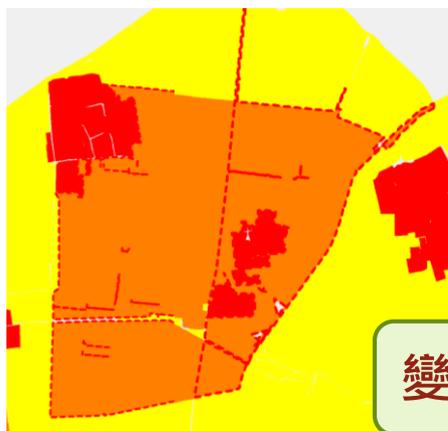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5	安定	港子尾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55	2.994
					甲種建築用地	5	0.084
					交通用地	136	4.876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	2.7532
					農牧用地	233	39.6633
					水利用地	68	4.9301
		管寮			甲種建築用地	8	0.514
					交通用地	56	2.8053
					農牧用地	469	81.6372
					殯葬用地	11	0.9569
					合計	1075	141.2148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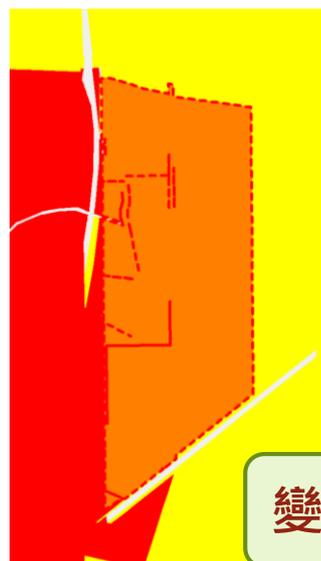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6	安定	港口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	0.3447
					甲種建築用地	9	0.1158
					交通用地	1	0.0684
					農牧用地	48	4.3418
					合計	71	4.870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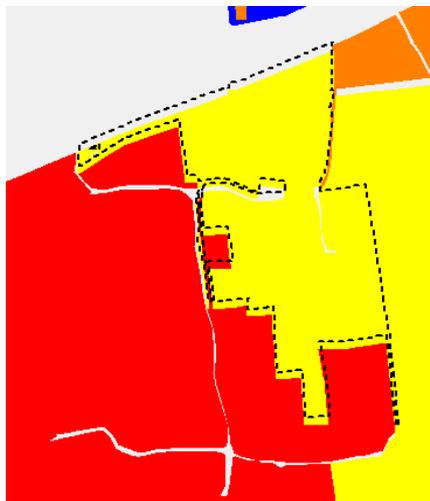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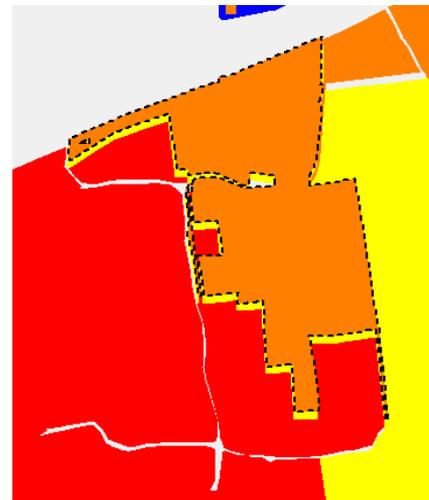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7	安定	蘇林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5	0.113368
					交通用地	13	0.367015
					農牧用地	25	2.914242
					合計	43	3.39462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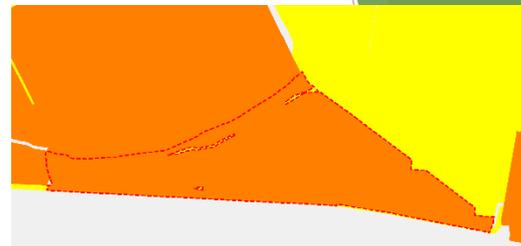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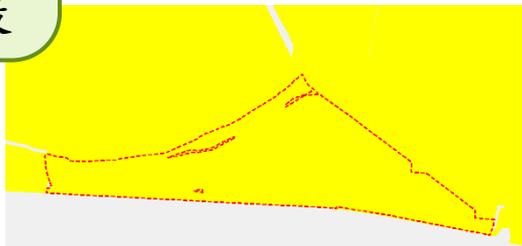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8	善化	光文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2	1.182559
					水利用地	80	1.743825
					甲種建築用地	9	0.159786
					交通用地	16	1.150903
					農牧用地	55	8.326916
		光華			水利用地	2	0.009221
		六分寮			殯葬用地	1	0.010681
					水利用地	1	0.0864
		曾文			水利用地	4	0.3229
					交通用地	3	0.2397
					農牧用地	30	5.121
					殯葬用地	1	1.1493
					合計	214	19.503191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 及第七點(一)2.(3)D. 規定：距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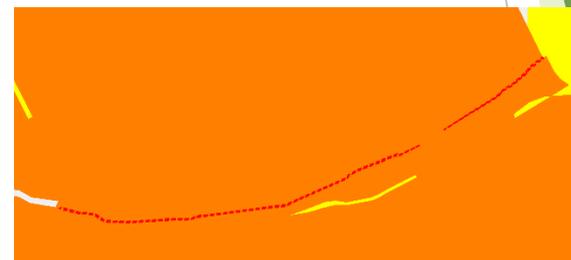
光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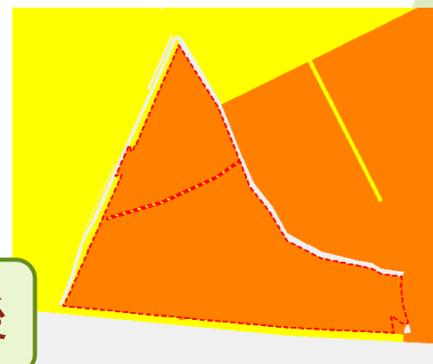
光華段



六分寮段



曾文段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09	善化	茄拔段 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5	15.8717
					水利用地	35	1.4101
					甲種建築用地	2	0.0085
					交通用地	12	0.64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003
					農牧用地	23	10.4921
					殯葬用地	3	0.8845
					合計	81	29.307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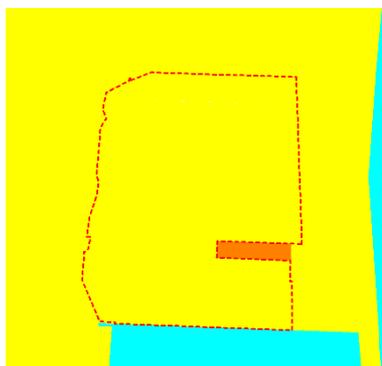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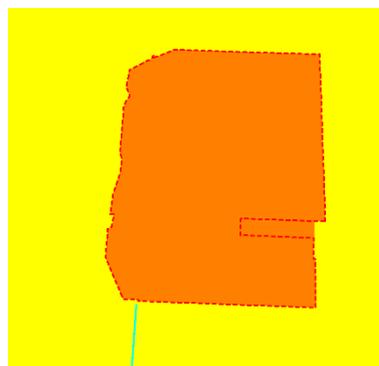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0	善化	圳西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5721
					農牧用地	41	9.436735
					合計	42	9.493945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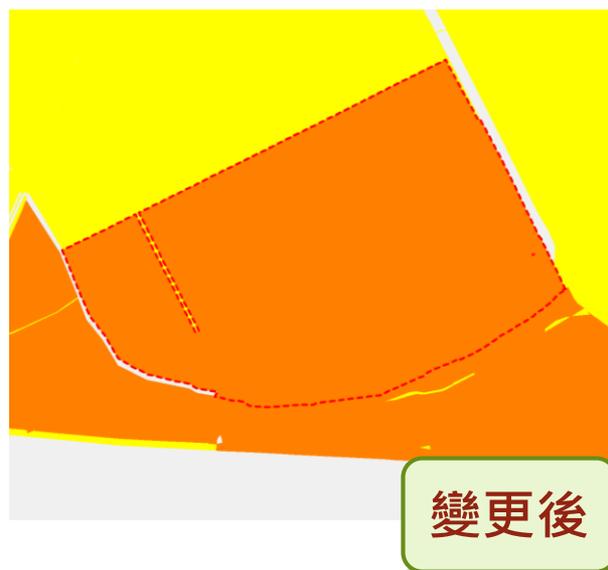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1	善化	六分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7	1.2266
					甲種建築用地	114	1.4759
					交通用地	2	0.3498
					農牧用地	100	20.7537
					合計	243	23.806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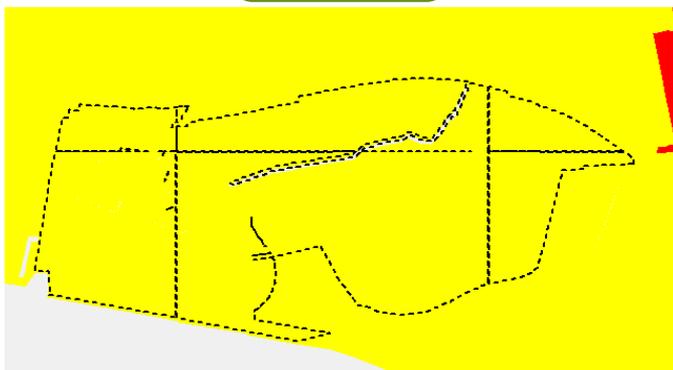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2	善化	北子店段 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5924
					水利用地	66	1.2369
					甲種建築用地	305	4.6399
					交通用地	199	4.3258
					農牧用地	110	6.1213
					合計	684	16.9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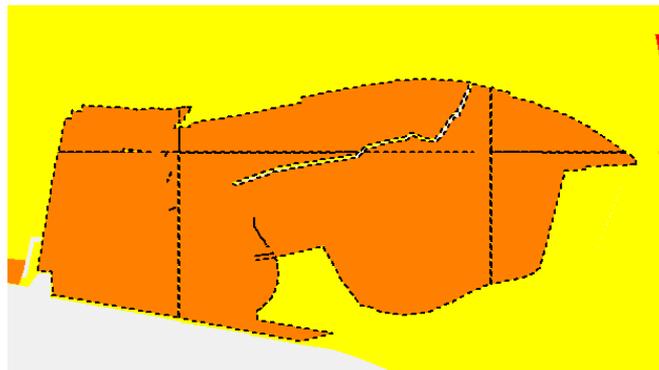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3	新化	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2	2.5212
					水利用地	33	1.6487
					甲種建築用地	115	1.292
					交通用地	26	2.528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0.1103	
		農牧用地			292	24.6285	
		殯葬用地			3	2.0209	
		甲種建築用地			5	0.003705	
合計	491	34.754005					
		新義段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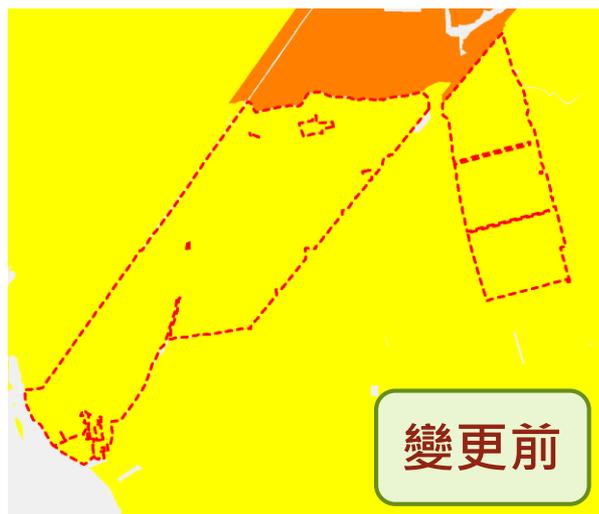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4	新化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6	0.3383
					水利用地	21	1.1548
					甲種建築用地	46	0.397
					交通用地	31	2.543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	4.1622
					農牧用地	198	48.0333
					殯葬用地	2	0.6964
					合計	329	57.3254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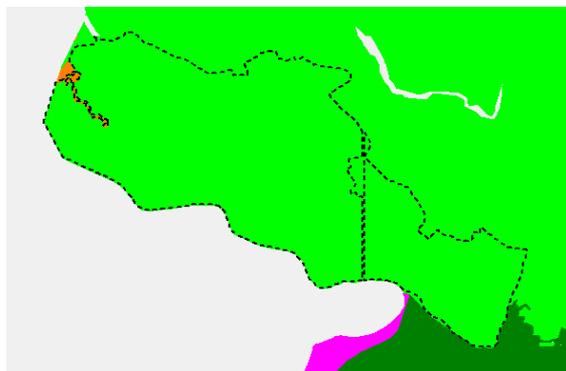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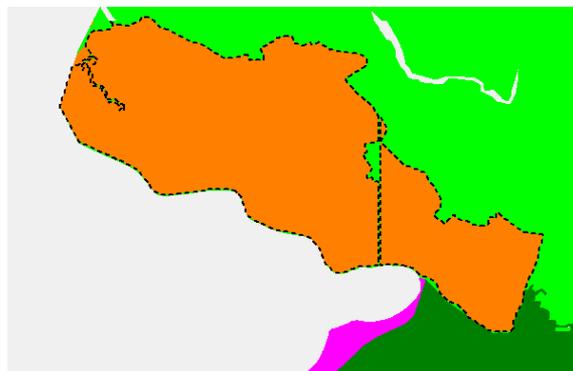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5	新化	礁坑子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3	0.1843
					林業用地	21	17.2559
					農牧用地	41	7.2642
					合計	65	24.7044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 第七點(一)2.(1)A. 規定: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山坡地保育區，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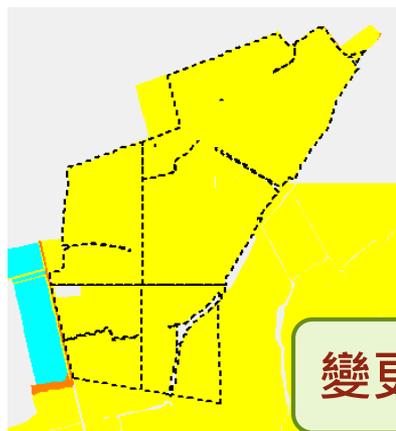
####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森林區
- 一般農業區
- 風景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6	新市	三舍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55	16.3372
					水利用地	70	3.0784
					甲種建築用地	30	0.4579
					交通用地	73	1.91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451
					國土保安用地	18	1.2385
					農牧用地	89	18.8548
					遊憩用地	11	1.8577
					合計	347	43.8832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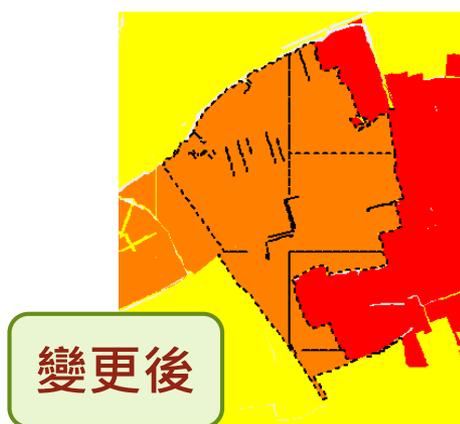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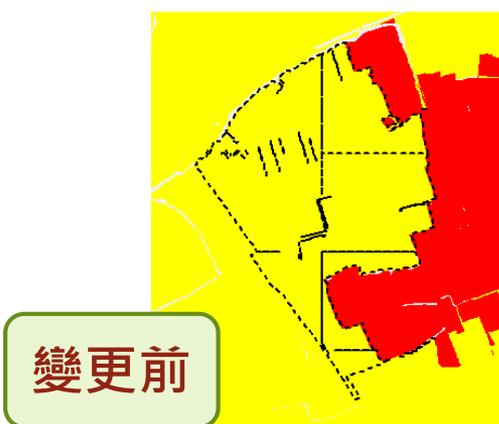
#### 圖例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7	新市	大社 (經發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	0.6323
					水利用地	72	3.0741
					甲種建築用地	127	1.3028
					交通用地	52	2.536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0.3083
					農牧用地	143	30.4922
					遊憩用地	4	0.1274
					合計	406	38.473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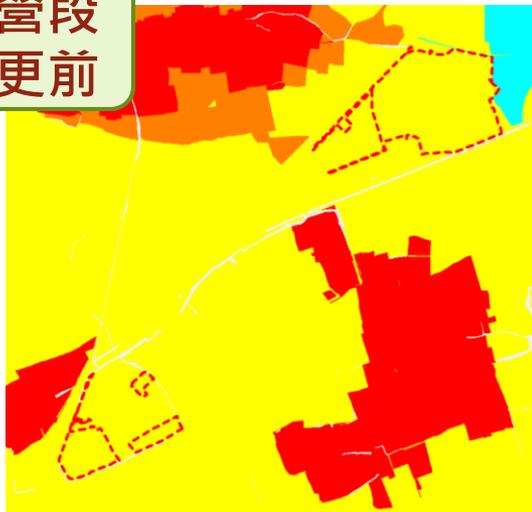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8	新市	大營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34	21.255
					水利用地	25	0.859
					甲種建築用地	21	0.1223
					交通用地	230	3.786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3341
					農牧用地	54	8.189
		大社			丁種建築用地	2	0.0319
					水利用地	9	0.1223
					甲種建築用地	137	0.5879
					交通用地	9	0.49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	0.1187
					農牧用地	12	2.5339
					合計	748	38.4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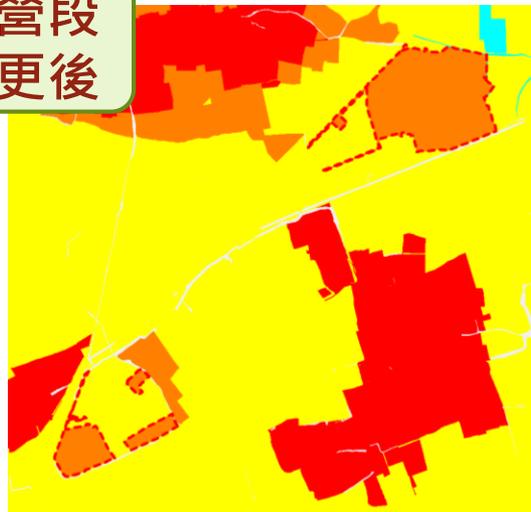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農二土地)。

大營段  
變更前



大營段  
變更後



大社段  
變更前



大社段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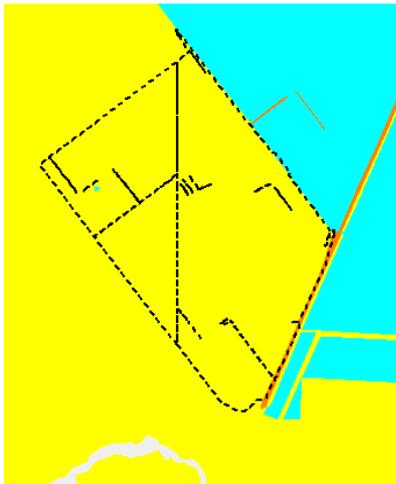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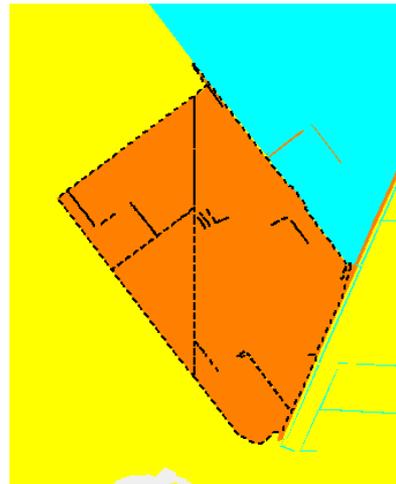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19	新市	永就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10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9	1.6194
					交通用地	4	3.2892
					農牧用地	111	22.3096
					合計	135	27.2289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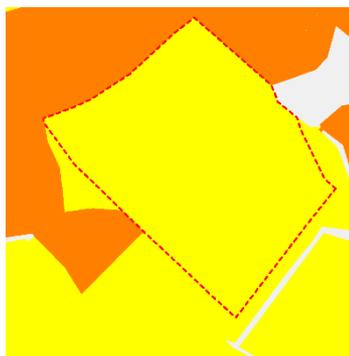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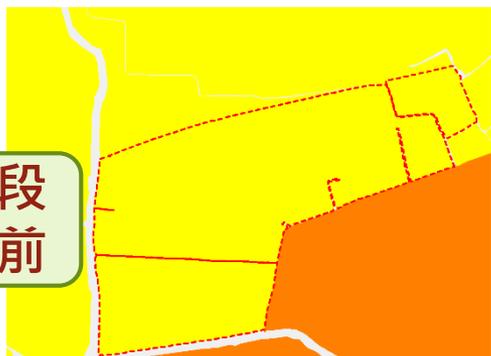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0	仁德	二橋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6	20.1279
					交通用地	1	0.0259
					水利用地	12	0.438
					殯葬用地	1	0.03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9331
		勝利			丁種建築用地	1	0.149546
					農牧用地	65	12.546109
					交通用地	1	0.022802
					合計	171	34.27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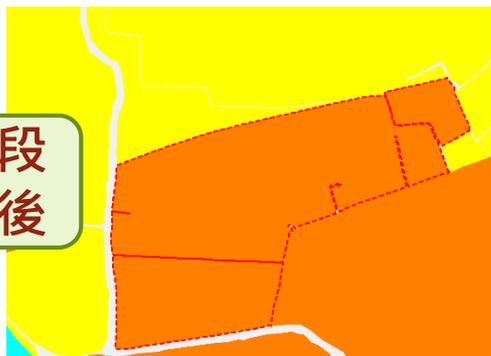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二橋段  
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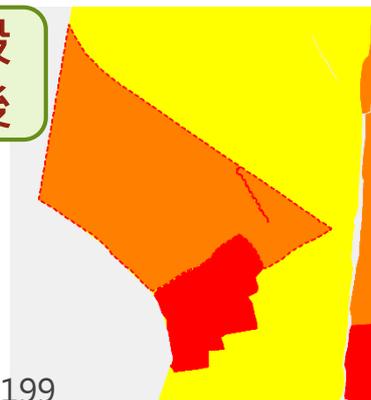
二橋段  
變更後



勝利段  
變更前



勝利段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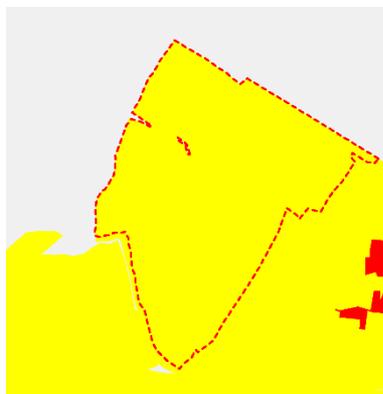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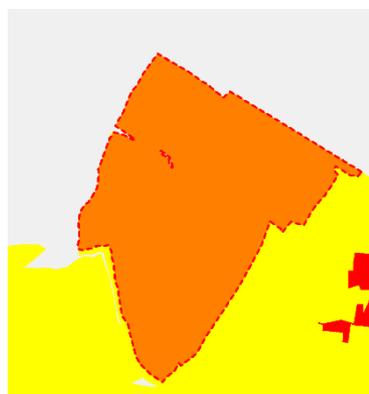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1	仁德	虎山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2.82741
					農牧用地	47	5.440607
					交通用地	17	1.871988
					水利用地	6	0.20826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97239
					合計	75	10.445511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2	仁德	港墘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	54.4314
					交通用地	9	2.4801
					水利用地	19	2.885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5.8667
					合計	81	65.6641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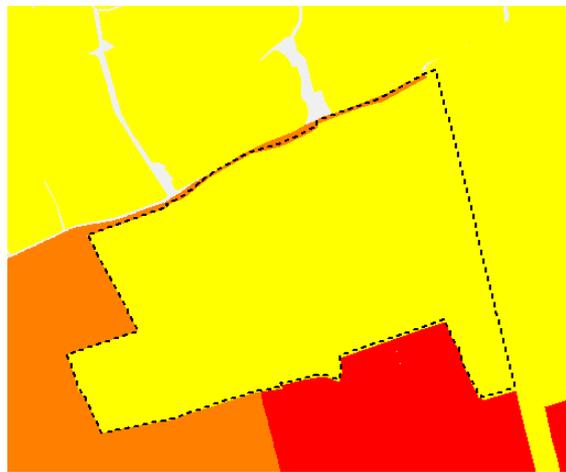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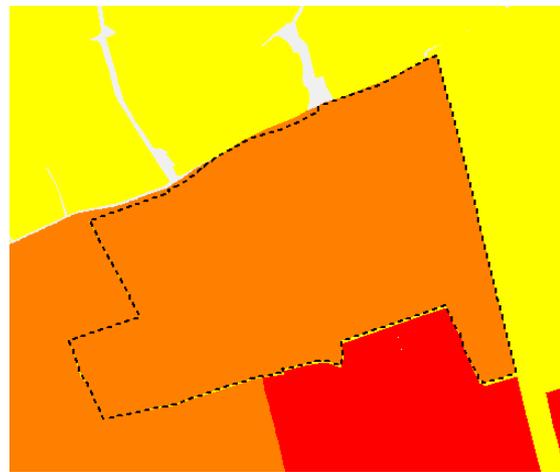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3	仁德	中洲西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0.050775
					農牧用地	30	2.894749
					交通用地	39	0.888244
					合計	71	3.83376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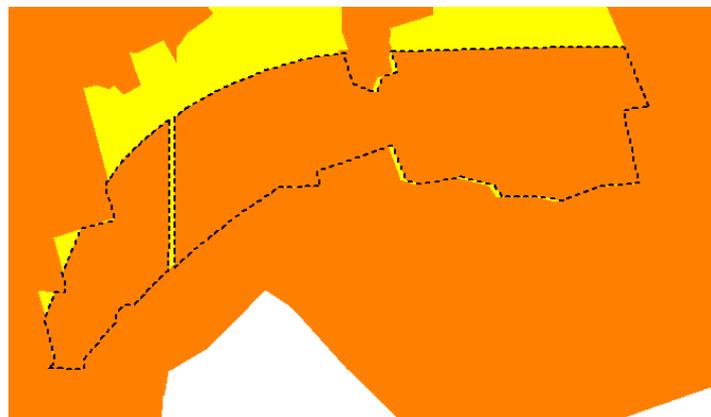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4	仁德	中洲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	2.7389
					交通用地	18	0.6512
					合計	39	3.3901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5	歸仁	八甲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3	0.401
					農牧用地	119	19.8477
					交通用地	15	0.2303
					水利用地	27	1.0129
					合計	184	21.4919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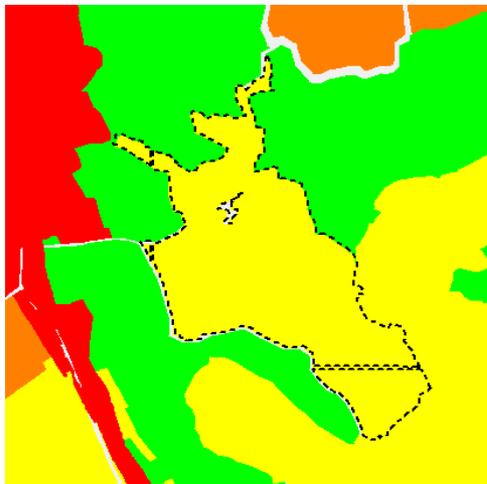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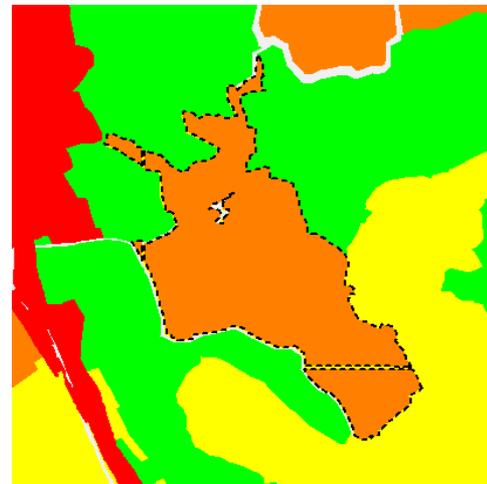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6	關廟	深坑子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1911
					丁種建築用地	12	1.6102
					農牧用地	31	8.5574
					水利用地	1	0.11
					合計	45	10.468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3)A.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7	玉井	口宵里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0.091
					農牧用地	35	13.4197
					合計	36	13.5107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1)A. 規定：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山坡地保育區，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森林區

編號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128	楠西	龜丹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3.148

### 符合須知變更說明：

- 第七點(一)2.(1)A.規定: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山坡地保育區，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土地。



變更前



變更後

#### 圖例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